单位代码	10475
学　　号	104753130665
分 类 号	K234

河南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西汉朝贡体系演变研究

学科、专业：中国古代史

研究方向：秦汉史

申请学位类别：历史学硕士

申 请 人：谢良

指导教师：龚留柱 教授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A Study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s Tributary System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School of Henan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History

By

Xie Liang

Supervisor: Prof. Gong Liuzhu

Date: June , 2016

关于学位论文独创声明和学术诚信承诺

本人向河南大学提出硕士学位申请。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据我所知，除文中特别加以说明、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括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括其他人为获得任何教育、科研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事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不存在舞弊作伪行为，文责自负。

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作者）签名：谢良

2016 年 6 月 8 日

关于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经河南大学审核批准授予硕士学位。作为学位论文的作者，本人完全了解并同意河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要求，即河南大学有权向国家图书馆、科研信息机构、数据收集机构和本校图书馆等提供学位论文（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以供公众检索、查阅。本人授权河南大学出于宣扬、展览学校学术发展和进行学术交流等目的，可以采取影印、缩印、扫描和拷贝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涉及保密内容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获得者（学位论文作者）签名：谢良

2016 年 6 月 8 日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签名：

2016 年 6 月 8 日

摘 要

朝贡体系是以古代中国为中心的等级制网状政治秩序体系。古代中国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实力要优于周边国家，并为这个体系的秩序稳定提供了强大的保障。古时藩属国或外国使臣入朝觐见天子，天子以赏赐和册封诸国来表现其天下共主的地位，朝贡诸国则以贡献方物来表明其对天子权威的承认与尊重。古代中国通过这一方式构建了以自身为核心的朝贡体系。朝贡体系的构建与运行是随着自身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进而向四方扩张。

秦汉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大一统帝国时代，朝贡体系初步形成。汉初，承秦之弊，西汉的实力远逊匈奴，以往的“王者无外”思想受到现实的挑战，故不得不与匈奴结为“昆弟”，出现了“华夷”并尊的格局。故此时在东方世界中，并存着匈奴与西汉两个朝贡体系。然而汉匈关系的实质则是西汉短暂地和亲纳贡于匈奴。“华夷”尊卑的失序致使汉武帝意欲于打破这种并尊格局。经过数位皇帝的苦心经营和百年征伐，汉廷终于构建了一个独尊之下的朝贡体系。至王莽篡汉，改汉旧法，朝贡体系终致崩解。

西汉帝国构建朝贡体系的演变轨迹，是汉王朝实力由盛到衰的体现。汉廷在国力强盛之时，以儒家意识形态为理论基础的“王者无外”思想作为构建和扩张朝贡体系的理论依据。当国力衰颓之时，又以“夷夏之防”作为实行羁縻之策的借口。汉廷采取一系列革故鼎新的措施，以构建、扩张和维护朝贡体系的运行。在政治制度上以朝贡-册封和纳质制度来维系朝贡体系。在军事制度上以完善骑兵和马政，修筑亭障、烽燧提供扩张朝贡体系的军事保障，实行以夷制夷的战略来控制诸国，防范其联合以抗衡汉廷，削弱其反抗汉廷的实力。在经济上的发展为其扩张提供了财力支撑，贸易的发展可以诱惑和激励藩属国和外国积极将自身纳入朝贡体系之中。

朝贡体系在西汉帝国的构建之下，规模初成。但对中国古代来说，由于处于形成时期，汉廷对于朝贡体系只是一种探索，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再建之东汉及以后之魏晋南北朝、隋唐、明清皆受到西汉帝国朝贡体系的影响，对朝贡体系进行了补充与完善。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朝贡体系的发展侧重于政治、经济方面，

儒家文化尚未远播。至隋唐时期，大一统格局再建，儒家文化影响渐深，诸国皆慕中国政治文明而来，经济则转为其次。

关键词：西汉帝国，朝贡体系，格局演变，王者无外，华夷之辨

Abstract

The tributary system is a political order system that centers on the ancient China and appears as the net-hierarchy. The ancient China precedes the countries around it on the politics, military, economy and culture, it can provide the powerful safeguard for the stable order of the system. The dependencies or ambassadors have the audience with the emperor who rewards and knight other countries to show the emperorship of all the world and the dependencies present tribute to show the acknowledgment and respect for the emperor. The ancient China establishes the tributary system with itself as the center by this way.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tributary system expand all sides gradually with the integrated strength.

Qin-Han Dynasty is the first grand unification epoch. The tributary system is initially shaped. At the early time of Han Dynasty, the royal court inherits the abuse and poverty of the Qin Dynasty. As the Han court's power is rather weak than the Huns court, the thought of "the emperor's world is without frontier"faces the challenges by the reality and the Han court has to be brothers with the Huns court. Then the equal respect of the "Hua Yi"takes place. Therefore, the tributary systems of the Han court and the Huns court both exist in the east world. However, the essence of the Han and the Huns is that the Han court presents the tribute to the Huns temporarily. That the sequence of dignity and lowliness are disorder leads to the Emperor Han Wu determines to break the situation of equal respect.The Han court finally establishes the unique tributary system by painstakingly operating and going on expeditions.Until the WangMang usurps the throne and changes the rules of Han Dynasty.Hence the tributary system is disintegrated in the end.

The evolution track of the Western Han Empire’s tributary system is the reflection that the Han court’s power from prosperity to weakness.When the Han court is prosperous, it uses the Confucianism ideology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s thought of “the emperor’s world is without frontier”to establish and expand the tributary system.When the Han court is weak, it uses the thought of “the defense between Yi and Xia”as the excuse to implement the JiMi strategy.The Han court take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establish,expand and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tributary system.In terms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the Han court adopts the tributary-investiture system and proton policy to keep the tributary system.In terms of military system, the Han court completes the horse policy, construct the beacon tower and barbicans to provide the military safeguard and carry out the strategy of controlling foreigners by foreigners to prevent their alliance against the Han court.In terms of economy, The Han court develops the economy to supply the financial support and develops the trade to stimulate the dependencies and foreign countries which are willing to attend for the tributary system.

The tributary system’s scale gradually and initially forms under the establishment by the Han court.In terms of the ancient China,the Han court just attempts to establish the tributary system and all the institutions are not perfect as it’s in the forming period.The Eastern Han Dynasty and Wei,Jin,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states,Sui-Tang as well as Ming-Qing are all affected by the Western Han Empire’s tributary system,they supplement and complete the system.At the time of Qin-Han,Wei-Jin as well as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states, the tributary system places emphasis on the politics,economy since the the Confucianism culture is not spread widely.At time of Sui-Tang period,the grand unification epoch comes again, the Confucianism culture affects the

countries around deeply.Those countries admire the civilization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China, the economy turns out to be secondary.

Key words: the Western Han Empire, the tributary system, he structure’s evolution, the emperor’s world is without frontier, the debate between Hua and Yi

目 录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在提出问题之前，需要对本文所要研究的西汉朝贡体系所包含的内容先行阐述。汉初，“接秦之弊”，国贫民困，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汉文帝即位，“令郡国无来献。施惠天下，诸侯、四夷，远近欢洽”[①]。至武帝时，采取推恩令与附益之法，使诸侯王威胁朝廷的问题得到解决，再加上武帝受春秋公羊学“大一统”思想的影响，开疆拓土，朝贡体系的核心遂由内部转向外界。本文所要研究的就是汉廷向外界所构建的朝贡体系。

法国年鉴学派学者布罗代尔在他的著作《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与资本主义》中说：“如果不谈奴隶，不谈附庸性经济，欧洲是不可理解的。同样，如果不谈其国内的未开化民族和国外的藩属，中国也是不可理解的。”[②]承此言之，古代中国所构建的朝贡体系，是理解古代中国与其周边国家或政权之间关系问题的最好的一种方式。

朝贡体系肇始于西周，形成于秦汉，发展于魏晋，完善于唐宋，臻备于明清，解体于晚清。这一体系持续近两千年，对于古代中国和周边国家或政权在政治，经济、文化，风俗各方面影响深远。汉朝国祚四百余年，朝贡体系在此时有了新的发展。汉朝周边的国家、民族众多，随着各方实力消涨，随着帝国对外以及民族政策正确与否，使得这一体系显得并不稳固。

汉代所构建的朝贡体系的演变轨迹是其势力由盛到衰的体现。通过对汉代朝贡体系的演变进行研究，本文主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汉代朝贡体系是如何演变的？维持这一体系的精神基础是什么以及这一体系是如何运行的？汉朝皇帝的华夷一体的“大一统”观因何变成“夷夏之防”观？这一体系依存和扩张的规程法度是什么？周边国家或政权因何从最初的不愿称臣纳贡变为愿意将自身纳入

---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4《文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4 页。
② [法]布罗代尔著，顾良等译：《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北京：三联书店，1992 年版，第 117 页。

这一体系？汉朝与周边国家或政权以及与境内各少数民族之间在这一体系之中是什么样关系以及双方是如何互相影响？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解决, 可以令我们对于汉代朝贡体系的演变有深层次的理解, 也可以为现代中国处理国际关系问题提供一些借鉴，对中国认识、处理国内少数民族问题提供一些参考帮助。

二、概念界定

（一）朝贡体系的渊源

朝贡体系源于西周时期。《国语 · 周语》记载：

> 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有不祭则修意，有不祀则修言，有不享则修文，有不贡则修名，有不王则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于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让不贡，告不王。于是乎有刑罚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讨之备，有威让之令，有文告之辞。布令陈辞而又不至，则增修于德而无勤民于远，是以近无不听，远无不服。①

先王之制, 就是周天子作为天下共主, 以五服制的形式来规定诸侯对天子的职责。这是朝贡的早期形式，是以宗法血缘为中心，从甸服、侯服，即天子的近亲，到侯卫宾服，即天子所封的诸侯国，一直到要服、荒服，即蛮夷戎狄，由内而外逐次展开。“ 西周的五服制是周朝对国内诸侯及边疆民族方国所规定的朝贡制度……蛮夷戎狄只要承认周天子的最高宗主权，按规定的时间纳贡和朝见周天子，其政治制度、风俗习惯等一切均可照旧 ”②。《周礼 · 秋官 · 大行人》与《夏官 · 职方氏》中，从五服变为六服和九服③。诸侯以及蛮夷戎狄朝贡天子，宣示着天子的独尊地位，领有天下，其作为天子臣属，朝贡天子，是其职责。

春秋战国之时，周王室衰微，诸侯称王，蛮夷与诸夏为敌，内外朝贡体系皆不复存在。秦汉时期，不仅朝廷与地方诸侯王的朝贡体系得以恢复，而且随着中外交往的进一步加深，交往范围的逐渐扩大，对外的朝贡体系也得以恢复发展起

---

① 邬国义，胡果文等撰：《国语译注》卷 1《周语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2 页。
② 马大正主编：《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43-44 页。
③ 《周礼 · 秋官 · 大行人》邦畿千里，向外每隔五百里为 “ 侯、甸、男、采、卫、要 ” 六服，《夏官 · 职方氏》邦畿千里，向外每隔五百里是 “ 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 ” 九服。《周礼正义》卷 64《夏官 · 职方氏》，卷 71《秋官 · 大行人》，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版，第 2684 页，第 2974-2975 页。

来。秦汉时期的朝贡体系，已经从先秦时期的以宗法血缘为核心转向为以地缘为核心的波纹状向外扩张。

（二）朝贡体系的界定

中外学术界对于朝贡体系的研究在很多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就, 对朝贡体系有了一些共识, 即朝贡体系是以古代中国为中心的等级制网状政治秩序体系。[①]古代中国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实力要优于周边国家，并为这个体系的秩序稳定提供了强大的保障。外部诸国必须遵守古代中国所要求的准则，即以朝贡的方式，承认古代中国的权威，古代中国也以册封、赏赐来作为回报，宣示自身天下共主的地位。古代中国所构建的朝贡体系是分为两个层面的：第一层为内层，即只包含藩属国，是实质的宗藩关系；第二层为外层，即与其实力与地位相等的域外大国，只是招来为外臣，属于名义上的朝贡关系。

三、学术史回顾

（一）关于朝贡体系理论研究的述评

朝贡体系是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上的重要概念。秦汉是朝贡体系的初步形成时期，这种受大一统思想影响而开疆拓土的精神更是影响后世。因此，研究西汉帝国构建朝贡体系，对于朝贡体系的理论基础与内涵实质，以及运行制度，是必须加以剖析的。

学术界关于朝贡体系理论研究[②]，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喻常森分析指出，朝贡制度构建的理论基础是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和封建宗法观念。崩解的主要原因是西方殖民势力破坏了传统的朝贡体系。李云泉将朝贡关系分为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一般性的朝贡关系和名义上的朝贡关系，实质是将礼仪性的朝贡关系进一步分化。其另文着重探讨的是朝贡制度建立的理论依据即源自先秦时期的华夏中心意识、大一统理念与“ 事大事小 ”交邻之道与朝贡制度运行的条件取决于当时的局势和国力的强弱，说明朝贡制度具有不同的时代特征。

[①] 郝祥满：《朝贡体系的建构与解构》，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版，第 3 页。

[②] 喻常森：《试论朝贡制度的演变》，《南洋问题研究》，2000 年第 1 期。李云泉：《万邦来朝：朝贡制度史论》，北京：新华出版社，2014 年版，第 2 页。李云泉：《汉唐朝贡制度述论》，《东方论坛》，2002 年第 6 期。张锋：《解构朝贡体系》，《国际政治科学》，2010 年第 2 期。

总上可知，学术界对于朝贡体系理论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共识，如朝贡体系的理论基础是儒家意识形态，依存和扩张依靠的是国力的强盛与否，并且始终认为自身地位及政治、文化上是优于周边国家的。对于这些共识，学术界更多的是对现有的成就进行更深层次的剖析，甚少去对其重新审视，去发现不足之处。通过分析，这些共识往往更多的是侧重于以古代中国为本位的研究，这种中国中心论忽略了对参与诸国研究的重视。

（二）关于西汉朝贡体系演变研究的述评

关与西汉朝贡体系演变的研究，学术界尚未进行过系统的研究，相关学术论著几乎甚少提及，都只是侧重于朝贡体系的本身。因此，关于西汉朝贡体系的研究，却著述颇丰。具有代表性的学者有廖寅、西谷正、程妮娜、李大龙、李淑英、郝树声等。[①]廖寅指出，中国与南海诸国关系发展的初步阶段在汉唐时期，且形成了以古代中国为中心的朝贡体系。虽然中国对南海诸国的印象有虚有实，但双方的贸易、文化交流取得了很大的发展，贸易关系逐渐稳定，文化影响也逐渐扩展开来。日本学者西谷正以日本福冈志贺岛出土的“汉委奴国王”金印、朝鲜平壤贞柏洞出土的“夫租濊君”银印、中国云南石寨山出土的“滇王之印”和江苏甘泉出土的“广陵王玺”金印等为线索，以汉王朝的册封制度为视角对汉帝国与周边政权的外交关系作了全面探讨。他指出委奴国是汉帝国直接控制领域之外的一个附庸国，故印文冠以“汉”字，并推测当时其他很多的倭地小国也曾向汉帝国遣使朝贡，但是只有奴国得到了汉帝国的承认，它的遣使活动才被官方的编年史记载下来。程妮娜指出，夫余国最最晚于西汉末年与汉廷建立朝贡关系。并且得到汉朝授予藩属王的印绶和玉匣。又作者另文认为，东北亚朝贡体系是古代中国东亚朝贡体系的一部分。在两汉时，随着东北亚朝贡体系的构建与发展，朝贡诸国逐渐增加。汉代东北亚朝贡体系的建构，确立了汉朝在东北亚至高无上的地位。并且对于汉朝在东北边疆地区的经营、守土，对于东北亚各族、各国的发展

[①] 廖寅：《汉唐时期中国与南海诸国之联系》，《学术论坛》，2007年第11期。[日]西谷正著，姜波译：《汉帝国与东亚世界：以出土印章为线索》，《南方文物》，2011年第1期。程妮娜：《夫余国与汉魏晋王朝的朝贡关系》，《求是学刊》，2014年第4期。《汉代东北亚封贡体制初探》，《学习与探索》，2010年第3期。李大龙：《不同藩属体系的重组与王朝疆域的形成：以西汉时期为中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3月第16卷第1期。李淑英：《两汉时期高句丽的封国地位》，《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14卷第4期。郝树声：《简论敦煌悬泉汉简<康居王使者册>及西汉与康居的关系》，《敦煌研究》，2009年第1期。

都具有重要意义。李大龙以西汉王朝为例，对古代中国王朝的疆域形成进行了探讨。他认为在汉初，存在着西汉王朝和匈奴两大藩属体系，以及众多的亚藩属体系和弱藩属体系。自汉武帝决意征伐匈奴，随着汉廷国力的增强，两大藩属体系进入碰撞、重组阶段。结果不仅是匈奴被纳入西汉王朝的藩属体系中，其他弱藩属体系也被纳入其中。而属于汉廷藩属体系的亚藩属体系变为了郡县。由此最终形成了郡县、特设机构、藩属国三个不同层次构成的西汉王朝疆域。李淑英认为，高句骊在玄菟郡的高句骊县建国，并在汉廷郡县制的管辖之下生活。高句骊王被王莽由王爵贬为侯爵,可证在西汉末时，高句骊为王国。东汉初，刘秀复其王号，也可证高句骊在两汉时期的封国地位。郝树声结合文献记载，通过对敦煌悬泉汉简若干康居材料的考读，分析认为古代康居与西汉王朝的来往关系，朝贡只是象征意义，贸易才是康居的主要目的。

综上所述，关于汉代朝贡体系及其相关的研究，虽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以往的论著更多的是倾向于朝贡体系成熟之后的唐、明、清时期，对于汉代的研究认为是朝贡体系处于形成时期，只是做简短的介绍而已。对于汉代朝贡体的研究，更多的是从某一国家为切入点进行研究，未能全面地对汉代朝贡体系进行研究。这些不足之处，正是本文得以创作的基础。

四、创新之处

汉代是中国古代朝贡体系的形成时期。两汉时期，藩属国或外国使臣入朝觐见君主，贡献方物，并通过这一方式进而形成了以汉朝为中心的朝贡体系。研究汉代朝贡体系的演变, 可以了解汉朝与周边国家或政权以及与境内各少数民族之间在这一体系之中是什么样关系以及双方是如何互相影响，相互交流的。

第一，在汉初阶段，汉匈关系虽然是敌对状态下“约为兄弟之国”的二元并存关系，但是结合史料分析以及综合比较诸家观点，笔者认为这段时期汉匈关系的实质，是匈奴独霸背景下的汉朝向匈奴短暂的和亲纳贡的臣属关系。

第二，对朝贡概念的重新界定。古时候他国入朝，中国的史书往往记载成为来朝、贡献。有鉴于此，有些学者认为应该注意将朝贡关系进行分类，认为有理想与现实之分的两个层面, 但这并不符合汉朝的历史。作为构建朝贡体系的中心，汉朝将他国的来朝视为朝贡是符合当时历史实际的。结合史料，笔者将朝贡概念

重新界定，将其分为狭义与广义。狭义的朝贡只包含政治意义上的藩属国入朝，广义的朝贡既包含政治意义上的藩属国，也兼及不接受册封的外国。并且笔者认为汉帝国对待朝贡的诸国还是有区别的，并不是像有些学者认为汉朝将诸国一概认为是"远夷"。

第三，对朝贡贸易在朝贡体系中的作用重新进行了分析。有些学者认为在汉朝时期，丝路上的使者，甚至是有些国家是为了商业贸易而将自身纳入朝贡体系之中，是贪汉财物而来献，并且认为朝贡贸易是构建朝贡体系的基础。结合史料，笔者认为朝贡体系的内涵既有政治上的依附、文化上的仰慕，也有商业贸易的往来。但是朝贡体系的构建基础取决于帝国的政治及军事实力，并不是所谓的朝贡贸易，朝贡贸易只是起到了一个辅助作用。

第一章 汉、匈二元并存的朝贡体系

从汉朝初建到武帝初即位，此时的东方世界，并存着两个朝贡体系。虽然汉、匈在名义上是兄弟之国，但是由于汉廷短暂和亲纳贡于匈奴，究其实质，则是匈奴独霸下的汉、匈二元并存的朝贡体系。这样的并尊格局，对于“华夏”而言，是无法忍受的。打破这种格局，成为势在必行的发展趋势。这个阶段从西汉短暂纳贡匈奴，到双方互相征伐再到匈奴称臣于汉，始终处于角色互换的态势之中。

一、匈奴帝国朝贡体系的构建

故秦之时，匈奴帝国（今蒙古草原）的两邻，“东胡强而月氏盛”[①]，头曼单于难以向东西两边发展。其时中国扰乱，戍守河南地的戍卒返回汉地。匈奴骑兵得以度过故蒙恬所镇守的河南地（今河套以南之地），并且将边疆靠近了中国边塞。楚汉之际，冒顿单于在灭东胡，攻月氏，并楼烦和白羊王，收复其在秦时所失故地之后，又率兵北上，尽服浑庾、屈射诸国。汉文帝前四年（前 176 年），冒顿单于“罚右贤王，使至西方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力强，以灭夷月氏，尽斩杀降下定之。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已为匈奴。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北州以定”[②]。据此可知，匈奴在冒顿单于之时，其朝贡体系就已初步建成。

（一）乌桓的臣服

乌桓（今西拉木伦河及归喇里河地区）本属东胡。“冒顿既立，是时东胡强盛”[③]，秦汉之际，东胡是一个很强大的部落，而匈奴在此时还没有崛起。冒顿单于时期，东胡曾三次派遣使节出使匈奴。在第三次东胡遣使求取匈奴与东胡两国之间的瓯脱，即边境无人之地时，匈奴群臣皆认为瓯脱属荒地，给与不给均可。冒顿却大怒，认为土地乃立国之本，怎可拱手让给邻国，“遂东袭击东胡。东胡初轻冒顿，不为备。及冒顿以兵至，击，大破灭东胡王，而虏其民人及畜产”。

---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878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56-3757 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889 页。

[1]匈奴经头曼单于至冒顿数十年之积累，实力已经可以与东胡一战。乌桓在东胡被匈奴夷灭之后，余部退保至乌桓山，得以种族不灭。

《史记 · 匈奴列传》记载：“ 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貉、朝鲜。 ”[2]以匈奴官号建制，自单于庭以东的属地，接连秽貉以及朝鲜，为左贤王控制的属地，东胡余部乌桓与鲜卑在东胡被灭之后居于此地，匈奴以其兵威震慑以及强迫乌桓与鲜卑朝贡于它，“ 乌桓自为冒顿所破，众遂孤弱，常臣伏匈奴，岁输牛马羊匹，过时不具，辄没其妻子 ”[3]。

元狩四年（前 119 年），汉武帝遣霍去病夺得匈奴左贤王控制的属地后，于是将乌桓迁徙至汉帝国之东北边境五郡，令其为汉廷侦查匈奴动静。乌桓受匈奴侵削，因此想要投靠汉廷来抗衡，乌桓大人于是朝贡汉廷。汉武帝乃设置护乌桓校尉以统领，一方面使乌桓镇守北境，代汉防御匈奴，以夷制夷；另一方面设官统率，使其不能与匈奴勾结而共击汉军。

乌桓虽然与汉廷联盟防御匈奴，但是乌桓地近匈奴左部，仍受制于匈奴。乌桓不得不寻找机会脱离其控制。汉昭帝元凤三年（前 78 年），乌桓遣兵挖掘匈奴前单于的墓冢。匈奴于是遣二万骑兵击乌桓，“ 乌桓时新中匈奴兵 ”[4]。乌桓这次挖掘匈奴前单于墓冢一是发泄对匈奴横征暴敛的怨气, 二则此时匈奴连年征战不休，国势日颓，乌桓想要打破双方朝贡关系，不再受制于它。乌桓反抗匈奴的第一次尝试失败了。这表明乌桓此时还不能与匈奴抗衡，遂不得不继续臣服于匈奴，继续贡献方物，寻找下一次机会。

汉宣帝地节二年（前 68 年），汉廷与乌孙东西夹击匈奴，取得大胜。丁令又从西北部攻击匈奴，于是乌桓趁此机会进击匈奴。汉廷、乌孙、丁令及乌桓先后攻击匈奴，“ 于是匈奴遂衰耗 ”[5]。此次无异于匈奴的灭顶之灾，《汉书 · 匈奴传》记载：

> 凡三国所杀数万级，马数万匹，牛、羊甚众。又重以饿死，人民死者什三，畜产什五，匈奴大虚弱，诸国羁属者皆瓦解，攻盗不能理。其后汉出

[1]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889 页。
[2]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878 页。
[3]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90《乌桓鲜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981 页。
[4]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84 页。
[5]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86 页。

三千余骑，为三道，并入匈奴，捕虏得数千人还。匈奴终不敢取当，兹欲乡和亲，而边境少事矣。[①]

可知在遭受汉帝国与乌孙联合夹击，丁令与乌桓又趁火打劫之后，匈奴的势力衰耗以至于之前臣属的诸国皆瓦解而散，匈奴就连攻击抢掠的案件也不能处置。对于乌桓来而言，匈奴的实力衰弱应为一件有利之事。

虽则《汉书 · 匈奴传》认为地节二年（前 68 年）四国攻击匈奴之后，匈奴的羁縻属国皆脱离其控制，匈奴所构建的朝贡体系也面临瓦解崩溃的危机。但是考之史料，可知于乌桓而言，其依然臣属于匈奴的朝贡体系：

汉既班四条，后护乌桓使者告乌桓民，毋得复与匈奴皮布税。匈奴以故事遣使者责乌桓税，匈奴人民妇女欲贾贩者皆随往焉。乌桓距曰：“ 奉天子诏条，不当予匈奴税。 ” 匈奴使怒，收乌桓酋豪，缚到悬之。酋豪昆弟怒，共杀匈奴使及其官属，收略妇女马牛。单于闻之，遣使发左贤王兵入乌桓责杀使者，因攻击之。[②]

可证至汉哀帝时，乌桓依然是向匈奴贡献物产赋税的。后因为汉廷给匈奴颁布了四条关于禁止收纳降者的条令，乌桓才拒绝再向匈奴贡纳皮布税。此皮布税当与匈奴在西域设置僮仆都尉以“ 赋税诸国，去富给焉 ”[③]的税是一个含义。是时乌桓拒绝贡纳赋税，是因为持有汉哀帝所颁诏条。乌桓贡纳于匈奴，是因为匈奴以兵威相要挟，在可以不向匈奴贡献之时，乌桓立刻响应汉廷诏条。汉廷的护乌桓使者告知乌桓民众不得向匈奴再贡纳赋税。但匈奴却以“ 故事 ”派遣使者责让乌桓交纳赋税。对“ 故事 ” 一词，颜师古解为：“ 故时常税，是以求之。 ”[④]据此可知匈奴的朝贡体系至哀帝之时，仍然包括乌桓在内。又可以证明乌桓是既贡纳于匈奴，又贡献于汉，为两属的贡纳国。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87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0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2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0 页。

（二）对浑庾、屈射、丁零、鬲昆、薪犁诸国的征服

当汉高祖平定天下，中国初定之时，冒顿单于已“北服浑庾、屈射、丁零、鬲昆、薪犁之国”[①]。张守节《史记正义》云：“以上五国在匈奴北。”[②]这五国均在匈奴北部，在冒顿单于之时，已是匈奴属国。

上述五国，《史记》与《汉书》中唯丁零国的记载相比于其他诸国为多，但亦零散且少。但《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末鱼豢之《西戎传》有关于诸国的记载：

> 坚昆国在康居西北，胜兵三万人，随畜牧，亦多貂，有好马。丁令国在康居北，胜兵六万人，随畜牧，出名鼠皮，白昆子、青昆子皮。此上三国，坚昆中央，俱去匈奴单于庭安习水七千里，南去车师六国五千里，西南去康居界三千里，西去康居王治八千里。或以为此丁令即匈奴北丁令也，而北丁令在乌孙西，似其种别也。又匈奴北有浑窳国，有屈射国，有丁令国，有隔昆国，有新梨国，明北海之南自复有丁令，非此乌孙之西丁令也。[③]

浑庾国与屈射国以及薪犁国，只有冒顿单于在汉初征服其国的记载，限于史料缺少，难以详述。

丁零国（今贝加尔湖地区）在《史记》之记载为丁零，《汉书》记载为丁零和丁令。丁零国在冒顿单于时位于匈奴之北，《汉书·李广苏建传》记载：“乃徙武北海无人处……其冬，丁令盗武牛羊，武复穷厄。”[④]以此推之，可知丁零在太始年间还在匈奴之北，且其国当在北海（今贝加尔湖）附近。又余太山认为：“‘北丁令在乌孙西’一句中的‘北’字，应从《通典·边防九·西戎五》改为‘此’字，盖形似致讹。”[⑤]其书下文又言：“‘西丁令’，应位于内蒙古高原的匈奴之北的‘北丁令’，本传误一种为二种。”[⑥]则丁令一直在匈奴之北。又《汉书·匈奴传下》记载：“因北击乌揭，乌揭降。发其兵西破坚昆，北降丁令，并三国。”[⑦]又《汉书·傅常郑甘陈段传》记载：“会汉发兵送呼韩邪单于，郅

---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893 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893 页。
③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版，第 862-863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54《李广苏建传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466 页。
⑤ 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年版，第 357 页。
⑥ 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年版，第 358 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0 页。

支由是遂西破呼偈、坚昆、丁令，兼三国而都之。”[①]此两段史料，《匈奴传》记载丁零在匈奴之北，《陈汤传》则记载丁零在匈奴之西。案此时当在汉宣帝甘露三年（前 51 年），是时郅支单于在匈奴右地，可知丁令在匈奴之北。此又为丁零位置在匈奴之北一佐证。因此在冒顿单于挥军北上，征服丁零之后，丁零就已被纳入匈奴的朝贡体系之中。

随着汉帝国与匈奴长期互相征战，匈奴国势日衰。丁零在汉宣帝本始二年（前 72 年）趁匈奴遭逢天气突变的雨雪之灾后，与乌桓以及乌孙东西夹击匈奴，以解其被匈奴 140 年役属之仇。后来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郅支单于收其余部回到匈奴右地，丁零于是被郅支单于降服，兼并其国，丁零又被重新纳入到匈奴的朝贡体系之中。至王莽新朝之时，“莽新即位，怙府库之富欲立威，乃拜十二部将率，发郡国勇士，武库精兵，各有所屯守，转委输于边。议满三十万众，赍三百日粮，同时十道并出，穷追匈奴，内之于丁令”[②]。可知在王莽始建国年间，匈奴被新朝军队逐至丁零国。据此可以揣度此时匈奴入占丁零，丁零国被匈奴的役属更为严重。

坚昆国（今叶尼塞河流域），《史记·匈奴列传》记为鬲昆，《汉书·匈奴传上》记为隔昆，至下传却记为坚昆。余太山认为：“坚昆，应即下文之‘隔昆’……其实应在康居东北。”[③]其国所在当为康居东北。至冒顿单于之时，鬲昆尚在匈奴北部。《汉书·匈奴传下》记载：“发其兵西破坚昆，北降丁令，并三国。”[④]《汉书·傅常郑甘陈段传》记载：“会汉发兵送呼韩邪单于，郅支由是遂西破呼偈、坚昆、丁令，兼三国而都之。”[⑤]即在汉宣帝甘露三年（前 51 年）时，坚昆尚在匈奴之北。又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随着汉帝国征伐北匈奴，北匈奴不得不往北退却，遂逼迫于此处游牧的坚昆国向西迁徙。至汉元帝时期，其国已游牧到康居（今锡尔河北）国东北部。坚昆随畜牧游动，国多貂，且有好马，则其向匈奴帝国贡献的方物，当为与上文述乌桓之贡纳牛马羊皮为同。又其国多貂，则方物之中应有貂，则坚昆为匈奴役属纳贡之国无疑。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70《傅常郑甘陈段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008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4 页。
[③] 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年版，第 357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0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70《傅常郑甘陈段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008 页。

（三）西汉的短暂和亲与纳贡

汉初，天下初定，国家疲敝，又内部问题繁多，诸王及边将常反汉以降匈奴。此时的汉帝国还没有实力与北边的匈奴相抗衡。《史记 · 平准书》中记载：“ 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饟，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 ”[①]这样穷困的经济基础决定汉廷不得不暂时向匈奴妥协，加诸匈奴是时已经夺得河南地，对汉帝国的都城长安威胁甚大，又经常入侵掳掠汉帝国边郡民众牲畜，汉帝国只能防守以驱逐其返回匈奴地界。

汉高七年（前 200 年），匈奴冒顿单于出兵围攻马邑，汉高祖率军讨伐，被围平城，后得陈平秘计以脱。于是“ 汉与匈奴约为昆弟，毋使害边境 ”[②]。虽然汉帝国与匈奴名义上约为昆弟，但是考诸和亲与岁奉的内涵，又比诸双方实力，可以认为汉帝国在武帝元光二年（前 133 年）设马邑之围之前，是向匈奴朝贡的。

劳干对此也持相同观点。他认为：“ 基上所述，可见汉初的和亲是一种消极的政策，是一种变相的纳贡，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迫不得已的一种妥协。”[③]杨联陞认为：“ 汉朝，唐朝，为了维持边境的和平，常把公主或皇族的女子嫁给蛮的领袖，每年还要送大量值钱的礼物给北方的邻族，名义上是经济援助，事实上从另一面看，就是朝贡。 ”[④]马长寿认为：“ 最后互结和亲协定，汉室以公主嫁匈奴单于，同时每年给匈奴以一定数量的黄金、缯、絮、米、糵（酿酒用的曲子）等物，并约为兄弟，互不侵犯。这一协定实际上是带有辱国性质的。 ”[⑤]莫任南亦认为：“ 我以为冒顿围困刘邦而又使之脱围，整个军事行动都是为了实现他的一个重要政策：迫使汉廷和亲纳贡。围困是威胁，是迫使就范；放是让其生存，好尽被臣服者的义务。 ”[⑥]李云泉同样认同此看法，认为：“ 司马迁和班固笔下的这个‘ 奉 ’字，确是画龙点睛之笔，它道出了汉匈双方因势力强弱不同而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关系……依此而论，如果当时汉匈之间存在朝贡关系，应该是汉朝向匈奴朝贡，而不是相反。 ”[⑦]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17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56 页。
[③] 劳干：《匈奴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年版，第 51 页。
[④] 杨联陞：《国史探微》，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2 页。
[⑤]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24 页。
[⑥] 莫任南：《匈奴对汉王朝的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2 年第 4 期。
[⑦] 李云泉：《万邦来朝：朝贡制度史论》，北京：新华出版社，2014 年版，第 13 页。

余英时认为："汉朝与匈奴的早期经济关系主要属于第二类：为了换来边境的和平，中国每年向匈奴输送贡品（汉廷称之为'礼物'）。"[①]美国学者狄宇宙在其书中认为："在处理匈奴和汉帝国的关系方面，西汉早期主要采取绥靖和迁就的政策，西汉实际上已成为了匈奴的一个进贡国。"其又在下一章对匈奴与汉帝国的关系进行考量，认为："尽管这种进贡关系部分是在外族政策的旧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在和亲政策的羊皮盾下建立的这种中国和游牧民族间的进贡关系是中国外族政策新理论的发展。"[②]王庆宪亦认为："西汉朝廷所奉行的'和亲'政策的实质，是一种带有强烈而浓重的政治军事意图的纳贡；匈奴政权接受汉廷的和亲纳贡，是以强大的武装力量获得经济利益。"[③]又丛晓明在其硕士论文中将汉帝国与匈奴帝国之关系定为前后贡纳关系，认为："前贡纳时期自汉高祖九年刘敬前往匈奴去结和亲之约至汉武帝元光二年的马邑之谋，这六十余年的历史，是西汉向匈奴的贡纳时期。后贡纳时期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自汉宣帝甘露三年至西汉灭亡，第二阶段自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至东汉灭亡，总共有二百三十年的历史，是匈奴向汉朝称臣贡纳的时期。"[④]上述诸位的观点，与笔者观点相同，均是认为自汉高九年（前 198 年）高祖遣公主和亲匈奴，岁奉缯帛米酒诸物，经高后、文帝、景帝以至武帝即位之初皆守和亲岁奉之策，向匈奴朝贡。

汉高九年（前 198 年），高祖由于汉将投降匈奴，又苦于匈奴经常入侵北边，于是采纳刘敬和亲之策，以家人子为公主，始和亲匈奴，岁奉缯絮米酒诸物。刘敬提议和亲岁奉，并非是书生之见，而是审时度势、量力而行的具有现实意义与理想意义并存的策略。《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中记载：

> 当是时，冒顿为单于，兵强，控弦三十万，数苦北边。上患之，问刘敬。刘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罢于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顿杀父代立，妻群母，以力为威，未可以仁义说也。独可以计久远子孙为臣耳，然恐陛下不能为。"上曰："诚可，何为不能！顾为柰何？"刘敬对曰："陛下诚能以適长公主妻之，厚奉遗之，彼知汉適女送厚，蛮夷必慕以为阏氏，生子必为太子。代单于。何者？贪汉重币。陛下以岁时汉所馀彼所鲜数问遗，因使辩士风谕以

---

① 余英时：《汉代贸易与扩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版，第 43 页。
② [美]狄宇宙著，贺严、高书文译：《古代中国与其强邻：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10、197 页。
③ 王庆宪：《匈奴与西汉关系史研究》，导师：薄音湖教授，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03 年。
④ 丛晓明：《前后贡纳时期汉匈经济交往》，导师：王庆宪教授，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09 年。

礼节。冒顿在，固为子婿；死，则外孙为单于。岂尝闻外孙敢与大父抗礼者哉？兵可无战以渐臣也。若陛下不能遣长公主，而令宗室及後宫诈称公主，彼亦知，不肯贵近，无益也。”高帝曰：“善。”[①]

此时匈奴在冒顿单于经营之下，国力渐盛，并且拥有骑兵三十万之众，又常入侵北部边郡。在这样敌强我弱的情况之下，以和亲岁奉之策来笼络“贪汉重币”的匈奴，以缓解局势，换得边境和平，而且汉廷可以获得休养生息的机会，在将来可以反攻，一举三得。这是刘敬所提和亲岁奉之策的现实意义。而其认为公主与单于和亲，匈奴就成为了汉朝女婿，并且其子孙为汉孙，怎“敢与大父抗礼”？据此可知刘敬欲“用夏变夷”，使匈奴单于弃其国的风俗而用华夏风俗，这就是其所提和亲岁奉之策的理想意义。这样一个现实意义与理想意义并存的和亲岁奉政策，在为汉廷获得休养生息机会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在换得边境和平上收效甚微。这并不能说明是刘敬的书生之见，这是匈奴国的草原民族习性的限制所决定的。

自高祖首和亲匈奴，至于武帝即位之初，诸位皇帝都以宗室女为公主和亲匈奴，并且岁奉逐次增多，见下表：

表 1-1 汉匈和亲表

序号	和亲时间	和亲事件
1	惠帝三年（前 192 年）	“以宗室女为公主，嫁匈奴单于”[②]
2	文帝初立	“至文帝初立，复修和亲之事”[③]
3	文帝前七年（前 173 年）	“老上稽粥单于初立，孝文皇帝复遣宗室女公主为单于阏氏”[④]
4	文帝前十四年(前 166 年)	“单于亦使当户报谢，复言和亲事”[⑤]
5	文帝后二年（前 162 年）	“匈奴和亲”[⑥]
6	文帝后四年（前 160 年）	“孝文皇帝复与匈奴和亲”[⑦]
7	景帝元年（前 156 年）	“遣御史大夫青翟至代下与匈奴和亲”[⑧]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99《刘敬叔孙通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719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2《惠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89 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895 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898 页。
⑤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01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4《文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29 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64 页。
⑧ [汉]班固撰：《汉书》卷 5《景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40 页。

8	景帝二年（前 155 年）	“与匈奴和亲”[1]
9	景帝五年（前 152 年）	“遣公主嫁匈奴单于”[2]

表 1-2 汉岁奉匈奴物品表

序号	岁奉时期	岁奉物品
1	高祖时期	“岁奉匈奴絮缯酒米食物各有数”[3]
		“乃遣刘敬奉金千斤，以结和亲”[4]
2	文帝时期	“汉所输匈奴缯絮米糵”[5]
		“遗单于秫糵金帛丝絮佗物岁有数”[6]
3	武帝前期	“岁给遗我糵酒万石，稷米五千斛，杂缯万匹，它如故约”[7]

在执行和亲岁奉政策时期，汉廷与匈奴之和亲虽可以暂时缓解边境入侵之危，休养生息以积蓄力量，但是在汉帝国之大臣看来，和亲岁奉不仅难以满足匈奴的贪婪，后者仍入侵不断，亦是尊卑颠倒，天下倒悬。匈奴尽管得到汉廷的贡物，依然入侵不断，这是由于匈奴族“明以战攻为事”，“行盗侵驱，所以为业也，天性固然”[8]。对于国内外诸多学者将匈奴侵盗不止的原因归结为“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的对立，为经济类型的不同，劳干认为这并不确切，而是认为这是各族的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9]笔者亦认为，匈奴族民兵合一，长与战攻，是其民族发展所决定的对外扩张，等到衰颓之时，就会收缩对外侵盗。这也正如汉族政权每当国力强盛之时，必会开疆拓土一样。

自高祖七年（前 200 年）至武帝元光元年（前 134 年）这六十余年中，虽然汉帝国与匈奴的关系在名义上是兄弟之国，“汉与匈奴约为昆弟，无侵害边境，所以输遗匈奴甚厚。……（匈奴）陵轹边吏，入盗，甚骜无道，非约也”[10]。揣度诏书所言，可知此“非约也”之约，表明汉帝国朝贡匈奴不绝。汉帝国贡献方

---

[1] [汉]班固撰：《汉书》卷 5《景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41 页。
[2] [汉]班固撰：《汉书》卷 5《景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44 页。
[3]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895 页。
[4] [汉]班固撰：《汉书》卷 22《窦田灌韩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400 页。
[5]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60 页。
[6]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63 页。
[7]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80 页。
[8]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2《平津侯主父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55 页。
[9] 劳干：《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通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年版，第 260-261 页。
[10]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56 页。

物之责已尽，而匈奴却并未履行汉帝国向其贡献方物以求边境和平之责任，因此乃言非约也。汉文帝曾遣使给单于书：“先帝制，长城以北引弓之国受令单于，长城以内冠带之室朕亦制之。”[①]汉文帝言汉帝国与匈奴以长城为界，南归汉廷，北属匈奴。又一次向匈奴单于表明，作为朝贡国，岁奉诸物已经备好。两国之约，即入贡以换和平之约。汉廷作为进贡国，常守本分，未尝背约。观汉文帝的语气，是与当时汉廷的实力契合的。但是匈奴对于两国之约视若无睹，欲要入侵便入侵，欲要和亲便和亲，欲要朝贡便朝贡，欲要通关市就通关市。这些都足以证明汉帝国的实力在此时真是不能与匈奴抗衡，又何谈横扫匈奴。

匈奴骑兵机动性强，汉廷步兵无法与之相争，又自身骑兵少，难以在入侵时抵抗。故匈奴在高后至景帝时期，尤其是在文帝后期新单于初立，都会派遣骑兵侵略边郡，如下表：

表 1-3 汉前期匈奴入侵表

序号	时期	具体时间	入侵路线
1	冒顿单于时期	高后六年（前 182 年）	“匈奴寇狄道，攻阿阳”[②]
		高后七年（前 181 年）	“匈奴寇狄道，略二千余人”[③]
		文帝前三年(前177年)	“匈奴入居北地、河南为寇”[④]
2	老上单于时期	文帝前十一年（前 169 年）	“匈奴寇狄道”[⑤]
		文帝前十四年（前 166 年）	“匈奴单于十四万骑入朝那萧关，杀北地都尉卬，虏人民畜产甚多，遂至彭阳。使骑兵入烧回中宫，候骑至雍甘泉”[⑥]
3	军臣单于时期	文帝后六年(前158年)	“大入上郡、云中各三万骑，所杀略甚众”[⑦] “胡骑入代句注边，烽火通于甘泉、长安”[⑧]
		景帝中二年(前148年)	“匈奴入燕”[①]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62-3673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3《高后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99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3《高后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99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4《文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9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4《文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23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61 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64 页。
⑧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64 页。

		景帝中六年（前144年）	“匈奴入雁门，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马。吏卒战死者二千人”[②]
		景帝后二年（前142年）	“匈奴入雁门，太守冯敬与战死”[③]

对于匈奴的入侵，汉朝在文帝、景帝时期实行过防御政策来应对，如晁错的徙民实边与入粟于边，但由于实行时间不长，未能显现出成效。但戍卒与居民迁徙于边，粮食得到廪给与供应，为汉帝国的边境发展与安全起到了一定作用。又贾谊的“三表”“五饵”之策，因书生之见不被采纳。但是思虑之后，又结合中行说劝匈奴单于勿要贪好汉之缯帛米酒诸物，又匈奴常需汉之货物，通关市乃可得，以此观之，将此策长时间实行，必会有所成效。以《史记》与《汉书》中《匈奴传》关于中行说之记载以观之，可以得知中行说是匈奴一个主战派，其对单于之劝说以及筹谋之策，对于汉帝国而言极不利。中行说是一个危险分子，有其在，必对汉帝国来说是无穷祸患，因此贾谊才会对文帝具言：“陛下肯幸听臣之计，请陛下举中国之祸，而从之匈奴。中国乘其岁而富彊，匈奴伏其辜而残亡，系单于之颈而制其命，伏中行说而笞其背，举匈奴之众，唯上之令。”[④]鉴于匈奴骑兵可以随时入侵汉之边郡，更甚者“烽火通于甘泉、长安”[⑤]，因此，汉帝国不得不在国力恢复以至强盛之前，遵守这和亲岁奉的既定国策。而短暂的和亲纳贡之举，在汉帝国国力鼎盛时期，必将为战争所代替。到那时，汉帝国亦将不再处于匈奴的朝贡体系之中。

（四）对西域诸国的控制

匈奴在冒顿单于时期，版图最为广大。匈奴向东、南、北三面扩展。东方边界接秽貉、朝鲜；南方边界在河南地，邻北地郡；北方边界至北海。向西，冒顿单于在汉文帝前四年（前176年）遣右贤王西域扩展版图。《史记·匈奴列传》记载：“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强力，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之。定楼兰、乌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5《景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45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5《景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50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5《景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51页。
④ [汉]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卷3《解悬》，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28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94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764页。

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北州已定。”[1]是以在文帝前四年，匈奴就已经占领了大月氏之故地。

匈奴版图继续往西扩展，西域诸国中首为匈奴属国的当属乌孙。《汉书·张骞李广利传》中记载：“昆莫父难兜靡本与大月氏俱在祁连、敦煌间，小国也。大月氏攻杀难兜靡，夺其地，人民亡走匈奴。”[2]可知乌孙在大月氏灭国之后，曾投靠匈奴。又“时，月氏已为匈奴所破，西击塞王。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昆莫既健，自请单于报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昆莫略其众，因留居，兵稍强。会单于死，不肯复朝事匈奴。匈奴遣兵击之，不胜，益以为神而远之。”[3]乌孙在文帝前四年（前 176 年）时西迁至伊犁河流域。伊犁河流域条件独厚，乌孙国发展强盛起来，遂不欲往龙城朝会匈奴。《汉书·西域传下》记载：“故服匈奴，后盛大，取羁属，不肯往朝会。”[4]匈奴恨乌孙在强盛之后不肯朝会，伐之既不能胜，又对乌孙这个西域大国不能放弃而使其独立，遂羁縻乌孙，使之成为匈奴在西域的一个属国，并由僮仆都尉管辖，以收取赋税、方物供给匈奴。

车师国（今吐鲁番地区）亦当在汉文帝前四年（前 176 年），值冒顿单于遣右贤王以定西域诸国时，臣服于匈奴。对于匈奴而言，使车师国成为其属国，对其掌控西域诸国颇为重要。因为车师国南北接匈奴右贤王所控制之右部，比邻匈奴在西域设置之僮仆都尉，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匈奴控制西域诸国，从右部南下可至车师，车师国土地肥美，其国之谷可以供匈奴师旅之费。又通过车师国南下，就可抵达焉耆、尉犁，此即僮仆都尉之所在。

关于僮仆都尉，当是在匈奴冒顿单于在向西以定楼兰、乌孙诸国时设置的。《汉书·西域传》记载：“西域诸国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与匈奴、乌孙异俗，故皆役属匈奴。匈奴西边日逐王置僮仆都尉，使领西域，常居焉耆、危须、尉黎间，赋税诸国，取富给焉。”[5]颜师古注曰：“服属于匈奴，为其所役使也。”[6]“故皆役属匈奴”的“故”，当指汉宣帝在西域设置西域都护以护南北两道西域诸国之前。

---

[1]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896 页。
[2] [汉]班固撰：《汉书》卷 61《张骞李广利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691-2692 页。
[3] [汉]班固撰：《汉书》卷 61《张骞李广利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692 页。
[4] [汉]班固撰：《汉书》卷 6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01 页。
[5]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2 页。
[6]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2 页。

西域诸国在冒顿单于时，“皆以为匈奴”，即开始臣属匈奴，贡献赋税、诸物，以供给匈奴，并由僮仆都尉管辖。自冒顿单于控制西域诸国到乌维单于时期这 60 余年中，西域诸国臣服于匈奴，在汉帝国的势力未入西域之前，完全受制于匈奴所设僮仆都尉，为其提供赋税。僮仆都尉为匈奴统领西域南北两道三十六国。汉帝国的势力在元封三年（前 108 年）始进入西域，此后匈奴与汉廷进行了四十余年的拉锯式征战，匈奴在西域的统治才逐渐瓦解。

二、西汉帝国朝贡体系的初步构建

（一）诸越臣属于汉

南越（今广东、广西大部分地区）在秦时为桂林、南海、象郡。秦楚之际，赵佗行南海尉事，“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①]。汉帝国建立之后，高帝于汉高十一年（前 196 年）和文帝于前元元年（前 179 年）两次派遣陆贾出使南越，目的就是让南越王去帝制，称臣，将南越纳入汉帝国所构建的朝贡体系之中。赵佗的态度也很明确，“愿长为藩臣，奉贡职”[②]。至孝景帝时，方使人朝请。在高祖、吕后、文帝和景帝在位时期，尽管赵佗表面愿为藩臣，修奉贡职，但在南越国中，却不改其黄屋左纛，帝制依然。这从出土的南越武王墓规制等可以看出。此时对于汉帝国来说，南越国能够做到表面的称臣纳贡，遣使朝请，对于汉帝国初步构建朝贡体系来说，已是很好的结果，毕竟南越国是第一个将自身纳入到汉帝国构建的朝贡体系之中的境外藩属国。

南越国“与中国侔”的情况并没有维持多久，曾经役属于南越的闽越攻击其国边邑。南越王胡上书汉廷，求取救援。武帝认为其“守职约”，于是遣王恢与韩安国率兵讨伐闽越，汉兵未至而闽越王弟余善杀王郢投降，汉兵方罢。武帝使庄助出使南越，南越王胡于是遣太子婴齐入长安宿卫。南越国太子入侍天子，进一步丰富了汉朝贡体系的内涵。其后朝贡诸国多遣子入侍，南越国其始也。

南越王胡薨后，婴齐代立，方才去僭号，藏其先武帝玺。至此时，汉帝国的朝贡体系才真正地在实质上和形式上包含了南越国。可是并没有维持多久，南越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3《南越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67 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3《南越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70 页。

国就被武帝郡县制了。婴齐薨后，太子兴代立。其母为邯郸人，在汉时与安国少季通，国人颇知其情。元鼎四年（前 113 年），武帝使安国少季谕王兴、王太后入朝，比内诸侯。王太后恐国乱起，欲借助汉威，因上书天子，比内诸侯，三岁一朝，除边关。天子许之。丞相吕嘉谏止而王不听，于是遂联络苍梧秦王，起兵诛杀王与太后。汉兵四路并进，于元鼎六年（前 111 年）平定南越，遂设为九郡：儋耳、珠崖、南海、苍梧、九真、郁林、日南、合浦、交趾[①]。南越国立国 93 年而为汉郡县，这标志着南越国已经不在汉帝国的朝贡体系之中，已与内地郡县无异了。

闽越（今福建、广东部分地区）与东瓯（今温州）在秦时为闽中郡。秦楚之际，闽越与东瓯率越人佐汉，高祖于汉高五年（前 202 年）立闽君无诸为闽越王。孝惠三年（前 192 年）又因高帝时功，立闽君摇为东海王，俗又称东瓯王。景帝时七国叛乱，吴王刘濞欲走闽越被拒，后从东瓯。至败，东瓯因汉购而杀吴王于丹徒，以此获不诛。吴王子驹亡走闽越，为报父仇，常劝闽越攻东瓯。逮武帝建元三年（前 138 年），闽越围困东瓯。东瓯国使人告急朝廷，武帝乃遣庄助以节发会稽兵浮海以救东瓯。汉兵未至而闽越兵退。东瓯国乃请天子，举国内附，处江淮间。内附之后的东瓯国在行政上已经失去王的封号而降为侯，存国 54 年的东瓯国在汉帝国的朝贡体系中也就不复存在了。

东瓯国悉众内徙之后，故地随之就被闽越占领了。建元六年（前 135 年），闽越兵击南越。南越因守汉约，于是请武帝遣兵救援。后来闽越王弟余善杀王以降，汉兵遂罢，汉廷因立丑为越繇王。汉武帝考虑余善不足以兴师讨伐，于是立余善为东越王，与丑并处。元鼎五年（前 112 年），南越吕嘉反，余善欲发兵助汉，兵至揭阳，首鼠两端，阴使南越。汉破南越，余善还未兵至。楼船将军杨仆请兵击之。上因士卒劳倦，不许。元鼎六年（前 111 年），余善闻楼船将军请诛东越，遂反。余善私刻武帝玺印，妄言以惑其民。武帝乃遣师讨伐，兵分四路，于元封元年（前 110 年）冬咸入东越。故越诸侯与闽越王丑相谋诛杀余善，以其众降。后武帝因东越狭阻，闽越剽悍数反，乃诏徙其民众处江淮间以虚东越。至此，东越诸国皆失王号，也就不复存在于汉帝国的朝贡体系之中。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3《南越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77 页。

（二）朝鲜归附于汉

朝鲜（今朝鲜半岛大部分地区）在秦时属辽东外徼。汉兴乃复修辽东故塞，至贝水为界。后燕王卢绾反汉入匈奴，卫满遂“居秦故空地上下鄣，役属真番，朝鲜蛮夷及故燕、齐亡命者王之”[①]。至惠帝、高后时，辽东太守与卫满约定，以其为外臣，职责就是“保塞外蛮夷，无使盗边；诸蛮夷君长欲入见天子，勿得禁止”[②]。于此，朝鲜遂被纳入到汉帝国的朝贡体系之中。王满故以汉令得甲兵钱谷，以行威于诸旁小邑，真番、临屯咸来服属。朝鲜在执行与汉帝国所结成之约时，并没有尽自己外臣身份的职责，而是假天子之威以悖帝国。

到王右渠之时，更是悖汉以图私利，身为外臣而不臣：一则引诱汉亡人且滋甚；二则作为藩属外臣，却并未朝见天子；三则不能畅通诸蛮夷君长慕汉朝贡觐见天子之道。凡此诸罪，武帝于元封二年（前 109 年）遣使涉何晓谕，右渠终不肯奉诏。使臣涉何于贝水刺杀朝鲜裨王长，归报天子。武帝为其名美，拜何为辽东东部都尉。朝鲜怨何，遂发兵袭杀之。其年秋，天子募罪人击朝鲜。楼船将军杨仆与左将军荀彘水陆并进。元封三年（前 108 年）夏，朝鲜尼谿相参使人杀王右渠。朝鲜平定，汉遂为四郡：真番、临屯、乐浪、玄菟。朝鲜至此不复存在于帝国朝贡体系之中，已比诸内地郡县了。

朝鲜自入汉帝国朝贡体系至武帝元封三年郡县其地，凡有 80 余年。尽管朝鲜身为帝国外臣，且并未真正的朝贡天子，但朝鲜亦未敢脱其外臣身份而毁坏与汉廷之约。质言之，朝鲜的确曾为汉帝国朝贡体系中之一国。在平定朝鲜之时，由于两将军未能迅速灭朝鲜，武帝“乃使卫山因兵威往谕右渠”[③]。其王右渠也表示愿意降汉，遣太子入谢，献马天子，及馈众军粮饷。卫山与左将军荀彘因太子持兵万余，遂疑有变，乃谓太子既已降汉，不宜持兵。太子因之以疑卫山及左将军荀彘而诈杀之，于是未渡贝水，引兵归国。赘言此事，因为如若太子献马天子，入谢其罪乃成，则朝鲜复为外臣，于汉帝国朝贡体系之中复得存在一席，郡县制也就无从谈起。其后的朝鲜故地诸族时起反抗，汉帝国终将两郡内徙。故地遂为其族占领，虽时常朝贡天子，但比诸外臣之关系，远矣。

---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3《朝鲜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85 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3《朝鲜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86 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3《朝鲜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87 页。

第二章 西汉帝国独尊下的朝贡体系

汉武帝即位之后，决意打破华夷并尊的格局，于是改变了前时和亲岁奉之策，与匈奴开始了长达数十年的征战。经过河南、河西、漠北之战后，匈奴国势日衰。而匈奴自狐鹿姑单于死后，其内部分裂日益严重。至汉宣帝地节二年（前 68 年），五单于争立，又自然灾害严重，再加上乌孙、丁令、乌桓等国常趁机入侵，内忧外患，国势衰颓。甘露三年（前 51 年），南匈奴呼韩邪单于入汉朝正月。至此，匈奴成为汉帝国的藩属，汉廷待以不臣之礼，位在诸侯王上。汉帝国的朝贡体系终从与匈奴并存变为汉帝国独尊。

一、匈奴从“不臣”到“称臣”

（一）西汉的军事打击

汉初，国力难以与匈奴抗衡，故不得不采纳和亲岁奉的策略来换得和平与休养，而匈奴常掳掠边境，寇盗不止。贾谊在其《新书 · 势卑》中言：“匈奴侵甚、侮甚，遇天子至不敬也，为天下患，至无已也。以汉而岁致金絮缯彩，是入贡职于蛮夷也，顾为戎人诸侯也。势既卑辱，而祸且不息，长此何穷？”[①]其在《解悬》言：“胡忍以陛下之明，承天下之资，而久为戎人欺傲，若此可谓国无人矣。”[②]《史记 · 韩长孺列传》中王恢亦言：“汉与匈奴和亲，率不过数岁即复倍约。不如勿许，兴兵击之。”[③]汉帝国的群臣对于天子的威德遭到挑衅，均欲以战争来扬汉威，打击匈奴的嚣张气焰。

汉帝国经惠帝、高后、文帝以及景帝七十余年的蓄息，“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廪庾皆满，而府库馀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而乘字牝者傧而不得聚会”[④]。至武帝之时，以天下之富饶，遂一改诸先帝之旧法，欲出兵进攻匈奴，转变长期以来为匈奴所困的境地。

[①] [汉]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卷 4《势卑》，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版，第 153 页。
[②] [汉]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卷 3《解悬》，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版，第 128 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48《韩长孺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861 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20 页。

元光元年（前 134 年），王恢听马邑商人聂翁壹之计，向汉武帝建言：“匈奴初和亲，亲信边，可诱以利致之，伏兵袭击，必破之道也。”[①]匈奴“单于待命加嫚，侵盗无已，边竟数惊”[②]，无信可谈。汉武帝于是召集群臣商议，对匈奴是战还是和。朝廷中王恢代表主战派，韩安国代表主和派，分为两种思想的代表。王恢顺应了汉武帝的“大一统”思想，言“陛下之威，海内为一”，所以汉武帝听从王恢的建议，马邑之谋遂成。后为匈奴单于觉察，未有所获，但是和亲岁奉的政策至此终绝，汉帝国与匈奴进入了互相征战时期，见下表：

表 2-1 武帝时期反击匈奴表

序号	出兵时间	出兵将领	战绩
1	元光六年（前 129 年）	卫青、公孙敖、公孙贺、李广	“青至龙城，获首虏七百级”[③]
2	元朔元年（前 128 年）	卫青出雁门，李息出代	“获首虏数千级”[④]
3	元朔二年（前 127 年）	卫青、李息	“获首虏数千级。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⑤]
4	元朔五年（前 124 年）	卫青和六将军	“得右贤王人众男女万五千人，裨小王十余人”[⑥]
5	元朔六年（前 123 年）	卫青和六将军	“得首虏前后万九千余级”[⑦]
6	元朔六年（前 123 年）	卫青和六将军	“大克获”[⑧]
7	元狩二年（前 121 年）	霍去病	“斩首八千余级”[⑨]
8	元狩二年（前 121 年）	霍去病、公孙敖	“出北地二千余里，过居延，斩首虏三万余级”[⑩]
9	元狩四年（前 119 年）	卫青、霍去病	“青至幕北围单于，斩首万九千级，至阗颜山乃还。去病与左贤王战，斩获首虏七万余级，封狼居胥山乃还”[11]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52《窦田灌韩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399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52《窦田灌韩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398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65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69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70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67 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68 页。
⑧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72 页。
⑨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76 页。
⑩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76 页。
11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78 页。

10	天汉二年（前 99 年）	李广利、公孙敖	“斩首虏万余级”[①]
11	征和三年（前 90 年）	李广利、商丘成、马通	“成至浚稽山与虏战，多斩首”[②]

汉武帝经过河南之战、河西之战以及漠北之战三大战役之后，又加上多次反击，匈奴单于远遁漠北，后来汉武帝又多次遣兵进击。匈奴遭汉帝国的军事进攻，国势稍颓。宣帝本始二年（前 72 年），汉廷遣五将军出兵十五万，乌孙出兵五万，联合夹击匈奴，“匈奴民众死伤而去者，及畜产远移死亡不可胜数。于是匈奴遂衰耗”[③]。匈奴后遭乌桓、丁令等国攻击，又遭遇天灾，匈奴国势日衰。

（二）南匈奴入汉称臣

匈奴与汉帝国互相征战，从武帝元光元年（前 134 年）到宣帝甘露二年（前 52 年）这 80 多年中，匈奴国势日衰，其所构建的朝贡体系也濒于瓦解，并且在狐鹿姑单于之时，内部分裂问题就已初现端倪[④]。不过此时内部分裂的程度还在单于掌控之中，但是对于匈奴长远发展而言，影响深远。它导致了后来的五单于之争和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南部臣事于汉，北部则遭汉诛灭。对于匈奴而言，它已经彻底失去与汉廷抗衡的实力，二元并尊格局终于被打破。

匈奴自狐鹿姑单于至握衍朐鞮单于时期，国势衰落，频遭汉廷、乌孙、丁令和乌桓的攻击，加之内部争权夺利日益激烈[⑤]，分裂趋势更加严重[⑥]。匈奴内部的分裂，单于已经无法掌控，到了难以收拾的地步。神爵四年（前 58 年），匈奴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03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09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86 页。
[④] 太始元年，且鞮侯单于死，其长子左贤王未能到单于庭，匈奴诸贵人乃立次子左大将为单于。后来左大将召回左贤王，让位给左贤王，并让其以后传位于己。左贤王允其所请，被立为狐鹿姑单于，并以左大将为左贤王。数年之后，左贤王病死，其子先贤掸不得代立为左贤王，狐鹿姑单于以先贤掸为日逐王，乃以其子为左贤王。并未传位给左贤王之子。后来日逐王归附汉廷，就是因为内部分裂导致的结果。
[⑤] 狐鹿姑单于死，异母弟左大都尉被单于所杀。左大都尉之同母遂不朝会单于庭。狐鹿姑单于临死之前立其弟右谷蠡王，后被颛渠阏氏与卫律矫令，另立其子左谷蠡王为壶衍鞮单于。虚闾权渠单于立，罢黜前单于所重用的颛渠阏氏。颛渠阏氏于是与右贤王私通。虚闾权渠单于死，颛渠阏氏与其弟左大且渠都隆奇谋立右贤王屠耆堂为单于。握衍朐鞮单于立，尽杀前单于时所重用的群臣，又罢免前单于子弟近亲，以其子代立。前单于虚闾权渠之子稽侯狦不得立，遂亡归其妻父乌禅幕。前日逐王先贤掸因其父左贤王当为单于，乃让于狐鹿姑单于，狐鹿姑单于应传位于其。匈奴国中遂常颇言日逐王当为单于。先贤掸素与握衍朐鞮单于有嫌隙，因以率众降归汉廷。单于遂立其从兄薄胥堂为日逐王。
[⑥] 握衍朐鞮单于杀日逐王的两个弟弟，自立其子为奥鞬王。故奥鞬贵人立故奥鞬王之子为王，东徙。单于遣兵击之不胜。匈奴太子、左贤王常诋毁左地贵人，匈奴左地皆怨恨单于。乌桓攻击匈奴东边姑夕王，掳掠甚多。姑夕王恐于被诛，因此乃与乌禅幕和左地贵人共立稽侯狦为呼韩邪单于，遣兵四五万人西击握衍朐鞮单于。

姑夕王与乌禅幕，以及左地贵人共立稽侯狦为呼韩邪单于，遣兵四五万人西击握衍朐鞮单于。握衍朐鞮单于兵败自杀。呼韩邪单于之立引起了匈奴内部的大混乱，《汉书 · 匈奴传》称之为“ 五单于之争 ”，进而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这都在削弱着匈奴的实力，有利于汉帝国来招纳匈奴于朝贡体系之中。

呼韩邪单于回到单于庭数月，立其兄呼屠吾斯为左谷蠡王。诸多学者认为呼韩邪单于没有立即遣兵攻击右贤王是为失策，但是考诸于当时的情况，呼韩邪单于虽然是虚闾权渠单于之子，但是势力不及右贤王，又以新立之单于，不想将已经分裂的匈奴变得更为混乱，因此只有杀右贤王而已。正是这样导致了后来匈奴贵人争相自立或被拥立为单于，史称“ 五单于之争 ”，争夺匈奴的统治权。见下表：

表 2-2 匈奴五单于之争表

序号	单于	结局
1	呼韩邪单于	在北匈奴单于被诛杀之后，成为匈奴大单于
2	屠耆单于	与呼韩邪单于战，兵败自杀
3	呼揭单于	为呼韩邪单于所平定
4	车犁单于	为屠耆单于所败，后降呼韩邪单于
5	乌藉单于	为屠耆单于所败，为呼韩邪单于诛杀

《汉书 · 匈奴传》记载：“ 于是呼揭王恐，遂畔去，自立为呼揭单于。右奥鞬王闻之，即自立为车犁单于。乌藉都尉亦自立为乌藉单于。凡五单于。 ”[①]五单于之争不仅使匈奴陷于混乱状态，国力变衰，更导致了匈奴部分首领带领部众归附汉廷。神爵二年（前 60 年）日逐王率领其众数万以降汉。屠耆单于兵败自杀后，都隆奇与屠耆单于之少子归降汉帝国。呼韩邪单于左大将乌厉曲与其父皆见匈奴内乱不息，遂率领其众数万人归降汉帝国。合计在四年之中，匈奴十万余众降汉，而呼韩邪单于部众仅剩数万。匈奴之实力愈为衰弱。

五凤二年（前 56 年），呼韩邪单于平定五单于之争，匈奴本可渐为统一，可依然是一片混战，秩序紊乱。《汉书 · 匈奴传》记载：“ 屠耆单于从弟休旬王将所主五六百骑，击杀左大且渠，并其兵，至右地，自立为闰振单于，在西边。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95 页。

其后，呼韩邪单于兄左贤王呼屠吾斯亦自立为郅支骨都侯单于，在东边。”[①]至此，匈奴分为三部，单于庭属呼韩邪单于所控制，居中；东部为郅支单于所控制；西部为闰振单于所占。五凤四年（前 54 年），闰振单于率领其部众向东攻击郅支单于，结果兵败，遭郅支单于所杀。郅支单于兼并其部众之后，遂攻击呼韩邪单于。呼韩邪单于兵败逃走，单于庭为郅支单于所夺。

呼韩邪单于败于郅支单于，其左伊訾王为呼韩邪单于筹谋，欲令其归附汉廷，寻求帮助，说如此匈奴方可安定。呼韩邪单于自觉此事不似以往和亲之类简单，遂与大臣商议：

> 皆曰：“不可。匈奴之俗，本上气力而下服役，以马上战斗为国，故有威名于百蛮。战死，壮士所有也。今兄弟争国，不在兄则在弟，虽死犹有威名，子孙常长诸国。汉虽强，犹不能兼并匈奴，奈何乱先古之制，臣事于汉，卑辱先单于，为诸国所笑！虽如是而安，何以复长百蛮！”左伊秩訾曰：“不然。强弱有时，今汉方盛，乌孙城郭诸国皆为臣妾。自且鞮侯单于以来，匈奴日削，不能取复，虽屈强于此，未尝一日安也。今事汉则安存，不事则危亡，计何以过此！”诸大人相难久之。[②]

可知是时匈奴虽四分五裂，内部纷争，混战不休，但是群臣皆认为称臣于汉是卑辱诸位先单于。考之诸大臣的言论，自有其道理。在匈奴强盛之时，汉廷为匈奴朝贡，而今虽纷争不已，亦只是内部之争，何以用汉廷之助来安定匈奴。然而左伊訾王却认为国之盛衰有时，方今汉廷国势日隆，西域诸国皆为汉廷臣属，而匈奴国势日衰，称臣于汉，则匈奴可安定，若不如此，匈奴分裂下去，必有亡国之危。

呼韩邪单于面对分裂为两部的匈奴，又因被郅支单于所败，若不称臣于汉，寻求保护，则其部亦将被郅支单于所并。甘露元年（前 53 年），呼韩邪单于遂不惜“乱先古之制”，采纳左伊訾王之议，率领其众向南靠近汉塞，并遣其子右贤王铢娄渠堂入侍汉廷。郅支单于得闻之后，恐汉廷护呼韩邪单于，于是亦遣子右大将驹于利受入侍汉廷。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96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97 页。

甘露二年（前 52 年），呼韩邪单于率众于五原塞下，言：“愿奉国珍朝三年正月。”[①]汉宣帝令群臣商议入朝礼仪，丞相黄霸与御史大夫认为：“匈奴单于乡风慕化，奉珍朝贺，自古未之有也。其礼仪宜如诸侯王，位次在下。”[②]而萧望之却认为：“单于非正朔所加，故称敌国。宜待以不臣之礼，位在诸侯王上。外夷稽首称藩，中国让而不臣，此则羁縻之谊，谦亨之福也……如使匈奴后嗣卒有鸟窜鼠伏，阙如朝享，不为畔臣。信让行乎蛮貉，福祚流于亡穷，万世之长策也。”[③]汉宣帝采纳了萧望之的建议。萧望之对呼韩邪单于入朝之仪确为妥当。匈奴本为敌国，为内部所困，加之灾害频发，遂称臣于汉廷。待之以客礼，位在诸侯王上，也使汉帝国得谦让之福。如果匈奴的后世未能朝贡于汉，不为汉廷叛臣，则汉帝国的礼义传于夷狄，使之知藩臣之义，又羁縻有道，则以后无有战争之困，实为长久之策。

甘露三年（前 51 年）正月，匈奴呼韩邪单于入汉朝贡。《汉书·宣帝纪》载：

> 匈奴呼韩邪单于稽侯狦来朝，赞谒称藩臣而不名。赐以玺绶、冠带、衣裳、安车、驷马、黄金、锦绣、缯絮。使有司道单于先行就邸长安，宿长平。上自甘泉宿池阳宫。上登长平阪，诏单于毋谒。……诏北边振谷食。郅支单于远遁，匈奴遂定。[④]
>
> 单于自请愿留居光禄塞下，有急保汉受降城。汉遣长乐卫尉高昌侯董忠、车骑都尉韩昌将骑万六千，又发边郡士马以千数，送单于出朔方鸡鹿塞。诏忠等留卫单于，助诛不服，又转边谷米谷，前后三万四千斛，给赡其食。[⑤]

可知由于左伊訾王劝呼韩邪单于臣事于汉，则匈奴可定之策已经实现了。匈奴朝贡于汉廷，汉帝国亦待之为客，于两国而言，实为共赢。呼韩邪单于得到汉廷庇护，使郅支单于远遁，不敢攻击呼韩邪单于部众，又所得之赏赐，以及所供给之谷食，为其提供了休养之机。对于汉帝国而言，呼韩邪单于入朝称臣，使汉武帝所言“高皇帝遗朕平城之忧，高后时单于书绝悖逆”[⑥]之辱终为雪耻，以报五世之仇。再则呼韩邪单于入汉称臣，对于汉帝国在西域诸国的影响，亦为深远。《汉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8《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70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78《萧望之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282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78《萧望之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282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8《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71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98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76 页。

书·西域传》云：“及呼韩邪单于朝汉，后咸尊汉矣。”[①]汉帝国与匈奴的关系从汉初七十余年的朝贡于匈奴，到武帝为互相征伐，至此终为匈奴称臣，为汉藩属。汉帝国的朝贡体系遂从与匈奴并存变为汉帝国之独尊。

（三）北匈奴单于遭汉诛灭

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于汉而言，有必要以南匈奴呼韩邪单于制衡北匈奴郅支单于，因为呼韩邪单于先入汉朝贡，遂使汉廷更为重视南匈奴。郅支单于与呼韩邪单于同时向汉廷遣子入侍，即双方都需要汉帝国的支持。然而汉廷庇护呼韩邪单于，如甘露四年（前50年），“两单于俱遣使朝献，汉待呼韩邪使有加”[②]。汉帝国更看重呼韩邪单于，一可使南匈奴知晓汉廷护其之心，二可使匈奴两部互为仇敌，汉廷坐收渔翁之利。这样汉帝国所构建的朝贡体系愈为巩固。

北匈奴郅支单于难以自安，又恐汉帝国与呼韩邪单于联手攻击自己，遂引其部众向西而行，呼韩邪单于趁机回单于庭，遂使汉廷北部边境无忧。郅支单于欲平定匈奴右部，诛杀自立的伊利目单于，兼并其众，留于右地。又欲与乌孙联盟，使两国之力可并，于是遣使去乌孙，欲拉拢小昆弥乌就屠。此时，匈奴分裂，国势已不复往日之盛，又加之匈奴前曾羁縻乌孙，频频攻击之，郅支单于今又势孤力弱，小昆弥不欲与郅支单于联盟，怕得罪汉廷。《汉书·匈奴传》记载：“乌就屠见呼韩邪为汉所拥，郅支亡虏，欲攻之以称汉，乃杀郅支使，持头送都护在所，发八千骑迎郅支。郅支见乌孙兵多，其使又不反，勒兵逢击乌孙，破之。”[③]郅支单于见其所遣使者被乌孙所杀，难以结盟乌孙，于是攻破乌孙，往西扩张，兼并乌揭、坚昆、丁令三国。又多次遣兵攻击乌孙，常击败乌孙。郅支单于遂都于坚昆。匈奴之分裂，至此已难以统一。

郅支单于因汉帝国重呼韩邪单于而轻己，又以道远为由，遣使求其侍子归国。汉帝国遂使谷吉护送，谷吉竟为郅支单于所杀。郅支单于西走康居，为患西域，役使城郭诸国。西域都护甘延寿与副校尉陈汤均认为若不诛灭郅支单于，汉帝国在西域所构建之朝贡体系将会瓦解，汉帝国之影响亦将变弱，西域诸国以至葱岭以西之大国必将轻汉。元帝建昭三年（前36年），甘延寿与陈汤矫制，率领戊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96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94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798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94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00页。

己校尉屯田吏卒与西域诸国兵在康居诛斩郅支单于，“以示万里，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①]。其头悬于蛮夷邸门，震慑西域诸国，从而巩固了汉廷的朝贡体系。郅支单于被诛，北匈奴的势力对于西域诸国遂不再构成祸患。

（四）匈奴五世朝汉不绝

匈奴称臣之后，汉廷常转谷以赈给。至汉元帝初期，经数年休养生息，南匈奴“民众益盛，塞下禽兽尽，单于足以自卫，不畏郅支”[②]。后呼韩邪单于率众北归单于庭，部众渐为归附，南匈奴国中几定。

呼韩邪单于见郅支单于为汉所诛，既喜自己仇敌之见杀，又惧于郅支之强盛若此，终为汉廷所诛灭，恐郅支之辙为其所覆。遂上书汉元帝：“常愿谒见天子，诚以郅支在西方，恐其与乌孙俱来击臣，以故未得至汉。今郅支已伏诛，愿入朝见。”[③]竟宁元年（前 33 年），呼韩邪单于入汉朝正月，汉廷对其赏赐如初，多加衣服锦绣帛絮，皆倍于黄龙朝汉之时。呼韩邪单于自言其愿为汉婿，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昭君赐单于。虽和亲之策又再次实行，然此时强弱易位，汉为宗主国，单于愿为汉婿，因以和亲，非前时和亲以求边境和平之时。

呼韩邪单于以南匈奴为汉帝国之藩臣，有捍卫边境之责，上书：“愿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传之无穷，请罢边备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④]考之此语，呼韩邪单于之本意，欲为汉藩屏，为汉分忧。元帝令群臣商议，皆认为汉廷可以罢边吏卒，一委南匈奴。然郎中侯应却认为不可应允。他说：

> 周、秦以来，匈奴暴桀，寇侵边境，汉兴，尤被其害。臣闻北边塞至辽东，外有阴山，东西千余里，草木茂盛，多禽兽，本冒顿单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来出为寇，是其苑囿也。至孝武世，出师征伐，斥夺此地，攘之于幕北。建塞徼，起亭隧，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然后边境得用少安。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来寇，少所蔽隐，从塞以南，径深山谷，往来差难。边长老言匈奴失阴山之后，过之未尝不哭也。如罢备塞戍卒，示夷狄之大利，不可一也。今圣德广被，天覆匈奴，匈奴得蒙全活之恩，稽首来臣。夫夷狄之情，困则卑顺，强则骄逆，天性然也。前以罢外城，省亭隧，今裁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70《傅常郑甘陈段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015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1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3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3 页。

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古者安不忘危，不可复罢，二也。中国有礼义之教、刑罚之诛，愚民犹尚犯禁，又况单于，能必其众不犯约哉！三也。自中国尚建关梁以制诸侯，所以绝臣下之凯欲也。设塞徼，置屯戍，非独为匈奴而已，亦为诸属国降民，本故匈奴之人，恐其思旧逃亡，四也。近西羌保塞，与汉人交通，吏民贪利，侵盗其畜产、妻子，以此怨恨，起而背畔，世世不绝。今罢乘塞，则生嫚易分争之渐，五也。往者从军多没不还者，子孙贫困，一旦亡出，从其亲戚，六也。又边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曰“闻匈奴中乐，无奈候望急何！”然时有亡出塞者，七也。盗贼桀黠，群辈犯法，如其窘急，亡走北出，则不可制，八也。起塞以来百有余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岩石，木柴僵落，溪谷水门，稍稍平之，卒徒筑治，功费久远，不可胜计。臣恐议者不深虑其终始，欲以一切省徭戍，十年之外，百岁之内，卒有它变，障塞破坏，亭隧灭绝，当更发屯缮治，累世之功不可卒复，九也。如罢戍卒、省候望，单于自以保塞守御，必深德汉，请求无已。小失其意，则不可测。开夷狄之隙，亏中国之固，十也。非所以永持至安，威制百蛮之长策也。[①]

侯应的分析颇为中肯。如果汉廷罢边，则匈奴当与南羌相连，西向西域诸国。今汉廷强盛，匈奴又有求于汉，可以制之。若汉渐衰，匈奴复盛，失边塞之护，为汉有弊无利。元帝传诏：“单于上书愿罢北边吏士屯戍，子孙世世保塞。单于乡慕礼义，所以为民计者甚厚，此长久之策也，朕甚嘉之。中国四方皆有关梁障塞，非独以备塞外也，亦以防中国奸邪放纵，出为寇害，故明法度以专众心也。敬谕单于之意，朕无疑焉。为单于怪其不罢，故使大司马车骑将军嘉晓单于。”[②]呼韩邪单于以其藩臣之责乃言保塞，虽为好心，但是于汉而言，此举是弱汉以强匈奴，因而不被采纳。上谷以西至敦煌为连通西域的通道，又是隔绝南羌与匈奴勾结的道路，为此亦不可令匈奴守塞。

自汉宣帝甘露三年（前 51 年），呼韩邪单于朝汉，到哀帝元寿二年（前 1 年），匈奴五世朝汉不绝，汉廷赏赐亦厚。如下表所示：

表 2-3 匈奴朝贡汉廷，汉廷赏赐匈奴表

序号	朝贡者	朝贡时间	汉廷赏赐物品
1	呼韩邪单于	汉宣帝甘露三年	“赐以冠带衣裳、黄金玺戾绶、玉具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3-3804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5 页。

		（前 51 年）	剑、佩刀、弓一张、矢四发、棨戟十、安车一乘、鞍勒一具、马十五匹、黄金二十斤、钱二十万、衣被七十七袭、锦绣绮縠杂帛八千匹、絮六千斤”[①]
		汉宣帝黄龙元年（前 49 年）	“礼赐如初，加衣百一十袭，锦帛九千匹，絮八千斤”[②]
		汉元帝竟宁元年（前 33 年）	“赐单于待诏掖庭王樯为阏氏”，[③]“礼赐如初，加衣服锦帛絮，皆倍于黄龙时”[④]
2	复株絫若鞮单于	汉成帝河平四年（前 25 年）	“加赐锦绣缯帛二万匹，絮二万斤，它如竟宁时”[⑤]
3	搜谐若鞮单于	汉成帝元延元年（前 12 年）	未至而死
4	车牙若鞮单于		立三年而死
5	乌珠留若鞮单于	汉哀帝元寿二年（前 1 年）	“加赐衣三百七十袭，锦绣缯帛三万匹，絮三万斤，它如河平时”[⑥]

从汉宣帝甘露三年（前 51 年）到汉哀帝时期，这近五十年是汉廷与匈奴关系比较亲密，比较平和的时期。但是双方也有一些摩擦，但并未影响到汉廷朝贡体系的稳定。一是成帝绥和元年（前 8 年），大司马票骑将军王根向成帝提议，取匈奴入汉的一块斗地，又逢中郎将夏侯藩与副校尉韩容出使匈奴，于是诡称成帝晓谕，欲求此地。《汉书·匈奴传》记载：

> （夏侯）藩至匈奴，以语次说单于曰：“窃见匈奴斗入汉地，直张掖郡。汉三都尉居塞上，士卒数百人寒苦，候望久劳。单于宜上书献此地，直断阏之，省两都尉士卒数百人，以复天子厚恩，其报必大。”单于曰：“此天子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98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98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元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97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3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8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7 页。

诏语邪，将从使者所求也？”籓曰：“诏指也，然籓亦为单于画善计耳。”单于曰：“孝宣、孝元皇帝哀怜父呼韩邪单于，从长城以北匈奴有之。此温偶駼王所居地也，未晓其形状所生，请遣使问之。”籓、容归汉。后复使匈奴，至则求地。单于曰：“父兄传五世，汉不求此地，至知独求，何也？已问温偶駼王，匈奴西边诸侯作穹庐及车，皆仰此山材木，且先父地，不敢失也。”籓还，迁为太原太守。单于遣使上书，以籓求地状闻。诏报单于曰：“籓擅称诏从单于求地，法当死，更大赦二，今徙籓为济南太守，不令当匈奴。”[①]

可知匈奴虽称臣于汉，然而对于汉帝国的无理要求，是可以拒绝的。匈奴作为藩臣，按时朝贡，遣子入侍，作为一个外臣，其职已尽。而于汉而言，若以无理之求，影响朝贡体系之稳定，是不明智的。汉成帝遂回复单于，说夏侯藩等擅称诏书，以求此地。于法当死，今赦其罪。

第二次是在汉哀帝建平二年（前 5 年），乌孙庶子卑援疐率领部众入侵匈奴西界，寇盗牛畜，杀伤民众。匈奴乌珠留若鞮单于遣左大当户率兵五千攻击乌孙，杀数百民众，掠走千余人，掳走牛畜等乃去。卑援疐恐被匈奴所击，于是遣子为质于匈奴。单于纳之，并且向汉廷以告知其情。汉廷遂遣中郎将丁野林与副校尉公乘因出使匈奴，责让单于，令其归还乌孙质子。单于领诏，归还质子。可知诸国皆为汉帝国的臣属，纳质亦当纳于汉廷。诸国均在汉帝国的朝贡体系之中。汉帝国虽以客礼待匈奴，但是诸国也是汉帝国的属国，与匈奴并无本质差异。

第三次是在建平四年（前 3 年），乌珠留若鞮单于上书愿朝五年正月。当时汉哀帝患疾，又由于黄龙元年（前 49 年）单于朝汉，汉宣帝驾崩；竟宁元年（前 33 年）单于朝汉，元帝驾崩，因此认为凡单于入汉朝贡，中国辄有大事发生。于是汉哀帝询问公卿。公卿认为匈奴单于朝贡于汉，于汉而言，徒费府帑，可以勿许。汉匈和平近五十年，且匈奴单于朝贡汉廷，已经成为例行之事，贸然否决，对于汉廷朝贡体系的稳定影响颇大。于是趁单于使者还未归国，黄门侍郎扬雄就上书谏哀帝：

今单于上书求朝，国家不许而辞之，臣愚以为汉与匈奴从此隙矣……唯北狄为不然，真中国之坚敌也。三垂比之悬矣，前世重之慈甚，未易可轻也。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0 页。

单于归义，怀款诚之心，欲离其庭，陈见于前，此乃上世之遗策，神灵之所想望，国家虽费，不得已者也。奈何距以来厌之辞，疏以无日之期，消往昔之恩，开将来之隙！夫款而隙之，使有恨心，负前言，缘往辞，归怨于汉，因以自绝，终无北面之心，威之不可，谕之不能，焉得不为大忧乎！……且往者图西域，制车师，置城郭都护三十六国，费岁以大万计者，岂为康居、乌孙能逾白龙堆而寇西边哉？乃以制匈奴也。夫百年劳之，一日失之，费十而爱一，臣窃为国不安也。唯陛下少留意于未乱未战，以遏边萌之祸。[①]

汉哀帝采纳扬雄的建议，准许单于朝汉。这样一来，汉廷诸位先帝苦心经营，终纳匈奴为臣的格局就得以继续维持下去。

第四次是在汉平帝时，西域车师后王句姑与去胡来王唐兜因怨恨都护与校尉，率领妻子部众降于匈奴。乌珠留若鞮单于纳其部众，安置在左谷蠡地，遣使给汉廷上书，言其已接受车师所降部众。匈奴为藩臣，岂能接纳他国所降民众。于是汉廷遣中郎将韩隆、王昌与副校尉甄阜等出使匈奴，《汉书·匈奴传》记载：“告单于曰：‘西域内属，不当得受，今遣之。’单于曰：“孝宣、孝元皇帝哀怜，为作约束，自长城以南天子有之，长城以北单于有之。有犯塞，辄以状闻；有降者，不得受。臣知父呼韩邪单于蒙无量之恩，死遗言曰：‘有从中国来降者，勿受，辄送至塞，以报天子厚恩。’此外国也，得受之。使者曰：‘匈奴骨肉相攻，国几绝，蒙中国大恩，危亡复续，妻子完安，累世相继，宜有以报厚恩。’单于叩头谢罪，执二虏还付使者。”[②]汉使认为匈奴内乱，赖汉廷之力才得复国，因此匈奴应当报汉廷恩德。于是单于乃将车师后王与去胡来王交给汉使。汉廷为了更好的约束匈奴，使之守藩臣之责，于是将汉宣帝时对匈奴所作的约束增加，造设四条：“中国人亡入匈奴者、乌孙亡降匈奴者、西域诸国佩中国印绶降匈奴者、乌桓降匈奴者，皆不得受。遣中郎将王骏、王昌、副校尉甄阜、王寻使匈奴，班四条与单于，杂函封，付单于，令奉行，因收故宣帝所为约束封函还。”[③]这四条约束表明了汉帝国作为匈奴的宗主国，对其有管辖约束之权。

匈奴自纳入汉帝国的朝贡体系，基本上是遵守朝贡国的职守，岁使入贡，纳子为质。而汉廷的朝贡体系，在平帝之时，因有之前诸位先帝苦心经营，体系更

---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2-3816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8-3819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9 页。

趋稳定。《汉书 · 食货志》中记载：“ 平帝崩，王莽居摄，遂篡位。王莽因汉承平之业，匈奴称籓，百蛮宾服，舟车所通，尽为臣妾。 ”[①]可以看出在汉之时，诸国皆臣服于汉，以西汉帝国为中心的朝贡体系稳固形成。

二、西域诸国的臣属

“ 西域 ”之名见载于《汉书 · 西域传》：“ 西域以孝武时始通，本三十六国，其后稍分至五十余，皆在匈奴之西，乌孙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东西六千余里，南北千余里。东则接汉，厄以玉门、阳关，西则限以葱岭。 ”[②]汉人在文献记载中对西域定义有广义与狭义之分，《西域传》中所描述的则是狭义上的西域，而广义的狭义则包含葱岭以西诸国及不在都护控制下的罽宾（今喀布尔河流域）、乌弋山离（今伊朗高原东部）、安息（今伊朗高原）、大月氏（今阿姆河北）和康居五国。本文所要讨论的则是狭义而兼及广义上的西域。

西域是汉帝国与匈奴争夺的军事基地, 西域诸国也是汉帝国与匈奴争取加入自身阵营即朝贡体系以对抗对方的重要支撑。汉帝国在西域扩张朝贡体系之时，必须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削弱以及铲除其劲敌匈奴帝国对西域诸国的影响, 以及建立一个可以取代匈奴所设置的僮仆都尉这样一个赋税役使西域诸国的职官机构和如何建立后勤基地来替汉廷管理西域。汉帝国若要在西域构建朝贡体系，就必须将对方的势力赶出西域。汉廷对西域的控制，经历了一个从自身与匈奴争夺、联盟西域诸国与匈奴争夺以及最后设置西域都护，能够完全控制西域的过程。

（一）西汉与匈奴对西域诸国的争夺

1.汉廷自身与匈奴对西域诸国的争夺

汉初，匈奴频繁入侵汉边郡，掳掠寇盗不止。前时由于“ 接秦之弊 ”，国力无法与匈奴抗衡，遂和亲岁奉。到了武帝之时，国库充盈，终于下定决心征伐匈奴。又得闻西方大月氏国与匈奴是世仇，于是在建元三年（前 138 年），汉武帝遣张骞出使西域，想要连月氏以夹击匈奴。张骞被困匈奴十余年，逃脱后先至大宛，再至康居，后乃抵达月氏。因月氏两次被迫迁徙之后，现状是“ 地肥饶，少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43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1 页。

寇，志安乐，又自以远汉，殊无报胡之心”[①]。张骞又至大夏，终因不能得月氏要领而返回汉朝。

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虽并未能成功连月氏夹击匈奴，但是却带来了两个重要的影响。第一是身所至之国家凡四，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亦听闻其旁之大国凡五六，回国后给汉武帝带来了西域诸国的国情与地域形势。由于西域诸国如大宛、大夏及安息国多奇物，且兵弱；又如大月氏及康居之属，虽兵强，但是这些国家都贵汉财物，只需遣使多持金帛财物以赐诸国，"且诚得而以义属之"，则构建一个"广地万里，重九译，致殊俗，威德遍于四海"[②]的朝贡体系是可以实现的。第二则是张骞自建元三年始出陇西，到出使西域后返回汉廷，长达十三年。汉帝国得不到匈奴右方大月氏的消息，不得不放弃左右夹击匈奴得策略，决定以独身力量征伐匈奴。

汉廷要连通西域，则必须将占据通向西域要道的匈奴右部赶出河西。元狩二年（前 121 年）河西之战，霍去病率军夺得陇西，断匈奴右臂以及隔绝匈奴与南羌联盟的计划有望实现。到元狩四年（前 119 年）漠北之战，单于远遁，虽不时入侵，但规模及其兵力越来越弱。河西四郡的设置已经表明汉帝国掌控了进入西域的要道。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就无匈奴劫掠之忧。这次出使实现了两个计划。第一是汉帝国结盟乌孙以制匈奴，断匈奴右臂之策乃成。第二是张骞所派遣的出使诸国的使节与诸国使者来朝贡汉廷。汉武帝"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诸国。因益发使抵安息、奄蔡（今西伯利亚西南部）、黎轩（今埃及亚历山大城）、条支（今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间）、身毒国（今印度）"[③]。汉帝国的富饶与强大远播至中亚、西亚以至非洲，这对于汉武帝所苦心孤诣要构建朝贡体系的计划大有裨益。

经过漠北之战后，汉廷与匈奴的主要战场转换到了西域。匈奴在失去了左贤王控制的东方属地与单于庭之后，西域诸国成为其后勤与补给的供给地。因此，汉廷若要构建其朝贡体系，则控制与管辖西域诸国成了必须要解决的当务之急。汉廷在经过了诛楼兰与伐大宛两次战争之后，西域诸国对汉帝国才有所忌惮，诸国皆对汉朝贡纳质，汉廷的势力才得以在西域稳定下来。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58 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66 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0 页。

楼兰（今罗布泊西北）是汉帝国使臣出使西域到达的首站，处于西域诸国与汉帝国交通要道的东端。汉朝使节出使西域，楼兰国则要招待汉使，因不堪负担，遂与车师做为匈奴的耳目，从汉使节那里打探汉帝国的情报，更甚者乃助匈奴帝国以攻劫汉朝使臣。为了掌控东西交通要道，汉武帝在元封四年（前 107 年）派遣赵破奴率领轻骑七百多先到楼兰，俘虏楼兰王，汉帝国因此将列亭障塞延伸至玉门关，楼兰王降服贡献。由于楼兰的地理位置很重要，匈奴于是发兵攻击楼兰，楼王王不得已乃各遣一子纳质于汉帝国与匈奴帝国，楼兰国开始被纳入汉帝国的朝贡体系之中。汉武帝这样做也是为了震慑西域诸国，“ 暴兵威以动乌孙、大宛之属 ”。[①]

汉廷与匈奴征战二十余年，战马损失颇重，汉武帝听使者皆言大宛（今费尔干纳盆地）马种优于内地，因此遣使持金帛等物出使大宛，欲引进良马以提升内地马种。太初元年（前 104 年），大宛拒绝西汉使者求取宛马，又令郁成国遮杀汉使。汉武帝遣李广利伐宛，因宛绝远，且西域诸小国不肯提供粮食，李广利败于郁成后引兵而还，“ 公卿及议者皆愿罢击宛军，专力攻胡。 ”[②]太初二年（前 103 年）秋，遣浚稽将军赵破奴二万骑出朔方击匈奴，不还。太初三年（前 102 年），匈奴入侵定襄、云中，掠杀数千人，破坏光禄诸亭、鄣；后又入侵张掖、酒泉，杀都尉。汉武帝并未因此而罢兵伐宛，“ 乃案言伐宛尤不便者邓光等 ”[③]，再次伐宛。其派遣甲卒士兵囚徒材官恶少年前后相计有十万之多，并令天下“ 七科谪 ”以载军需供给贰师将军，天下骚动。大宛国自汉武帝征伐之后，立昧蔡为王。后岁余，大宛贵人以昧蔡善谀而招致国难遇屠，遂相谋杀昧蔡更立前王毋寡之昆弟蝉封为新王，遣其子入质于汉帝国。大宛自楼兰之后再被纳入汉帝国朝贡体系之中。

汉武帝两次伐宛，前后四年之久，耗费如许财力兵力，难道仅是为了宛马吗？伐宛的根本所在见著于史书之中，汉武帝自己也明确给出了答案：“ 天子已业诛宛，宛小国而不能下，则大夏之属轻汉，而宛善马绝不来，乌孙、仑头易苦汉使矣。 ”[④]汉廷的有识之士也明白伐宛的重要性，对此也有一番见解：“ 初贰师不克宛而还也，议者故使人主不遂忿，则西域皆瓦解而附于胡，胡得众国而益强。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6 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6 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6 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6 页。

先帝绝奇听，行武威，还袭宛，宛举国以降，效其器物，致其宝马。乌孙之属骇胆，请为臣妾。匈奴失魄，奔走遁逃，虽未尽服，远处寒苦硗埆之地。壮者死于祁连、天山，其孤未复。”[①]汉武帝的所虑正是因为大宛这样的蕞尔小国都不能打败，对于其所冀望构建的朝贡体系则有严重的影响。因此才不惜耗费诸多物力财力人力也要诛灭大宛，这样才能使西域诸国无论实力强弱都不会轻视汉廷。

汉帝国诛大宛之后，“贰师将军之东，诸所过小国闻宛破，皆使其子弟从军入献，见天子，因以为质焉”[②]。“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汉使西域者益得职。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③]。伐宛最影响深远者，一是汉帝国的障塞烽燧直达盐泽，二是始在西域轮台、渠犁两地屯田，建立后勤基地。

2.汉廷联合诸国与匈奴争夺西域

伐宛之后，西域诸国震慑于汉廷的兵威，皆附汉朝。汉廷改变了原先依靠自身力量来争夺西域的策略，变为联军作战，如联合诸国攻击附属匈奴的车师，如常惠、冯奉世皆便宜发诸国兵来击杀背叛汉帝国的西域国家，维护自身在西域的势力。汉廷并在西域屯田，设置校尉，战时率领西域诸国攻击匈奴。

自武帝天汉二年（前 99 年）至宣帝神爵二年（前 60 年），长达 40 余年，汉帝国与匈奴争夺西域的中心在车师，汉廷正是率领西域诸国与匈奴争夺车师。车师是连接天山南北的重要地方，匈奴借车师之地，一则可以到达其右部，再则可以控制南道诸国，并对付渗入西域的汉帝国势力。而角度互换，对于汉帝国而言，控制车师，则可以将匈奴在西域的势力除去，而且可以通过车师后庭攻击匈奴右部。因此汉廷与匈奴在这 40 年中，争夺车师，前后凡有五次之多。

第一次争夺车师是在天汉二年（前 99 年），是时汉帝国遣贰师将军李广利将三万骑出酒泉，进击匈奴于天山。又以匈奴降者介和王为开陵侯，率领楼兰国质子与危须、渠犁等六国，“凡数万人，王各自将，共围车师，降其王”[④]。由于匈奴遣右贤王将数万骑救援，汉兵不利，遂引兵还去。此夺车师，汉廷未能成功。

---

① [汉]桓宽撰，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版，第 500 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8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3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13 页。

第二次是在征和四年（前 89 年），汉武帝遣重合侯马通将四万骑击匈奴，路过车师北，又令开陵侯带领楼兰、尉犁、危须凡六国兵别击车师，诸国军队共围车师，车师王投降，臣属于汉。此次争夺，汉帝国夺得车师。车师又再次回到汉帝国的朝贡体系之中。

自元光六年（前 129 年）抗击匈奴，到征和四年（前 89 年），“是时军旅连出，师行三十二年，海内虚耗”[①]。武帝下诏罪己，指出“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②]汉帝国因此罢轮台、渠犁的屯田。30 余年的攻伐，导致国力疲敝，战马损耗，不得不力农以修养生息。后元二年（前 87 年），武帝驾崩，昭帝即位，汉廷暂时偃武力农，不再出兵西域，匈奴得以趁机屯田车师。对于匈奴复得车师，当时的御史大夫桑弘羊指出，“会先帝弃群臣，以故匈奴不革。譬如为山，未成一篑而止，度功业而无继成之理，是弃与胡而资强敌也”[③]。

第三次争夺车师是在汉宣帝本始二年（前 72 年），是时匈奴攻击乌孙，夺取车延、恶师两地。解忧公主此时为乌孙夫人，乃上书求救于汉。公卿群议未决。宣帝即位，乌孙昆弥再次上书，“连为匈奴所侵削，昆弥愿发国半精兵人马五万匹，尽力击匈奴。唯天子出兵，哀救公主。”[④]汉宣帝于是大发关东轻锐士，选郡国伉健习骑射者皆从军，遣五将军将兵征伐匈奴，兵力合计十六余万，出塞二千余里。又遣校尉常惠使护西域乌孙，乌孙昆弥自将五万余骑从西方入。汉帝国与乌孙兵力合计约有二十余万，东西夹击匈奴，匈奴诸屯田于车师者弃城而逃。此次争夺，车师复通于汉。张骞所提出的结乌孙以制匈奴之策得以实现。

第四次争夺车师是在地节二年（前 68 年），汉宣帝遣侍郎郑吉、校尉司马喜带领免刑罪人屯田渠犁，准备积谷以攻车师。在第三次争夺车师后不久，匈奴不甘于车师复失，由于车师王乌贵与匈奴结为婚姻，于是匈奴再与车师互相勾结。宣帝为了长期控制车师，以通西域诸国，继续实行屯田之策，建立后勤补给之所。郑吉与司马喜发诸国兵万余人，率领田士千五百人攻破车师国都交河城，车师王降汉。郑吉遣吏卒三百人屯田车师。此次争夺，汉帝国因屯田之便，解决了军需，

---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12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14 页。
③ [汉]桓宽撰，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版，第 500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85 页。

又合集西域诸国之力，使车师臣服汉朝。汉廷遂令郑吉护鄯善以西之使者，护南道诸国。

自汉朝夺取车师之后，自本始二年（前 72 年）至元康四年（前 62 年），十年之间，汉帝国与匈奴为了争夺车师展开了激烈的战争。这是第五次争夺车师。匈奴为了夺回车师，多次进攻，郑吉于是与校尉带领屯田渠犁之田士移往车师，保车师城中。汉廷公卿认为道远烦费，可罢屯田车师者，于是西域吏士不得不暂时放弃了车师。后来汉遣常惠率领张掖、酒泉骑兵到车师之北千余里，匈奴骑兵遂引去。郑吉得归渠犁，有三校尉屯田在此。车师王逃到乌孙，乌孙留之不遣，乃派使节上书具言愿留车师王于乌孙，若国家有难，则可从西道进击匈奴。汉廷于是另立在焉耆的车师太子军宿为新王，尽徙车师国民搬迁至渠犁。车师王因为近汉屯田之处，且远离匈奴，更为亲附汉帝国。

汉宣帝时，常惠奉使出使乌孙归国，便宜发西域诸国兵合五万人以攻击龟兹，责其前杀校尉赖丹之罪[①]。元康元年（前 65 年），前莎车王之弟呼屠征遂杀万年以及汉朝使节，自立为王并且联络诸国打算背叛汉帝国。是时冯奉世奉使遣送大宛使者，遂以便宜发诸国兵击杀呼屠征，立前王的其他昆弟之子为莎车新王。龟兹（今新疆库车地区）、莎车（今塔里木盆地西部）诸国，都想与西域大国乌孙联姻或者欲得乌孙之心[②]，这都是因为乌孙是汉帝国在西域的盟友，又是汉帝国的外甥，乌孙背后的强大支持者就是汉帝国。

（二）设置西域都护控制诸国

汉帝国之所以能够控制西域，一是因为帝国的实力强盛，军旅兴师 30 余年，征伐不断；再则赖以匈奴内部的分裂，日逐王的降汉。匈奴失去其右臂，其在西域的势力愈弱，赋税西域诸国的僮仆都尉也因此被罢。汉帝国遂在西域设西域都护，“以镇抚诸国，诛伐怀集之，汉之号令班西域矣”[③]。元帝时，又在西域设

[①] 太初四年，伐宛东还，过杅弥。杅弥遣太子赖丹为质于龟兹。李广利遂责让龟兹外国皆臣属于汉廷，龟兹何以得受杅弥质子。因此将赖丹带入帝都长安。昭帝时，采用桑弘羊前议，以赖丹为校尉，将兵屯田于轮台，与渠犁相连，龟兹国贵人姑翼对其王说赖丹本臣属龟兹，如今佩戴汉印绶而来，且屯田邻迫于龟兹，对龟兹来说危害必深。龟兹王杀赖丹。

[②] 龟兹王遣人至乌孙求公主女，没有回国。恰逢公主女过龟兹，龟兹王乃留之不遣，又派使臣去请求于乌孙公主，公主允其所请。之后乌孙公主上书汉宣帝，愿令其女仪比宗室入朝奉献，龟兹王也上书言得尚汉外孙（乌孙公主之女乃称为汉之外孙），愿与公主女一同入汉朝觐。莎车国王去世，因其无子，又疼爱乌孙公主的小儿子万年，莎车国人计欲依托于汉帝国之威德，又想得到乌孙之心，于是乃上书汉廷，请策立时在汉朝为质的万年为王。汉宣帝允其所请。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70《傅常郑甘陈段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006 页。

置戊己校尉，屯田于车师前王庭，供给汉兵以镇抚西域。汉帝国与匈奴在经过了数十年争夺之后，西域诸国终为汉廷之属国，“ 自宣、元后，单于称藩臣，西域服从 ”[①]。

地节二年（前 68 年），汉宣帝以郑吉为地域都护[②]。西域都护是汉帝国在西域设置的特别行政机构。地节年间，汉廷就已遣卫司马郑吉使护鄯善以西数国。是时“汉独护南道，未能尽并北道也”。[③]神爵二年（前 60 年），匈奴日逐王先贤掸因其父左贤王让位于狐鹿姑单于，且狐鹿姑单于允诺立日逐王为左贤王，按匈奴惯例，左贤王为单于的合法继承人。又日逐王与握衍朐鞮单于有嫌隙，遂率领其众数万骑兵归附汉朝，汉廷封日逐王先贤掸为归德侯。赋税西域诸国以供给匈奴的僮仆都尉是由日逐王管辖的，因此随着日逐王先贤掸归附汉廷，僮仆都尉得以罢之。神爵三年，汉帝国乃在西域设置西域都护，“ 都护督察乌孙、康居诸外国动静，有变以闻。可安辑，安辑之；可击，击之。 ”[④]随着西域都护的设置，屯田校尉始属都护管辖，汉帝国在西域构建的朝贡体系愈为稳固。

匈奴并未因日逐王降汉而失去对西域的统治。郅支单于向西远遁之后，康居王援引郅支单于威胁西域诸国，攻破乌孙。郅支单于以其大国之威，役属康居，并令阖苏、大宛诸国朝贡于己。对于郅支单于在西域之所为，西域都护甘延寿与副校尉陈汤俱认为：“ 夷狄畏服大种，其天性也。西域本属匈奴，今郅支单于威名远闻，侵陵乌孙、大宛，常为康居画计，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国，北击伊列，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离乌弋，数年之间，城郭诸国危矣。且其人剽悍，好战伐，数取胜，久畜之，必为西域患。 ”[⑤]以此度之，如果汉帝国坐视郅支单于在西域扩张，则西域诸国必为郅支单于所臣属。甘延寿与陈汤上书汉元帝，自劾矫制发兵。遂于建昭三年（前 36 年）诛灭郅支单于。匈奴在西域的统治随着郅支单于的诛灭而不复存在。汉廷至此，对西域才拥有了绝对控制权。

汉廷作为宗主国，设置西域都护控制诸国，可以从颁印绶、讨不臣与得废立等方面看出汉廷对诸国的绝对控制。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4 页。

[②] 都护始设之年一直处在争议之中。通史书籍一般采用神爵二年之说。李大龙认为在神爵三年，见李大龙：《西汉西域都护略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 年第 2 期。刘锡淦认为都护为加官，设立在地节二年，正式任命在神爵三年。笔者以其为准，见刘锡淦：《关于西域都护与僮仆都尉问题的质疑》，《新疆大学学报》，1983 年第 1 期。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3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4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70《傅常郑甘陈段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010 页。

第一，颁印绶。宣帝时，“都护韩宣奏，乌孙大吏、大禄、大监皆可以赐金印紫绶，以尊辅大昆弥，汉许之”[①]。成帝时，“责大禄、大吏、大监以雌栗靡见杀状，夺金印紫绶，更与铜墨云”[②]。汉廷颁赐印绶给乌孙群臣，宣帝时因为韩宣奏请，赐以金印紫绶，据《汉书·西域传》记载：“自译长、城长、君、监、吏、大禄、百长、千长、都尉、且渠、当护、将、相至侯、王，皆佩汉印绶，凡三百七十六人”[③]。汉廷颁印绶给诸国，表明了诸国是臣属于汉。汉廷根据其与汉的关系，以及对于汉廷在西域的统治有多大助益，来颁发不同等级的印绶。

第二，讨不臣。西域诸国在汉廷未能独尊之时，会受到匈奴的影响，有时会背叛汉廷，甚至杀汉朝使节。汉武帝时，多次出兵攻打作为匈奴耳目的车师、楼兰，又伐大宛。汉昭帝时，傅介子刺杀楼兰王。汉宣帝时，常惠联合诸国兵攻打龟兹，冯奉世率领诸国兵讨伐莎车。这些事例都表明汉帝国对于不臣事于汉的西域诸国可以出兵讨伐。

第三，得废立。汉廷在西域进行统治之时，对于不利于汉帝国的诸国都会废立其王，来树立汉帝国的绝对权威。汉武帝太初年间，派军西伐大宛，诛杀宛王，另立亲汉的贵人昧蔡为王。昭帝时，傅介子杀楼兰王，另立其弟，即身在汉廷的尉屠耆为王。汉宣帝时，常惠奉诏立乌孙元贵靡为大昆弥，乌就屠为小昆弥。成帝时，西域都护段会宗奉诏立乌孙伊秩靡为大昆弥。汉廷废立，皆以是否亲附汉朝为准则，以此来控制西域诸国。

（三）康居、大月氏、安息、罽宾、乌弋诸国朝贡汉廷

《汉书·西域传》记载：“康居、大月氏、安息、罽宾、乌弋之属，皆以绝远不在数中，其来贡献则相与报，不督录总领也。”[④]这五国皆因远汉，汉廷没有令都护领护。

张骞在给汉武帝陈说西域诸国的地域情况时说：“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属皆大国，多奇物，土著，颇与中国同业，而兵弱，贵汉财物；其北有大月氏、康居之属，兵强，可以赂遗设利朝也。且诚得而以义属之，则广地万里，重九译，致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74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74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28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28页。

殊俗，威德遍于四海。”[①]此时的汉武帝正在“大一统”的思想指引下，开疆拓土，在听闻可以花费金帛财物广地万里之时，“因益发使抵安息、奄蔡、黎轩、条支、身毒国。”[②]据此可得如下结论：第一，在汉武帝时期，康居、大月氏、安息、罽宾、乌弋、奄蔡、黎轩、条支、身毒以及大夏诸国，就被汉帝国拟以作为外国纳入汉廷所构建的朝贡体系之中；第二，康居、大月氏、安息、罽宾、乌弋五国因路途绝远，其中一些国家军力较强，汉帝国难以控制，不将其划归都护领护。其国若是想入朝贡献，则通报汉廷，不来则两安无事。这五国在与汉廷关系上面，可以分为实质性朝贡与使节性的朝贡两类。实质性的朝贡是指朝贡国国王或者使节远来朝汉，获得利益，但是须纳子为质，这是其作为臣属的一种标志。使节性的朝贡是指仅仅是一般性的两国往来，仅使节出使，借朝贡之名来求取赏赐与贸易的机会。以下试分析之：

1.实质性的朝贡

康居国在成帝时遣子入汉为侍子，朝贡汉廷，但以路途绝远，不与西域诸国互为相属。西域都护郭舜数次上书成帝：“何故遣子入侍？其欲贾市为好，辞之诈也。匈奴百蛮大国，今事汉其备，闻康居不拜，且使单于有自下之意，宜归其侍子，绝勿复使，以章汉家不通无礼之国。敦煌、酒泉小郡及南道八国，给使者往来人、马、驴、橐驼食，皆苦之。空罢耗所过，送迎骄黠绝远之国，非至计也。”[③]可知康居单纯是贪婪汉廷的金帛财物才入汉朝贡的。据出土文献《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中的《康居王使者册》记载：

> 康居王使者杨伯刀、副扁阗；苏薤王使者姑墨、副沙囷即贵人为匿等；皆叩头自言：前数为王奉献橐佗，入敦煌关；县次购食至酒泉，昆口官大守与杨伯刀等杂平直肥瘦。今杨伯刀等复为王奉献橐佗入关，行道不得食，至酒泉，酒泉大守独与小吏直畜，杨伯刀等不得见所献橐佗。姑墨为王献白牡橐佗一匹，牝二匹,以为黄。及杨伯刀等献橐佗，皆肥，以为瘦。不如实，冤。
>
> 永光五年六月癸酉朔癸酉，使主客谏大夫汉侍郎当，移敦煌大守，书到验问言状。事当奏闻,毋留如律令。七月庚申，敦煌大守弘、长史章、守部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66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70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92-3893页。

候修仁行丞事，谓县：写移书到，具移康居苏王使者杨伯刀等献橐佗食用谷数，会月廿五日，如律令。/掾登、属建、书佐政光。

七月壬戌，效谷守长合宗、守丞敦煌左尉忠谓置：写移书到，具写传马止不食谷，诏书报，会月廿三日，如律令。/掾宗、啬夫辅。（877-883）[①]

考之上述《康居王使者册》，可知康居王使者、苏薤王使者和贵人前来入汉朝贡，至酒泉郡，由于太守和下属官员在评述贡物时与实情不符，遂上报汉廷，朝廷于是责让太守进行调查，及时上报。从使者们的这种铢锱必较的情况揣测，正好论证了郭舜所言康居“欲贾市为好”的目的[②]。尽管如此，康居纳子为质，是其朝贡汉廷的最有力证明。

2.使节性的朝贡

张骞在建元三年（前138年），第一次出使西域就是为了联盟大月氏来东西夹击匈奴。后来张骞辗转抵达大月氏，然而此时大月氏在遭匈奴与乌孙攻击之后，迁徙到妫水流域，役使大夏，已安居乐业。因距离汉廷遥远，早已没有了报仇雪恨之心，因此拒绝了汉武帝提出的东西夹击匈奴之策。身毒国在汉帝国西南方向。太初四年贰师将军李广利伐大宛，震慑西域诸国。汉武帝下诏：“匈奴为害久矣，今虽徙幕北，与旁国谋共要绝大月氏使，遮杀中郎将江、故雁门守攘。危须以西及大宛皆合约杀期门车令、中郎将朝及身毒国使，隔东西道。”[③]可知在太初四年之前，大月氏国与身毒国就已经开始和汉帝国互派使节来往。

安息国为帕提亚王国，西与条支国即塞琉古王国相邻，往北则是奄蔡。“汉使抵安息，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东界去王都数千里。行比至，过数十城，人民向属甚多。”[④]可知安息是一大国。汉朝使节归国之时，安息王令使节“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⑤]。这是史书所记之西汉帝国与安息国唯一一条记载。降至东汉，安息国仍遣使朝贡。

罽宾国在汉武帝时通，常杀汉使，故不往来。汉元帝时，因其远汉，绝域殊俗，遂不通使者。汉成帝时，其王遣使贡献，汉廷准备遣使护送罽宾使者归国，杜钦对大将军王凤说：“前罽宾王阴末赴本汉所立，后卒畔逆。……罪莫大于执

---

① 胡平生、张德芳编撰：《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18-119页。
② 郝树声：《简论敦煌悬泉汉简<康居王使者册>及西汉与康居的关系》，《敦煌研究》，2009年第1期。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61《张骞李广利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03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72-3173页。
⑤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73页。

杀使者，所以不报恩，不惧诛者，自知绝远，兵不至也。有求则卑辞，无欲则娇嫚，终不可怀服……其乡慕，不足以安西域，虽不附，不能危城郭。前亲逆节，恶暴西城，故绝而不通；今悔过来，而无亲属贵人，奉献者皆行贾贱人，欲通货市买，以献为名。”[①]王凤遂禀明汉成帝，令使者回汉。罽宾国贪汉财物，欲要赏赐，与汉贸易，故以朝贡为名。其使节数年而朝汉一次。

乌弋山离国，远汉万里。《史记·大宛列传》所记关于两国往来的资料甚少，只有唐司马贞《史记索隐》中提到“然汉使自乌弋以还，莫有至条枝者”[②]。据此可知，汉廷派遣使节出使过乌弋山离，当在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之时。查阅《史记》、《汉书》未尝看到乌弋山离国使节使汉的记载，若其国有出使汉帝国事，则当在元狩六年（前117年）至元鼎元年（前116年）之间。

三、东夷诸国的归附

（一）乌桓的附属

元狩四年（前119年），汉武帝“遣骠骑将军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为汉侦察匈奴动静。其大人岁一朝见，于是始置护乌桓校尉，秩二千石，拥节监领之，使不得与匈奴交通”[③]。据此可知乌桓与汉帝国的联系始于汉武帝元狩四年。乌桓大人在以后每年入汉朝贡，而汉帝国则设置了护乌桓校尉以领护乌桓，使其不能与匈奴私下交通勾结，背叛汉廷。

汉昭帝时，乌桓经过数十年的休养生息，国力得到发展，实力逐渐变强。元凤三年（前78年），匈奴遣数万骑兵入侵塞外，汉军抓得匈奴降者云：“乌桓尝发先单于冢，匈奴怨之，方发二万骑击乌桓。”[④]大将军霍光知道之后，想要派遣汉兵进击匈奴，于是咨询护军都尉赵充国。赵充国云：“乌桓间数犯塞，今匈奴击之，于汉便。又匈奴希寇盗，北边幸无事。蛮夷自相攻击，而发兵要之，招寇生事，非计也。”[⑤]赵充国认为，乌桓与匈奴相斗，互相攻击，不管哪一方得胜或者战败，于汉而言，都可以从中获利。

---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86-3887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63页。
③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981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94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784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94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784页。

然而霍光想要封其女婿范明友侯爵，于是决策以范明友为度辽将军，率领二万骑兵出辽东，邀击匈奴。匈奴骑兵得知之后，引兵而去。霍光告诫范明友："兵不空出，即后匈奴，遂击乌桓。"[①]

乌桓刚被匈奴击败，汉军在乌桓士兵疲敝的时候，趁机进攻，取得胜利。霍光的错误决策令汉武帝时期所制定的以乌桓牵制匈奴，侦查其动静的策略变得难以执行了。此后的局势正如赵充国所言，乌桓以无辜被攻击，边疆战事再起。元凤六年，"乌桓复犯塞，遣度辽将军范明友击之"[②]。汉与乌桓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张。至汉宣帝时，乌桓"乃稍保塞降附"[③]。

（二）东夷诸国的归附

汉初，燕人卫满自立为朝鲜王，东夷诸国受朝鲜役属。"百有余岁，武帝灭之，于是东夷始通上京"[④]。元封三年（前 108 年），汉武帝灭朝鲜，在其故地设置玄菟、乐浪、临屯以及真番四郡以领护周边诸国。自武帝时，东夷始被纳入汉帝国的朝贡体系之中。在这些朝贡汉廷的诸国之中，夫余国与高句骊属于臣属关系，倭国是属于使节性的往来纳贡。

夫余国（今吉林、辽宁北）"在长城之北，去玄菟千里"[⑤]。汉廷在灭朝鲜之后，其国由玄菟郡领护："汉时，夫余王葬用玉匣，常豫以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夫余库有玉璧、珪、……耆老言先代之所赐也。其印文言'濊王之印'"[⑥]。由于夫余国本处濊貊之地，国中有故城名为濊城，因此其王之印不以国号为文。据《汉书 · 武帝纪》元朔元年记载："东夷薉君南闾等口二十八万人降，为苍海郡。"[⑦]可知"濊王之印"当在此时所赐。陈寿在《三国志 · 乌丸鲜卑东夷传》中言"夫余本属玄菟"，可以得知夫余国在汉武帝元封三年前必已立国。濊君在汉武帝元朔元年归汉，汉武帝赐其王"濊王之印"，以其地为苍海郡。后来在元朔三年（前 127 年）又罢此郡。陈寿言夫余王之印为"濊王之印"，虽然濊早于夫余，但是夫余国经过发展扩张，兼并或者臣服了濊，其王之印遂为夫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84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7《昭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32 页。
[③]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90《乌桓鲜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981 页。
[④]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85《东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809 页。
[⑤] [晋]陈寿撰：《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841 页。
[⑥] [晋]陈寿撰：《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842 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69 页。

余王所有。夫余王死，迎取汉廷提前交给玄菟郡的玉匣来埋葬，可知夫余国为汉帝国的臣属，岁时朝贡于玄菟郡，郡守再上报朝廷，汉廷又赏赐其王，玉匣作为所赐葬具的一种。

高句骊在辽东，“武帝灭朝鲜，以高句骊为县，使属玄菟，赐鼓吹伎人”[①]。据此可知高句骊为玄菟郡所领护，又赏赐鼓吹伎人。高句骊虽级别为县，但是其国仍存。可知高句骊在汉武帝时就与汉帝国有往来，又以赐其鼓吹伎人可以揣度，其国必朝贡于汉，才可得汉廷的赏赐。

倭国（今日本部分地区），《汉书·地理志》记载：“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②]。这是汉帝国与倭国往来的初次记载，然其说模糊。《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中记载：“倭人在带方东南大海之中，依山岛为国邑。旧百余国，汉时有朝见者，今使译所通三十国。”[③]《后汉书·东夷列传》中记载：“倭在韩东南大海中，依山岛为居，凡百余国。自武帝灭朝鲜，使驿通于汉者三十许国，国皆称王，世世传统。”[④]三家之说除了《汉书》未有说明朝贡于汉的倭国数目外，其余均同。可以判定，倭国自汉武帝时就已经与汉帝国往来，并且朝贡于汉，只是在西汉之时，未曾直接至长安朝觐天子。汉武帝灭朝鲜，东夷诸国才能通过四郡与汉帝国进行交流往来，通过乐浪郡进行朝贡。日本京都已出土发现王莽天凤元年的货泉，可以表明在王莽之时，倭国已经与新朝往来。以此度之，汉朝时期倭国必与汉帝国往来，且通过乐浪郡朝贡。倭国也被纳入于汉帝国之朝贡体系之中。

四、西南诸国的纳贡

（一）西南夷诸国的归汉

夜郎国（今云南东部）最初依附南越。元鼎六年（前 111 年），南越被灭之后，夜郎君长随军入汉，朝觐天子。汉武帝封其为夜郎王。后来汉武帝遣王然于向出使滇国，令其归汉。滇王与其旁的劳浸、靡莫不肯入朝觐见天子，又经常侵犯汉朝使节及吏卒。元封二年（前 109 年），汉武帝遣巴蜀兵卒击灭两国。滇王

---

①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85《东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813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28 下《地理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658 页。
③ [晋]陈寿撰：《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854 页。
④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85《东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820 页。

由于在汉廷开通身毒道时有所助益，免遭诛杀。滇王于是降汉入朝，其地设置为益州郡。汉武帝赐滇王王印，令其镇抚其国部众。

句町国在汉武帝平定西南夷时率众归附，封为句町侯。汉昭帝始元元年（前86年），益州廉头、姑缯民众反叛，汉廷派遣将吏平定。句町侯亡波帮助朝廷攻击反叛部众。始元六年（前81年），汉昭帝下诏：“句町侯毋波率其君长、人民击反者，斩首捕虏有功。其立毋波为钩町王。”[①]至此，句町国以王爵为汉臣属，朝贡于汉。

汉成帝河平年间，句町王禹与夜郎王兴以及漏卧侯俞互相攻击，汉廷遣使和解。夜郎王兴不听朝廷诏令，更是雕刻汉朝官吏木象，用弓箭射其。当时大将军王凤秉政，听从杜钦建议，选金城司马陈立为牂牁太守，诛杀夜郎王兴，震慑旁国，令其尽臣属的职责。夜郎于是被灭国，不复存在于汉帝国的朝贡体系之中。

（二）南海诸国的纳贡

元鼎六年（前111年），汉武帝派遣四路大军平定南越，并在其地设置儋耳、珠崖、南海、苍梧、九真、郁林、日南、合浦、交趾九郡。汉帝国在夷灭南越之后，开始派遣使者，自日南郡与合浦郡出使南海诸国，以金帛财物诱其来为外臣，入汉朝贡。《汉书·地理志》记载：

>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谌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厓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②]

可知南海诸国如都元国、邑卢没国、谌离国、夫甘都卢国、黄支国和已程不国皆自汉武帝时入汉朝贡，贡献方物。

从日南郡的障塞、徐闻与合浦出船行驶，需有五月才可抵达都元国。对于都元国的考证，藤田丰八认为在苏门答腊岛，[③]岑仲勉认为在马来半岛，[④]温雄飞认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7《昭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24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71页。
[③] [日]藤田丰八著，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第98页。
[④] 岑仲勉著：《中外史地考证》，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92页。

为在越南的茶麟，[①]劳干认为在菲律宾境内，[②]许云樵认为在加里曼丹岛，[③]章巽认为在苏门答腊岛西北部八昔河附近，[④]韩振华对前人的观点进行逐一指正，他认为：“在古时的中国记载上，都有记述到自林邑（今越南中圻）以南以至扶南以东的缘海地区（亦即南圻的东海岸）……到了汉武帝以后，他们被称为都元国……最后，都元若果置于今之南圻东缘海滨，则自中国的徐闻、合浦船行，需时五月乃至，若以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初叶的当时航行速率标准言之，则亦相去不远矣。”[⑤]综合诸位学者考证，当以韩振华的研究较为妥帖。

邑卢没国的所在，藤田丰八推测当在缅甸之直通或其附近。[⑥]岑仲勉认为在苏门答腊岛北端。[⑦]劳干认为在加里曼丹岛境内。[⑧]许云樵认为在暹罗即泰国之东南滨海地区。[⑨]张星烺认为邑卢没之“邑”乃“色”字之误，认为在印度嘛罗拨沿岸之一商港。[⑩]韩振华经过对诸家之说的一一辩白，认为“无论在历史上、航程时日上、地理条件上与对音上，都适合于拟定邑卢没即暹罗的罗斛”[11]。对于以上诸位学者的考证，笔者认为韩振华的考证更为可取。

谌离国的所在，诸家均有不同之说。藤田丰八认为在伊洛瓦底江的上游。[12]岑仲勉认为在仰光附近的沙廉。[13]许云樵认为在马来半岛之克拉地峡地区。[14]张星烺认为在印度西南海岸夏离耶威。[15]程爱勤亦认为在顿逊，即马来半岛之克拉地峡附近之丹那沙林。[16]韩振华认为在暹罗湾头的佛统。[17]综合上述诸家之说，又因都元国与邑卢没国的所在均已考证，则谌离国当在马来半岛之克拉地峡附近为是。

---

① 温雄飞著：《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上海东方印书馆，1929年版，第17页。
② 劳干：《论汉代之陆运与水运》，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6册。
③ 许云樵：《古代南海航程中的地峡与地极》，《南洋学报》，第5卷第2辑。
④ 章巽著：《我国古代的海上交通》，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9页。
⑤ 韩振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间中国与印度东南亚的海上交通》，《厦门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
⑥ 日]藤田丰八著，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第99页。
⑦ 岑仲勉著：《中外史地考证》，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93页。
⑧ 劳干：《论汉代之陆运与水运》，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6册。
⑨ 许云樵：《古代南海航程中的地峡与地极》，《南洋学报》，第5卷第2辑。
⑩ 张星烺编著：《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页。
11 韩振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间中国与印度东南亚的海上交通》，《厦门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
12 [日]藤田丰八著，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第101页。
13 岑仲勉著：《中外史地考证》，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92页。
14 许云樵：《古代南海航程中的地峡与地极》，《南洋学报》，第5卷第2辑。
15 张星烺编著：《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9页。
16 程爱勤：《西汉时期南海中西航线之我见》，《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6期。
17 韩振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间中国与印度东南亚的海上交通》，《厦门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

又《地理志》云“ 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 ”关于夫甘都卢国的所在，诸家之所见又各有不同。考之从谌离国步行十余日可到，又据诸位学者的考证，韩振华认为：“ 《汉书地理志》所记说的公元前二世纪至一世纪的夫甘都卢国，当即缅甸史上所谓公元前 443 年至公元 95 年直来人建都于卑谬的旧夫甘王国，夫甘为国名，都卢为族名，意即都卢人所建立的夫甘国。 ”[①]其说甚是，至于其他诸位学者的考证，他们所判定的从谌离至夫甘都卢国之距离与文献不是很切合，难以步行至所提的蒲甘等第。

黄支国的所在，虽然学术界诸位学者有不同的考证，有认为在苏门答腊岛之说，[②]有认为在马来半岛之说。[③]韩振华根据黄支国的对音、历史、风俗与物产以及方位等方面对黄支国的所在提供补证，证明黄支国即印度东海岸的建支。[④]但是大家都比较认同法国学者费琅在其《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一文中所提出的，黄支国即今印度南部的康契普拉姆。[⑤]

已程不国的所在依然在学术界有不同观点。藤田丰八推测已程不国有两个可能之地，一在今天的柯枝，另一在印度西南海岸。[⑥]岑仲勉认为在黄支之南的一个地方，且由黄支管辖。[⑦]张星烺更是认为其在非洲。[⑧]观此诸位的考证，与地理志中所记情形都有所差异。对于已程不国的位置，翦伯赞先生在其著作《中国史纲》第二卷中提到当在今之锡兰岛，依据是锡兰岛是古代中西海上交通和贸易的最佳中转站。[⑨]学术界因此有了一定认同。韩振华在对音以及位置上都赞同其为锡兰岛。[⑩]

上述都元国、邑卢没国、谌离国、夫甘都卢国、黄支国和已程不国在汉武帝时皆来入汉奉献，汉廷中属黄门的译长出使南海诸国，并与应募者一同入南海求取“ 明珠、璧琉璃、奇石异物 ”。

---

① 韩振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间中国与印度东南亚的海上交通》，《厦门大学学报》，1957 年第 2 期。
② 劳干：《论汉代之陆运与水运》，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6 册。
③ 韩槐准：《旧柔佛之研究》，《南洋学报》，第 5 卷第 2 辑。
④ 韩振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间中国与印度东南亚的海上交通》，《厦门大学学报》，1957 年第 2 期。
⑤ [法]费琅著，冯承钧译：《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北京：中华书局，1957 年版，
⑥ [日]藤田丰八著，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 年版，第 111 页。
⑦ 岑仲勉著：《中外史地考证》，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02-103 页。
⑧ 张星烺编著：《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版，第 39 页。
⑨ 翦伯赞著：《翦伯赞全集》卷 2《中国史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版，第 255 页。
⑩ 韩振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间中国与印度东南亚的海上交通》，《厦门大学学报》，1957 年第 2 期。

根据以上诸位学者的考证, 以及考古发现在印尼出土的汉代的五铢钱及陶器等[1]，可证当时汉帝国的使者已遍布东南亚，如今之越南、泰国、马来半岛、印度半岛南部以及斯里兰卡诸国，且多持黄金丝绸为汉朝招来诸海外之国作为外臣。至汉平帝时，“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遗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2]，可证汉帝国的朝贡体系于此得以招来南海诸国进行扩张。

---

[1] 张荣芳：《汉代我国与东南亚国家的海上交通和贸易关系》，《文史》，1980 年第 9 辑。
[2] [汉]班固撰：《汉书》卷 28 下《地理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671 页。

第三章 西汉帝国朝贡体系的思想背景与制度建设

汉武帝“情存远略，志僻四方”[①]，“事征四夷，广威德”[②]。汉初的黄老无为思想已不能适应汉帝国的发展。又匈奴累年侵边，汉廷常受其害，虽然和亲岁奉亦难阻止其侵边掳掠。因此，“大一统”的思想被诸位思想家们提出来。汉廷通过在政治、军事及经济贸易上的制度建设来改变“蛮夷猾夏”的现状，为构建以“华夏”为中心的朝贡体系做好准备，使天子的威德远播四海。

一、思想背景：以儒家意识形态为理论基础

（一）“古者，天子守在四夷”的“王者无外”观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③]。天下一词，在西周之时就已经从空间意义变为政治意义，属于天子所有。只是天子所有的天下，到底有多大多广，范围是一直不变还是一直在变，这都是值得去思考的。日本学者渡边信一郎认为："在战国至后汉时期所编纂的经书及其解释中所表现出的天下观的特点，一言以蔽之，就是‘扩张的天下’。”[④]对于后来的汉朝思想家们而言，这无疑是一种动力，使他们对于汉朝皇帝的天下具有更深刻的认识，并且为汉朝天子构建一个大一统的天下提供了思想源泉。

汉初，诸位思想家对于“天下”演变的认识，使得他们对于汉帝国的“天下”，无论是从空间意义上还是政治意义上来说，这种“天下”的扩张是秉承着一种“大一统”的思想为指导的。

汉文帝时，贾谊首谈“大一统”的局势。《新书·匈奴》云：“或曰：‘天子不恤，人民寔之。’曰：‘苟或非天子民，尚岂天子也？’诗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者，天子也。苟舟车之所至，人迹之所及，虽蛮貊戎狄，孰非天子之所作也？而慉渠颇率天子之民，以不听天子，则慉渠大

[①]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90《乌桓鲜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990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3 页。
[③] 周振甫著：《诗经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 年版，第 312 页。
[④] [日]渡边信一郎著，徐冲译：《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从日中比较史的视角出发》，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版，第 45 页。

罪也。今天子自为怀其民，天子之理也，岂有怵人之民哉。”[①]在此时，汉帝国虽自称天下为其所有，但是事实上，北有匈奴累年侵边，又和亲岁奉，南有南越僭越礼制。其实非然也。

然而真正影响汉武帝去开疆拓土的是兴起于此时的春秋公羊学，其最能代表大一统思想。《春秋左传》与《春秋公羊传》是于战国时期编纂的对于春秋时期各国在政治、外交以及军事等方面重要事件的记录。《左传》详于记事，而《公羊传》详于政治理论。但是对于春秋时期“王者”与“夷狄”之间的关系，都有着同样的观点。汉武帝时，董仲舒以儒学杂糅法家、道家、阴阳家之思想，建立新的思想体系。其又改造《春秋公羊传》，使其所蕴含的大一统理论得以凸显出天下皆为天子所统属，成为一时显学。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记载：“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②]天子威德远扬，则四夷之地皆为天子的边境，四夷皆为天子守藩。天子威德丧失，则诸侯为其边境，为其守藩。《公羊传》隐公元年记载：“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③]相对于《春秋左传》与《春秋谷梁传》而言，《公羊传》的特别就在于将“王正月”与“大一统”联系起来，阐发尊天子的大义。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对此有段解释：“春秋曰：‘王正月。’传曰：‘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以谓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后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一统于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继人，通以己受之于天也。王者受命而王，制此月以应变，故作科以奉天地，故谓之王正月也。”[④]董仲舒通过对《公羊传》“王正月”说的改造，提出了天下一统是一统于新王，即是一统于汉帝国的天子。故而要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天子实行大一统，不仅是在正朔以及服色上一统，更为重要的是一统思想与政治，而致于一统天下。

董仲舒认为：“传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一国则受命于君。君命顺，则民有顺命；君命逆，则民有逆命；故曰：一人有庆，兆民赖之。此之

---

① [汉]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卷 4《匈奴》，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版，第 139 页。
②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四《昭公二十三年》，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版，第 1448 页。
③ [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版，第 6-12 页。
④ [清]苏舆撰：《春秋繁露义证》卷 7《三代改制质文》，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版，第 184-185 页。

谓也。”[①]天子上承天命，以有天下。因此，天下四海，皆为天子所有，这样，就顺理成章地提出了一个构建包含天下、兼及四夷的朝贡体系的理论支撑。

董仲舒以儒学杂糅道家、法家以及阴阳家的学说，通过改造，构建了一个系统的思想体系。建元元年（前 140 年），其在汉武帝征召的贤良方正对策中，连对“天人三策”。其在第三策中认为：“《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②]董仲舒认为大一统为自古至今的常理，伴随天地永恒不变。治国先以整齐思想为首，然后才能整齐政治，天子才能独尊。天子独尊，才能镇抚四夷。

天子独尊，思想一统，这样为实现“王者无外”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王者无外。徐彦疏云王者以天下为家。”[③]董仲舒则将其改造发展成为“王者爱及四夷”。对于汉帝国如何构建一个德及四夷、四夷来贡的朝贡体系，董仲舒在《春秋繁露 · 仁义法》中言：“故王者爱及四夷，霸者爱及诸侯，安者爱及封内，危者爱及旁侧，亡者爱及独身。独身者，虽立天子诸侯之位，一夫之人耳，无臣民之用矣，如此者，莫之亡而自亡也。春秋不言伐梁者，而言梁亡，盖爱独及其身者也。”[④]又“王者，天子也”[⑤]。天子有天下之众，包含四夷，因此，若不能德及四夷，则为天子之尊，也只不过是一夫之人，天子所要构建的包含天下在内的朝贡体系也将难以实现。

《春秋公羊传》中关于“天下”的解说，提出了大一统理论，激励诸位皇帝辟地扬威。在华夏，也就是中国强盛之时，“大一统”与“王者无外”的思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汉武帝秉承着“古者天子，守在四夷”的开拓精神，终致汉帝国所苦心构建的朝贡体系得以扩张，使四夷与外国咸纳其中。龚师留柱认为“传统的王者无外理论，在汉武手中被演绎到了极致”[⑥]。司马相如对于汉武帝遵从“大一统”思想，构建朝贡体系取得的成就，作了一番表述：“陛下即位，存抚

[①] [清]苏舆撰：《春秋繁露义证》卷 11《为人者天》，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版，第 319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56《董仲舒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523 页。
[③] [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刁小龙整理：《春秋公羊传注疏》卷 1《隐公元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版，第 36 页。
[④] [清]苏舆撰：《春秋繁露义证》卷 8《仁义法》，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版，第 252 页。
[⑤] [汉]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卷 4《匈奴》，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39 页。
[⑥] 龚留柱：《“王者无外”与“夷夏之防”--秦汉时期边疆思想述略》，《南都学坛》，2007 年第 4 期。

天下，集安中国，然后兴师出兵，北征匈奴。单于怖骇，交臂受事，屈膝请和。康居西域，重译纳贡，稽首来享。移师东指，闽越相诛；右吊番禺，太子入朝。南夷之君，西僰之长，常效贡职，不敢惰怠。延颈举踵，喁喁然，皆乡风慕义，欲为臣妾，道里辽远，山川阻深，不能自致。”[①]

（二）“内诸夏而外夷狄”的“夷夏之防”观

强调“夷夏之辨”，是华夏对待四夷的传统认识。华夏与夷狄是一组对立的民族概念，衡量的标准是礼义文化。古时的中国，认为自身处于华夏之中，其外，文明随着距离的渐远而渐无，故对周边民族以蛮夷戎狄称之。《春秋公羊传》云：“《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为以外内之辞言之？言自近者始也。明当先正京师，乃正诸夏；诸夏正，乃正夷狄，以渐治之。”[②]考之既有“大一统”思想来宣扬天子统有天下，以天下为家，又何有“夷夏之辨”以分别天子的“天下”呢？

因为夷狄在五服之外，“王者之于夷狄，羁縻而已，不可同于华夏”[③]。又“夷狄戎蛮不用王命”[④]，“夷狄无义，所从来久”[⑤]，“夷狄不与正朔服色，非威不能制，强弗能服也”[⑥]。孟子亦言：“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⑦]可知华夏之所以要“外夷狄”，就是因为夷狄在华夏文化之外。因此，当华夏在自身强盛之时，可以用“大一统”思想来开疆拓土，以其兵威辟地万里，以渐化夷狄。但当自身国力有所衰颓，不能用兵威武力来征伐四夷之时，则可以用“夷夏之防”思想来强调华夷有别，将夷狄隔离在华夏之外，以防华夏受到伤害。此时文化的意义就远重于政治、经济的意义，遂以金帛财物羁縻而已。“夷夏之防”就是采取羁縻之策来处理汉帝国与四夷关系的一种政策。

---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57下《司马相如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77页。
② [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刁小龙整理：《春秋公羊传注疏》卷18《成公十五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758页。
③ [汉]孔安国撰，[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卷18《周官》，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81页。
④ [汉]毛亨撰，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卷10《彤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25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5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52《窦田灌韩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401页。
⑦ [清]焦循撰：《孟子正义》卷11《滕文公上》，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93页。

汉帝国在武帝之时，“军旅连出……海内虚耗”[①]。“数十年间，官民俱匮。”[②]。又汉武帝“虽有攘四夷广土斥境之功，然多杀士众，竭民财力，奢泰亡度，天下虚耗，百姓流离，物故者半。蝗虫大起，赤地数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积至今未复，亡德泽于民”[③]。他 30 余年四处征伐，使得汉帝国国库虚耗，岁费繁多。为了解决财政问题，汉武帝“乃兴盐铁酒榷之利，设告缗重税之令”[④]。这样的严刑峻法，使得民众不堪忍受，民怨沸腾，一时间“关东纷扰，道路不通。绣衣直指之使，奋鈇钺而并出”[⑤]。这样的严刑峻法引发了汉帝国的社会矛盾，给统治带来危机。因此，此时汉帝国的诸多大臣便不再宣扬以“王者无外”的“大一统”思想来构建朝贡体系，转而侧重于用金帛财物诱使四夷及外国入汉朝贡。

董仲舒虽然倡导“大一统”思想，但是其更重要的是在通过思想的一统以达到政治的一统，才能有可能去征服四夷。董仲舒对待夷狄，其主张正是以金帛财物来羁縻而已：

> 义动君子，利动贪人。如匈奴者，非可以仁义说也，独可说以厚利，结之于天耳。故与之厚利以没其意，与盟于天以坚其约，质其爱子以累其心，匈奴虽欲展转，奈失重利何，奈欺上天何，奈杀爱子何！夫赋敛行赂不足以当三军之费，城郭之固无以异于贞士之约，而使边城守境之民父兄缓带，稚子咽哺，胡马不窥于长城，而羽檄不行于中国，不亦便于天下乎！[⑥]

班固对于董仲舒的主张颇为讥讽。其认为：

> 当孝武时，虽征伐克获，而士马物故亦略相当；虽开河南之野，建朔方之郡，亦弃造阳之北九百余里。匈奴人民每来降汉，单于亦辄拘留汉使以相报复，其桀骜尚如斯，安肯以爱子而为质乎？此不合当时之言也。若不置质，空约和亲，是袭孝文既往之悔，而长匈奴无已之诈也。夫边城不选守境武略之臣、修障隧备塞之具、厉长戟劲弩之械，恃吾所以待边寇。而务赋敛于民，远行货赂，割剥百姓，以奉寇雠。信甘言，守空约，而几胡马之不窥，不已过乎！[⑦]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12 页。
[②]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90《乌桓鲜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991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75《睢两夏侯京翼李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156 页。
[④]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90《乌桓鲜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991 页。
[⑤]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90《乌桓鲜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991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31 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31-3832 页。

董仲舒对于夷狄是主张羁縻，而非征伐。夷狄贪汉财物，因此以金帛招致即可。但是以武帝时匈奴对汉帝国的举动考察，班固认为夷狄非征伐不可招来，其主张与韩安国同出一辙，皆认为“非威不能制”。但是韩安国处在武帝决意征伐夷狄之时，其时汉廷国力强盛。到武帝后期，国贫民困，不得不与民休养生息，所以董仲舒羁縻之策得到了汉廷众多大臣的继承。

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霍光组织了一次关于国家政策的辩论会议，史称“盐铁之议”。其中有一部分就是关于对待夷狄的辩论：

> 大夫曰：“自春秋诸夏之君，会聚相结，三会之后，乖疑相从，伐战不止；六国从亲，冠带相接，然未尝有坚约。况禽兽之国乎！《春秋》存君在楚，诘鼬之会书公，绐夷、狄也。匈奴数和亲，而常先犯约，贪侵盗驱，长诈之国也。反复无信，百约百叛，若硃、象之不移，商均之不化。而欲信其用兵之备，亲之以德，亦难矣。”
>
> 文学曰：“王者中立而听乎天下，德施方外，绝国殊俗，臻于阙廷，凤皇在列树，麒麟在郊薮，群生庶物，莫不被泽。非足行而仁办之也，推其仁恩而皇之，诚也。范蠡出于越，由余长于胡，皆为霸王贤佐。故政有不从之教，而世无不可化之民。《诗》云：‘酌彼行潦，挹彼注兹。’故公刘处戎、狄，戎、狄化之。太王去豳，豳民随之。周公修德，而越裳氏来。其从善如影响。为政务以德亲近，何忧于彼之不改？”[①]

仅从《和亲》一篇中就可看出大夫对于匈奴是主张征伐的，因为匈奴并未臣服于汉，常入侵边境，长诈无信，用礼义去德化是难以实现的。而贤良文学主张羁縻匈奴，认为汉帝国修德亲近，匈奴必会如越裳氏一样，朝贡于汉。由于大将军霍光辅政，支持贤良文学，于是羁縻之策得以压倒征伐之策。

宣帝时，“承武帝奋击之威，直匈奴百年之运，因其坏乱几亡之厄，权时施宜，覆以威德，然后单于稽首臣服，遣子入侍，三世称藩，宾于汉庭”[②]。宣帝用汉帝国的威德，加以羁縻之策，使呼韩邪单于称臣遣子，入汉朝贡。萧望之曾言：“单于非正朔所加，故称敌国，宜待以不臣之礼，位在诸侯王上。外夷稽首称藩，中国让而不臣，此则羁縻之谊，谦亨之福也。《书》曰‘戎狄荒服’，言其来服，荒忽亡常。如使匈奴后嗣卒有鸟窜鼠伏，阙如朝享，不为畔臣。信让行

① [汉]桓宽撰，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卷 8《和亲》，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版，第 513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31 页。

乎蛮貉，福祚流于亡穷，万世之长策也。”[①]萧望之认为夷狄既慕汉来朝，亦当以华夏之信义与恩德传于夷狄，以厚赐羁縻，如此可为万世之策。

自汉宣帝以后，汉帝国的皇帝对于四夷皆以羁縻之策待之。扬雄曾言：

> 逮至元康、神爵之间，大化神明，鸿恩溥洽，而匈奴内乱，五单于争立，日逐、呼韩邪携国归化，扶伏称臣，然尚羁縻之，计不颛制。自此之后，欲朝者不距，不欲者不强。何者？外国天性忿鸷，形容魁健，负力怙气，难化以善，易隶以恶，其强难诎，其和难得。故未服之时，劳师远攻，倾国殚货，伏尸流血，破坚拔敌，如彼之难也；既服之后，尉荐抚循，交接赂遗，威仪俯仰，如此之备也。[②]

汉帝国采取羁縻之策，再加上诸位皇帝之苦心经营，终于构建了一个将周边诸国纳于其中的朝贡体系。

班固在《汉书 · 匈奴传赞》中言：

> 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其与中国殊章服，异习俗，饮食不同，言语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畜，射猎为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绝外内也。是故圣王禽兽畜之，不与约誓，不就攻伐。约之则费赂而见欺，攻之则劳师而招寇。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民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羁靡不绝，使曲在彼，盖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也。[③]

这就是历代所奉行的羁縻之策的典型表述。

二、制度建设：朝贡体系依存和扩张的规程法度

（一）行政管理

1.朝贡-册封制度及主管机构

汉帝国所构建的朝贡体系，既包含藩属国，如匈奴、西域诸国以及夫余和滇等国，亦兼及与汉帝国实力与地位相等的域外大国，如安息、大月氏等国。藩属国为汉藩臣，臣属于汉，汉帝国作为宗主国对其国有管辖之权；而对于域外大国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78《萧望之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282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4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34 页。

则仅是以金帛财物招来为外臣，以致汉帝国可以在表面上“广地万里，重九译，致殊俗，威德遍于四海”[①]。可知汉帝国所构建的朝贡体系是分为两个层面的：第一层为内层，即汉帝国的藩属国，汉廷为其宗主国，有管辖之权，是实质的宗藩关系，汉帝国在政治、文化与经济上都是有影响力的；第二层为外层，即与汉帝国实力与地位相等的域外大国，汉廷只是招来为外臣，欲使汉帝国之天子“圣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②]，是名为宗藩，实为对等的“国际”关系。对后者，汉帝国在政治、文化上影响力不大，在经济上却影响深刻。

不管是慕义来朝还是贪利而贡，汉朝皇帝作为天子，册封其国之君主与大臣，以此往下级别更降低，以至译长。赏赐品有玺绶、冠带、黄金、锦绣、缯絮等物，这样就形成了朝贡-册封制度。汉帝国以宗主国的身份对于朝贡诸国进行册封，以昭示天子独尊，“外国皆臣属于汉”[③]。但是域外大国入汉朝贡方物，天子仅“散财帛赏赐，厚具饶给之，以览视汉富厚焉”[④]。汉朝皇帝对待这些国家，并不册封其国君主与大臣，只是“以义属之”，彰显天子拥有天下的帝国气魄。

元封二年（前 109 年），汉武帝遣军平定西南夷，“滇王离难西南夷，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⑤]。又“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⑥]。揆度此段史料，可知滇国与夜郎国在元封二年（前 109 年）被册立为滇王与夜郎王，汉廷当赐其印绶。1956 年，考古人员在云南晋宁石寨山第二次大规模发掘时，辨认出蛇纽金印“滇王之印”。又汉武帝元狩四年之后，诸侯王之玺改为印，此即证明滇国如《史记 · 西南夷传》中所载，为汉帝国所册封为滇王。

汉宣帝甘露三年（前 51 年），南匈奴呼韩邪单于称藩臣，入汉朝贡，汉宣帝“赐以玺绶、冠带、衣裳、安车、驷马、黄金、锦绣、缯絮”[⑦]。以此可知匈奴单于当受玺而非印。然《汉旧仪》中却记载：“匈奴单于黄金印，橐驼纽，文曰章。”[⑧]单于当受玺还是印，《汉书 · 匈奴传》云：“故印文曰‘匈奴单于玺’，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66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8《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70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16 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3 页。
[⑤]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6《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97 页。
[⑥]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6《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97 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 8《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71 页。
[⑧] [清]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之《汉旧仪二卷补遗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版，第 93 页。

莽更曰‘新匈奴单于章’……单于果遣右骨都侯当白将率曰：‘汉赐单于印，言‘玺’，不言‘章’，又无‘汉’字。诸王已下乃有‘汉’，言‘章’。今即去‘玺’加‘新’，与臣下无别。愿得故印。”[①]因印玺通名，故单于言玺为印，但是玺文为玺。据此可知汉帝国是以玺绶赐匈奴单于，而诸王以下印、章之文以“汉”为首。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以正月为岁首，色上黄，数用五”[②]。张晏言：“汉据土德，土数五，故用五，谓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足之。”[③]此则“匈奴单于玺”可证。匈奴自称汉臣，“奉国珍朝三年正月”[④]，汉宣帝与群臣商议如何册封单于，后决定以其“位在诸侯王上”，“赞谒称藩臣而不名”[⑤]。汉帝国虽以客礼待之，但是其实质仍为汉廷藩臣。

《汉书·西域传》末记载：“最凡国五十。自译长、城长、君、监、吏、大禄、百长、千长、都尉、且渠、当户、将、相至侯、王，皆佩汉印绶，凡三百七十六人。”[⑥]西域诸国朝贡于汉，皆受汉帝国的册封，为汉藩臣。

以上被纳入汉帝国所构建之朝贡体系之中的诸国，皆奉献汉廷，受汉册封。而这些来汉朝贡的诸国涉汉事务，在朝廷由大鸿胪及其属官主管，在地方由太守及其属官主管。

大鸿胪在故秦时为典客：典客，“秦官，掌诸归义蛮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胪。属官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令丞及郡邸长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为大行令，初置别火。王莽改大鸿胪曰典乐。初，置郡国邸属少府，中属中尉，后属大鸿胪”[⑦]。又典属国，“秦官，掌蛮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复增属国，置都尉、丞、候、千人。属官，九译令。成帝河平元年省并大鸿胪”[⑧]。又东汉承袭西汉官制，职能亦当相近。《后汉书·百官志》云：“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匡四方来，亦属焉……及四方夷狄封者，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94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20-3821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99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00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8《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0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8《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1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28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30页。
[⑧] [汉]班固撰：《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35页。

台下鸿胪召拜之……别主四方夷狄朝贡侍子，成帝时省并大鸿胪。”[①]大鸿胪对于诸国朝贡所相关职能大致有两种。

一是掌管来汉朝贡诸国觐见天子、贡献方物以及宴饮、观赏等活动以及天子赏赐等仪式。如汉宣帝甘露三年（前 51 年），“单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宫，汉宠以殊礼”[②]，“赞谒称籓臣而不名……蛮夷君、长、王、侯迎者数万人，夹道陈。……置酒建章宫，飨赐单于，观以珍宝”[③]。呼韩邪单于以及诸蛮夷王、侯朝觐皇帝，以及汉帝国赏赐呼韩邪单于玺绶、冠带等物之仪式和诸位蛮夷王、侯宴饮等活动由大鸿胪负责。

汉武帝时，“大觳抵，出奇戏诸怪物，多聚观者，行赏赐，酒池肉林，令外国客遍观仓库府藏之积，见汉之广大，倾骇之。及加其眩者之工，而觳抵奇戏岁增变，甚盛益兴，自此始”[④]。这些外国客人在长安的观赏活动也是由大鸿胪所安排。

二是掌管来汉朝贡诸国国王及侍子和使者在都城长安的活动以及其在府邸生活的管理。如诸国国王或使者来汉朝贡，并且遣子纳质于汉，其一切行程皆由大鸿胪安排。《汉书 · 傅常甘陈段传》中记载：“宜悬头槁街蛮夷邸间。”[⑤]晋灼言：“槁街，《黄图》在长安城门内。”[⑥]颜师古注：“槁街，街名，蛮夷邸在此街。”[⑦]揆此可以得知诸国朝贡汉廷时，有大鸿胪专门为其在槁街安排的府邸，而府邸的日常生活则由大鸿胪的属官大行令、译官和别火负责。大行令负责日常管理，译官为诸位侍子、使者以及朝贡诸王进行翻译工作，别火则是为其生火做饭。

汉宣帝甘露三年（前 51 年），南匈奴呼韩邪单于朝贡汉廷，“使有司道单于先行就邸长安，宿长平”[⑧]。这里的“有司”当为大鸿胪或其属官，由其引导单于至蛮夷邸。

《汉书 · 西域传》载；“宣帝时，乌孙公主小子万年，莎车王爱之。莎车王无子，死，死时万年在汉……汉许之，遣使者奚充国送万年。”[①]又匈奴常遣子

[①]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志 25《百官志二》，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3583-3584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98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8《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71 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3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70《傅常郑甘陈段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015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70《傅常郑甘陈段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015 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 70《傅常郑甘陈段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015 页。
[⑧] [汉]班固撰：《汉书》卷 8《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71 页。

入侍，“复株累若鞮单于立，遣子右致卢儿王醯谐屠奴侯入侍”[②]。又“搜谐单于立，遣子左祝都韩王朐留斯侯入侍”[③]。这些侍子当在蛮夷邸生活，一切活动皆由大鸿胪安排。

又《西域传》中记载：“（郑）吉还，传送车师王妻子诣长安，赏赐甚厚，每朝会四夷，常尊显以示之。”[④]“后汉使侍郎殷广德责乌孙，求车师王乌贵，将诣阙，赐第与其妻子居。”[⑤]又“龟兹王绛宾亦爱其夫人，上书言得尚汉外孙为昆弟，愿与公主女俱入朝。元康元年，遂来朝贺。王及夫人皆赐印绶。夫人号称公主，赐以车骑旗鼓，歌吹数十人，绮绣杂缯琦珍凡数千万。留且一年，厚赠送之。后数来朝贺”[⑥]。诸朝贡国的国王及王后在汉的活动与生活亦由大鸿胪安排。

《汉书·张骞李广利传》载：“危须以西及大宛皆合约杀期门车令、中郎将朝及身毒国使。”[⑦]又安息国“因发使随汉使者来观汉地，以大鸟卵及犂靬眩人献于汉，天子大说”[⑧]，“西北外国使，更来更去”[⑨]，又“渠犁六国使使来献”[⑩]，“匈奴单于遣名王奉献，贺正月”[11]。“匈奴单于遣弟呼留若王胜之来朝”[12]。这些大月氏、安息以及西域和匈奴的使节来汉朝贡，其在长安以及觐见天子的活动皆由大鸿胪来负责。

朝贡诸国至长安觐见天子，朝贡方物事由大鸿胪负责，但是在地方上则由太守及其属官管理。

夫余国在汉武帝灭朝鲜置四郡后，先朝贡于玄菟郡太守，再由太守转呈皇帝。如“夫余本属玄菟……汉时，夫余王葬用玉匣，常豫以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13]。汉廷既以玉匣预交给玄菟郡太守，可见夫余国并未直接至长安朝贡天子，乃是朝贡于郡。《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记载：“岁令大人输布一匹，小口二

---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上《西域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97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94下《匈奴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07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94下《匈奴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09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下《西域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23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下《西域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24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下《西域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16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61《张骞李广利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03页。
⑧ [汉]班固撰：《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90页。
⑨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73页。
⑩ [汉]班固撰：《汉书》卷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03页。
11 [汉]班固撰：《汉书》卷8《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62页。
12 [汉]班固撰：《汉书》卷8《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64页。
13 [晋]陈寿撰：《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842页。

丈，是谓賨布。”[1]“制诏即以豹为珠崖太守。威政大行，献命岁至”[2]。以此度之，这些国家或徼外蛮夷皆是先朝贡于郡太守，再由郡太守报朝廷，朝廷再将赏赐等物交给郡太守转递。

2.纳质制度

诸藩属国到汉廷朝贡，除了贡献方物，还有就是要遣子入侍，即纳质于汉，纳质制度遂成。纳质制度是汉帝国为了使朝贡体系稳定，维护汉帝国宗主国身份所体现的一种方式。质子在汉帝国不仅要编入宿卫，而且必须遵守汉法。《册府元龟·外臣部·纳质》记载：“夫四夷称臣，纳子为质，其来久矣。自汉氏建元之后，穷兵黩武，开拓提封，北逐匈奴，南诛闽粤，由是百蛮慑伏，厥角稽颡，或内向而请吏，或遣子于宿卫，武力之盛，振古莫俦。”[3]具体请看下列诸表：

表 3-1 南越纳质表

汉武帝前期	王胡	“遣太子婴齐入宿卫”[4]
	王婴齐	“遣子次公入宿卫”[5]

表 3-2 西域诸国纳质表

序号	纳质国	纳质时间	质子
1	楼兰	汉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 年）	“楼兰遣一子质匈奴，一子质汉”[6]
		征和元年（前 92 年）	楼兰王死，“国人来请质子在汉者，欲立之。质子常坐汉法，下蚕室宫刑，故不遣”[7]“楼兰更立王，汉复责其质子”[8]
2	大宛	太初四年（前 101 年）	“而遣其子入质于汉”[9]
3			“诸所过小国闻宛破，皆使其子弟从军入献，见天子，因以为质焉”[10]
4	杆弥		太子“赖丹入至京师”[11]

[1]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831 页。
[2]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835-2836 页。
[3] [宋]王钦若等编撰，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 996《外臣部·纳质》，南京，凤凰出版社，第 11527-11528 页。
[4]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3《南越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71 页。
[5]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3《南越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71 页。
[6]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7 页。
[7]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7 页
[8]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7 页。
[9]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9 页。
[10]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8 页。
[11]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16 页。

5		天汉二年（前 99 年）	“危须、渠犁、楼兰六国子弟在京师者皆先归，发畜食迎汉军”[①]
6	乌孙	汉宣帝时	“乌孙公主小子万年，莎车王爱之。莎车王无子，死，死时万年在汉”[②]
			“汉使卫司马魏和意、副侯任昌送侍子”[③]
7	莎车	汉元帝时	“莎车王延“尝为侍子，长于京师”[④]

表 3-3 匈奴纳质表

序号	纳质时间	纳质者	质子
1	宣帝甘露元年（前 53 年）	呼韩邪单于	“遣子右贤王铢娄渠堂入侍。郅支单于亦遣子右大将驹于利受入侍”[⑤]
2	成帝建始二年（前 31 年）	复株累若鞮单于	“遣子右致卢儿王醯谐屠奴侯入侍”[⑥]
3	鸿嘉元年（前 20 年）	搜谐若鞮单于	“遣子左祝都韩王朐留斯侯入侍”[⑦]
4	元延元年（前 12 年）	车牙若鞮单于	“遣子右於涂仇掸王乌夷当入侍”[⑧]
5	绥和元年（前 8 年）	乌珠留若鞮单于	“遣子右股奴王乌鞮牙斯入侍”[⑨]
	绥和二年（前 7 年）		匈奴质子右股奴王乌鞮牙斯病死，“复遣子左于駼仇掸王稽留昆入侍”[⑩]
	汉哀帝时		“上遣稽留昆随单于去, 到国, 复遣稽留昆同母兄右大且方与妇入侍”[11]
	汉平帝时		“复遣且方同母兄左日逐王都与妇人侍”[12]

汉代纳质制度自南越王胡时遣子入侍始, 是为制度始创。后经武帝广征四夷, 西域诸国亦纳子为质，依托于汉帝国之强盛，凡欲脱汉廷以结匈奴者，则兵威以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13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9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06 页。
[④]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88《西域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923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97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7 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9 页。
[⑧]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9 页。
[⑨]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0 页。
[⑩]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0 页。
[11]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8 页。
[12]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8 页。

加；凡欲朝汉廷以助击胡者，则金帛遣送。纳质是汉帝国令朝贡诸国表示忠诚的一种方式，也是汉帝国昭显其宗主国之独尊与维护其所构建之朝贡体系稳固的一种方式。封建王朝在与边疆少数民族政权建立了宗、藩从属关系以后，总是要求后者遣纳人质，以此作为维系宗、藩关系的制度保证。[①]

（二）军事建设

为了构建一个广地万里的朝贡体系，汉帝国扩建骑兵，修马政，想要建立一个可以主动出击、横绝漠北的机动军队；又修障塞、烽燧等边防军事工程以稳固边境。这样就可以遣兵征伐，镇抚诸国来构建朝贡体系。

1.骑兵的扩建与马政的完善

（1）骑兵的扩建

武帝时，为了取得对匈奴作战的胜利，步兵显然是不适宜长途远征、机动作战的。于是大规模扩充骑兵。

汉武帝扩充骑兵，兵源主要来西北边郡的六郡良家子。六郡良家子，《汉书·地理志》记载：“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习战备，高上气力，以射猎为先……汉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以材力为官，名将多出焉。”[②]由于这六郡在西北边境，常遭夷狄侵袭，因此民众经常训练，修习武备，骑马射猎以防御夷狄攻击，故汉廷骑兵多来自西北六郡，亦产生了许多名将。如李广以良家子从军，卫青、霍去病、赵充国与甘延寿等以良家子为羽林郎，他们为汉帝国征伐四夷、构建朝贡体系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羽林与期门骑兵编入南军，成员皆选自六郡良家子，“羽林掌送从，次期门，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营骑，后更名羽林骑。又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③]。羽林军是父死子继，世代为军。期门军于建元三年（前138年）始置，“侍中常侍武骑及待诏，陇西、北地良家子能骑射者，期诸殿门，故有‘期门’之号自此始”[④]。

[①] 方铁：《汉唐王朝的纳质制度》，《思想战线》，1991年第2期。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28下《地理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44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27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65《东方朔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847页。

在平定诸越之后，汉武帝又设置八校尉编入北军：“……越骑校尉掌越骑。长水校尉掌长水宣曲胡骑。又有胡骑校尉，掌池阳胡骑，不常置。”[①]由此可知胡兵，即越骑与胡骑被编入帝国北军，使南北两军相互牵制。这些越骑、胡骑骑兵的成员来自归附汉廷的胡兵，即归汉的诸越和降汉的匈奴与西羌兵，不过他们只占汉帝国骑兵的少数。

汉帝国骑兵的另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就是属国骑兵。元狩二年（前 121 年），匈奴浑邪王率众数万降汉，汉武帝“乃分处降者于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②]。汉宣帝神爵二年（前 60 年），“羌虏降服......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③]。五凤三年（前 78 年），“置西河、北地属国以处匈奴降者”[④]。《后汉书·郡国志》记载：“张掖属国，武帝置属国都尉，以主蛮夷降者。张掖居延属国，故郡都尉。”[⑤]汉帝国在这些属国设置都尉，将属国中的骑兵组建起来，由都尉统领，战时出征。太初元年（前 104 年），汉武帝“以广利为贰师将军，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以往”[⑥]。元封三年（前 108 年），汉武帝因匈奴常遮杀汉廷派遣出使西域的使者，“于是天子以故遣从骠侯破奴将属国骑及郡兵数万，至匈河水，欲以击胡，胡皆去”[⑦]。可知属国骑兵成为了汉帝国骑兵的重要部分，汉廷骑兵不足，则以属国骑兵作为作战劲军。

对于骑兵的统领，《后汉书 · 百官志》记载：“其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军司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曲下有屯，屯长一人。其不置部校尉，但军司马一人。”[⑧]东汉承袭西汉之官制，虽有减损，但常制不变。据此可知骑兵统属于大将军，将军又冠以骠骑、骁骑、车骑、骑将军等称号。诸将军之下又设五部，由校尉或都尉统领。诸将军战时受职，所领骑兵数量则以其品秩与任务为准。

汉武帝时所设置八校尉，其中屯骑校尉、越骑校尉、长水校尉与胡骑校尉领骑兵。《汉书 · 刑法志》记载：“至武帝平百粤，内增七校。”[⑨]晋灼言：“胡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737-738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55《卫青霍去病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483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8《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62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8《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67 页。
[⑤]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志 23《郡国志五》，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3521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61《张骞李广利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699 页。
[⑦]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1 页。
[⑧]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志 24《百官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3564 页。
[⑨] [汉]班固撰：《汉书》卷 23《刑法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090 页。

骑不常置，故此言七也。”[①]骑都尉之职亦远征作战。天汉二年（前 99 年），汉武帝“又遣因杅将军出西河，骑都尉李陵将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与单于战，斩首虏万余级”[②]。后元元年（前 88 年），“侍中仆射莽河罗与弟重合侯通谋反，侍中驸马都尉金日磾、奉车都尉霍光、骑都尉上官桀讨之”[③]。如不再设置校尉时，则军司马为一部之长官。但是平时的司马之职为都尉或校尉的副贰。都尉与校尉之下有“骑千人”领所属部曲。

（2）马政的完善

汉初，“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马一匹百金”[④]。中原遭连年战争之苦，马政荒废。汉廷于是开始重视马政。汉帝国修马政，主要是官养，辅以民养以及改善马种与引进良马。

《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太仆，秦官，掌舆马，有两丞。属官有大厩、未央、家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车府、路軨、骑马、骏马四令丞；又龙马、闲驹、橐泉、骀駼、承华五监长丞；又边郡六牧师菀令各三丞；又牧橐、昆蹏令丞皆属焉。中太仆掌皇太后舆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马为挏马，初置路軨。”[⑤]可知，太仆既管皇室驾乘，又统管全国马政。国家养马，在内地与边郡都有养马场地，并且设置官员管理马政。

汉景帝时，马政建设开始大规模地进行。其时“益造苑马以广用”[⑥]。司马贞《史记索隐》言：“谓增益苑囿，造厩而养马以广用，则马是军国之用也。”[⑦]景帝时，与匈奴和亲约束，匈奴仅小寇，汉廷得以积蓄力量，扩养军马。武帝时，马政取得了长足发展。《史记·平准书》记载：“至今上即位数岁……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而乘字牝者傧而不得聚会。”[⑧]《汉旧仪》言：“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三万人，分养马三十万头。”[⑨]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汉帝国的军马已有三十多万匹之众。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23《刑法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090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03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11 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17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729 页。
[⑥]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19 页。
[⑦]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19 页。
[⑧]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20 页。
[⑨] [清]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之《汉旧仪二卷补遗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版，第 90 页。

汉帝国国力强盛，军马充足，想要纳诸国于朝贡体系之中，则与匈奴决战必不可避免。武帝重视马政，“天子为伐胡，盛养马，马之来食长安者数万匹，卒牵掌者关中不足，乃调旁近郡。”[①]。军马充足提供了征伐军需之用。元狩四年，（前119年）汉武帝遣卫青与霍去病两军并出攻击匈奴，“两军之出塞，塞阅官及私马凡十四万匹，而复入塞者不满三万匹”[②]。由此可见汉帝国马政之兴，一次出征就可提供14万匹军马。

战争耗费国库，军马亦多损伤，又汉帝国“比岁十余万众击胡……而汉军士马死者十余万”[③]。自天汉二年（前99年）至征和三年（90年），汉武帝三次派遣贰师将军讨伐匈奴，凡所出征骑兵合计二十万之众。“功费愈甚，天下虚耗”。汉帝国的马政建设，经过数十年的征伐不休，师旅迭出，由盛转衰，后不得不以民间养马作为补给。

元鼎元年（前116年），“令民得蓄边县，官假马母，三岁而归，及息什一，以除告缗，用充仞新秦中”[④]。张守节《史记集解》引李奇言：“边有官马，今令民能蓄官母马者，满三岁归之，十母马还官一驹，此为息什一也。”[⑤]臣瓒言对于免除告缗解释为：“前以边用不足，故设告缗之令，设亭徼，边民无警，皆得田牧。新秦中已充，故除告缗，不复取于民也。”[⑥]可知在边郡，官府可以为边民提供母马，满三年还给官府，每十匹母马则还官府小马驹一匹作为利息。而利息则代替告缗钱。

汉廷征伐南越，平定西羌，又攻击匈奴，“车骑马乏绝，县官钱少，买马难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以上吏，以差出牝马天下亭，亭有畜牸马，岁课息”[⑦]。太初二年（前103年），为伐大宛，“籍吏民马，补车骑马”[⑧]。汉帝国累年出征，军马耗损太过，不得不开始向有封邑的诸君与三百石以上诸吏征收母马，以提供给诸亭养马。并且登记民众马匹，待出征时征发。可见民间养马已颇具规模，朝廷亦征收其马以补给军用。

---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25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11《卫将军骠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38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59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38页。
⑤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38页。
⑥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38页。
⑦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39页。
⑧ [汉]班固撰：《汉书》卷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01页。

征和四年（前 89 年），汉武帝为了休养生息，恢复马政，于是下诏："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郡国二千石各上进畜马方略补边状，与计对"[①]。自此之后，汉廷的马政建设开始进入恢复时期。南匈奴称臣于汉，汉廷采取了减、罢、省苑马等方式，与民休养生息。

汉帝国恢复马政建设，又不劳苦民众，加诸其时汉廷鼎盛，匈奴、西域诸国岁时朝贡，边境安宁，马政逐渐得到恢复。《汉书 · 匈奴传》记载："北边自宣帝以来，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②]

汉帝国马政建设除了大规模的官养与民养之外，更注重马种的改良与引进良马。

汉文帝时，晁错较早注意到内地马之品种不及匈奴之马，"上下山阪，出入溪涧，中国之马弗与也；险道倾仄，且驰且射，中国之骑弗与也"[③]。汉帝国虽然马政方兴，但是马种羸弱，难以远征。辛武贤亦言："汉马不能冬……皆多羸瘦。"[④]

至武帝时，为了抗衡匈奴，不得不改良马种。元狩四年（前 119 年），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乌孙献马汉廷，汉武帝"得乌孙马好，名曰'天马'。及得大宛汗血马，益壮，更名乌孙马曰"西极"，名大宛马曰'天马'云"[⑤]。乌孙马种较之内地马种为优，但是大宛马种更为优良，即今日世界有名的骑乘伊犁马。于是汉武遂遣使持金帛以求宛马。大宛以汉绝远，杀汉使，拒献天马。汉武帝于是遣贰师将军经太初年间四年征伐，诛杀宛王，大宛"乃出其善马，令汉自择之，而多出食食给汉军。汉军取其善马数十匹，中马以下牡牝三千馀匹"[⑥]。大宛良马终引进内地，汉朝马种得到改良。

2.鄣塞、烽燧的修筑

汉初国贫民困，无力去在边境修筑鄣塞与烽燧来抵御匈奴骑兵南下。文帝时，为了抗衡匈奴，不得不修筑鄣塞来抵抗匈奴骑兵，修筑烽燧以候望敌军，燔火为警。贾谊于是上书具言："今西边北边之郡，虽有长爵不轻得复，五尺以上不轻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14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6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49《袁盎晁错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281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69《赵充国辛庆忌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977 页。
[⑤]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0 页。
[⑥]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7 页。

得息，斥候望烽燧不得卧，将吏被介胄而睡，臣故曰一方病矣。”[①]其认为边郡之民无论爵位高低，身高几何，举烽燧之卒及将吏者都必须加强戒备，筑塞以备胡寇。

元朔二年（前127年），汉武帝“使将军卫青将三万骑出雁门，李息出代郡，击胡。得首虏数千人。其明年，卫青复出云中以西至陇西，击胡之楼烦、白羊王于河南，得胡首虏数千，牛羊百馀万。于是汉遂取河南地，筑朔方，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因河为固”[②]。经过河南之战，汉帝国夺回了河南地，解除了匈奴骑兵对都城长安的威胁。主父偃言：“朔方地肥饶，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内省转输戍漕，广中国，灭胡之本也。”[③]汉武帝采纳其策，筑朔方城，徙民屯戍，作为进攻匈奴的战略要地，并且修缮故秦时所筑长城。由于汉帝国西、北边境绵延千里，仅修缮故秦长城作为防御设施是难以抵御匈奴骑兵入侵的。

元狩二年（前121年），汉武帝“使骠骑将军去病将万骑出陇西，过焉支山千馀里，击匈奴……其夏，骠骑将军复与合骑侯数万骑出陇西、北地二千里，击匈奴。过居延，攻祁连山……浑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降汉，凡四万馀人，号十万。于是汉已得浑邪王，则陇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④]。经过“河西之战”，匈奴右部势力得到打击，汉帝国夺取了又一战略要地河西走廊。汉武帝“以其地为武威、酒泉郡”[⑤]。这次战争使得河西之地“空无匈奴”，汉帝国出使西域的道路遂通，隔绝匈奴与西羌的策略亦得到实现，并且修筑鄣塞防御匈奴，“汉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⑥]。

元狩四年（前119年），汉武帝“令大将军青、骠骑将军去病中分军，大将军出定襄，骠骑将军出代，咸约绝幕击匈奴……骠骑封于狼居胥山，禅姑衍，临翰海而还”[⑦]。经过“漠北之战”，匈奴单于远遁。汉廷于是“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⑧]。汉帝国将朔方与令居以障塞烽燧连接起来，形成一条北方防御线以抵御匈奴南下。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48《贾谊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240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06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12《平津侯主父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61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08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6-177页。
⑥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70页。
⑦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10-2911页。
⑧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11页。

在控制河西走廊之后，汉廷致力于接纳西域诸国于朝贡体系之中。匈奴自漠北之战后，国势渐颓，于是借助西域诸国以与汉帝国顽抗。西域诸国前为匈奴僮仆都尉所控制，畏惧匈奴，又汉朝使节频出，楼兰与车师当道，苦于招待，遂为匈奴耳目，刺探情报，遮杀汉使。元封三年（前 108 年），汉武帝遣赵破奴与王恢俘虏楼兰王，攻破车师，“暴兵威以动乌孙、大宛之属……于是汉列亭鄣至玉门矣”[①]。可知汉帝国的鄣塞自朔方延至敦煌玉门关，使这一防御线更为有力地抵御匈奴进攻。

汉廷将鄣塞修筑至玉门关，汉朝使节出使西域在沿途都得到了护卫，为汉帝国构建朝贡体系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太初年间，汉武帝为求宛马，遭到大宛拒绝，并诛杀汉使，遂历时四年以诛大宛。此后，“而汉发使十余辈至宛西诸外国，求奇物，因风览以伐宛之威德。而敦煌置酒泉都尉，西至盐水，往往有亭。而仑头有田卒数百人，因置使者护田积粟，以给使外国者”[②]。《汉书·西域传》也记载：“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③]汉帝国将亭鄣已向西修筑至盐泽（今罗布泊），进一步护卫了出使西域诸国的道路。

汉廷修筑鄣塞，既可防御匈奴骑兵南下入侵，又可护卫使节出使西域诸国。汉廷鄣塞均为防御性的建筑，长城及亭鄣上往往修筑烽燧，其职责是候望敌情，点燃烽火报警。

《居延新简》E.P.T16:1-57 中对于何种情况下点燃烽火有记载：

> 匈奴人昼入甲渠河南道上塞，举二烽，坞上大表一，燔一积薪。夜入，燔一积薪，举堠上二苣火，毋绝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3
>
> 匈奴人即入塞，千骑以上，举烽，燔二积薪，其攻亭鄣坞壁田舍，举烽。燔三积薪，积如品。[④]　　14

由此可知，匈奴人在白天或者晚上入侵时，需要举起烽表，燔一积薪。在其攻击亭鄣时，则烧三积薪。

汉帝国通过河南、河西及漠北三战，将匈奴逐至漠北。汉廷在故秦长城鄣塞之外，又修汉长城从朔方城至令居，再到酒泉郡和玉门关，更远至西域盐泽。长城及障塞的修筑，巩固了汉帝国对这些地区的控制，亦使汉帝国可以通过长城障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6 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9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3 页。
[④]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版，第 469 页。

塞的保护，遣使者出使西域及域外，招来诸国以纳入汉帝国所构建之朝贡体系之中。

（三）经济与贸易政策

汉武帝即位时，就承接了一个五世承平的富庶局面，决意开始筹谋抗衡匈奴。虽然此时国力强盛，但开始“事征四夷”后，原有的经济收入已不能满足朝廷的各项开支，尤其是军费开支占最大项。于是盐铁专营、榷酒酤、算缗告缗这些新经济政策开始推行，边境贸易与朝贡贸易亦发展利用以解决财政困难，为汉帝国构建朝贡体系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1.经济政策：朝贡体系扩张的财力支撑

（1）盐铁官营

“汉征匈奴，招四夷，天下费多，财用益屈”[①]。汉廷国库空虚，难以支付急剧增长的军费。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并且扭转舍本逐末的风气，兼以打击不佐国用的商人，汉武帝“乃兴盐铁酒榷之利，设告缗重税之令”[②]。

元狩四年（前 119 年），东郭咸阳与孔仅上书：“山海，天地之藏，宜属少府。陛下弗私，以属大农佐赋。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浮食奇民欲擅斡山海之货，以致富羡，役利细民。其沮事之议，不可胜听。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钛左趾，没入其器物。”[③]由此盐铁官营制度得到确立，并加以严法管理。

盐铁专卖制度确立之后，在中央，由大司农及其下属斡官、铁市两长丞管理盐铁事务。在地方，“郡不出铁者，置小铁官，使属在所县。使仅、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作官府，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④]。汉廷在郡国设置盐铁官及官署来管理盐铁官营事务。据《汉书·地理志》记载，共有 27 郡 36 县设置盐官管理煮盐专卖事务，共有 39 郡国 48 县设置铁官管理冶铁专卖事务。

通过盐铁专卖，朝廷的财政收入颇为增加。《盐铁论·轻重》云：“建国用，笼天下盐、铁诸利，以排富商大贾，买官赎罪，损有余，补不足，以齐黎民。是

---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50《张冯汲郑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324 页。
②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90《乌桓鲜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991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65-1166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66 页。

以兵革东西征伐，赋敛不增而用足……当此之时，四方征暴乱，车甲之费，克获之赏，以亿万计，皆赡大司农，而盐、铁之福也。”[①]

盐铁官营实行之后，不仅解决了严峻的财政困难，更是为朝廷扩充了财政收入，使急剧增长的军费开支有了源泉，汉帝国可以放手构建朝贡体系。《汉书·食货志》亦记载：

因南方楼船士二十余万人击粤，发三河以西骑击羌，又数万人度河筑令居。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中国缮道馈粮，远者三千，近者千余里，皆仰给大农。[②]

汉连出兵三岁，诛羌，灭两粤，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无赋税。南阳、汉中以往，各以地比给初郡吏卒奉食币物，传车马被具。而初郡又时时小反，杀吏，汉发南方吏卒往诛之，间岁万余人，费皆仰大农。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故能澹之。[③]

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霍光主持召开盐铁会议，令丞相田千秋与御史大夫桑弘羊及贤良文学对盐铁酒官营进行讨论：“问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对愿罢盐、铁、酒榷均输官，毋与天下争利，视以俭节，然后教化可兴。弘羊难，以为此国家大业，所以制四夷，安边足用之本，不可废也。乃与丞相千秋共奏罢酒酤。”[④]盐铁官营广增财政收入，佐助国用，又可解决军费开支。会议之后，朝廷仅罢酒榷，“宣、元、成、哀、平五世，无所变改。元帝时尝罢盐、铁官，三年而复之”[⑤]。盐铁官营为汉廷征战匈奴，远诛郅支，震慑西域诸国提供了经济基础，又使国库收入增长，凡赈灾、治河等皆可以此收入为用。所以汉朝诸位皇帝皆未废止，元帝仅罢三年，又以国用不足复行盐铁专卖制度。

（2）榷酒酤

天汉三年（前 98 年），汉武帝因财政困难，遂采纳桑弘羊的建议，“初榷酒酤”[⑥]。颜师古注：“禁闭其事，总利入官，而下无由以得。”[⑦]其时征伐四夷，财用不足，因以榷酒酤以专卖，使朝廷可得钱财以佐国用。贾捐之亦言：“至孝

[①] [汉]桓宽撰，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卷 3《轻重》，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版，第 179-180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73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74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76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76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04 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04 页。

武皇帝元狩六年……乃探平城之事，录冒顿以来数为边害，厉兵马，因富民以攘服之。西连诸国至于安息，东过碣石以玄菟、乐浪为郡，北却匈奴万里，更起营塞，制南海以为八郡。则天下断狱万数，民赋数百，造盐、铁、酒榷之利以佐用度。”[①]

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罢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卖酒升四钱”[②]。至此酒类专卖转为征收税钱。《汉书·食货志》也记载：“请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为一均，率开一卢以卖，雠五十酿为准。”[③]可知一升收取四钱，则每年生产之酒所收之税钱甚多，可增财政收入。

（3）改革币制与铸币权收归国有

武帝时，由于“外事四夷，内兴功利”，以致财用不足。而富商大贾“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④]。汉武帝于是“与公卿议，更钱造币以赡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⑤]。

由于军费开支庞大，“当此之时，四方征暴乱，车甲之费，克获之赏，以亿万计”[⑥]，又加上多次发生灾害，兴修水利，汉廷不得不进行币制改革以广增国家财政收入。如以“白鹿皮方尺，缘以藻缋，为皮币，直四十万。王侯宗室朝觐聘享，必以皮币荐璧，然后得行。又造银锡为白金……令县官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文如其重。盗铸诸金钱罪皆死，而吏民之盗铸白金者不可胜数”[⑦]。这次的币制改革并未解决盗铸问题。汉廷不得不又一次进行币制改革。

元狩五年（前 118 年），有司言：“三铢钱轻，易奸诈，乃更请诸郡国铸五铢钱，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鋊焉。”[⑧]这次改革以五铢钱代替三铢钱，并且为了打击民间私铸，采取“周郭其下”的措施。但是并未能阻止，“会更五铢钱，民多盗铸钱，楚地尤甚”[⑨]。元鼎二年（前 115 年），因为民间私铸难以阻止，又“商贾以币之变，多积货逐利”[⑩]，“郡国多奸铸钱，钱多轻”[11]，武帝于是又一次进

---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64 下《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832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7《昭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24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82 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25 页。
⑤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25 页。
⑥ [汉]桓宽撰，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卷 3《轻重》，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版，第 180 页。
⑦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26-1427 页。
⑧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29 页。
⑨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0《汲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10 页。
⑩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30 页。
11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34 页。

行货币改革，“令京师铸锺官赤侧，一当五，赋官用非赤仄不得行”[①]。这样的改革依然没能阻止民间私铸，遂导致了“其后二岁，赤侧钱贱，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废”[②]。

经过数次币制改革，武帝认为对于货币的轻重及其外形尽管多次改变，但是无法阻止私铸，为了彻底解问题，武帝于是“悉禁郡国无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诸郡国前所铸钱皆废销之，输其铜三官。而民之铸钱益少，计其费不能相当，唯真工大奸乃盗为之”[③]。铸币权的收归国有，终于解决了私铸问题。《汉书 · 食货志》载：“孝武元狩五年（前 118 年）三官初铸五铢钱，至平帝元始中，成钱二百八十亿万余云。”[④]

铸币权的收回，不仅稳定了货币价值与秩序，更是为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解决了急剧增长的军费开支问题。

（4）算缗告缗

武帝元狩年间，汉帝国频发灾害，流民逃荒，“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县官衣食振业，用度不足”[⑤]。前时汉廷货币多变，商人多屯之以铸轻钱，又“末作贳贷卖买”[⑥]，进行高利贷活动以逐利。汉武帝于是下令对商人征收财产税，即算缗。商人则隐匿财产，少报朝廷，又“终莫分财佐县官”，武帝遂鼓励民众对于隐匿财产的商人进行告发，即告缗。

元狩四年（前 119 年），算缗始行。《史记 · 平准书》对其算法记载为：“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算一。诸作有租及铸，率缗钱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一算；商贾人轺车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岁，没入缗钱。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⑦]对于朝廷所下的算缗诏令，多数商人隐匿财产不报。又算缗之令属大农令推行，而大农令颜异因“腹诽”被诛，未能广为推行。

元鼎三年（前 114 年），汉武帝下令，“令民告缗者以其半与之”[⑧]。武帝以杨可推行告缗令，“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34 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34 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34-1435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77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78 页。
[⑥]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30 页。
[⑦]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30 页。
[⑧] [汉]班固撰：《汉书》卷 6《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83 页。

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馀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产业，而县官有盐铁缗钱之故，用益饶矣”[①]。至元封元年（前 110 年），告缗令才停止推行。

通过算缗令与告缗令的推行，朝廷获得了亿万钱财，奴婢千万，田地近千顷之多。武帝于是“分缗钱诸官，而水衡、少府、大农、太仆各置农官，往往即郡县比没入田田之，其没入奴婢，分诸苑养狗马禽兽，及与诸官”[②]。

算缗令与告缗令是汉武帝在面临严峻的财政困难之时，不得已采取的一种临时经济政策，目的是为了解决巨大的军费开支，及徙民屯戍，赈济灾民，兴修水利，修筑宫城等各项开支所需。汉初时七十余年的财富积累，经过汉武帝数十年的师旅迭出，“其费以亿计，不可胜数，于是县官大空”[③]。算缗令与告缗令尽管是竭泽而渔的经济政策，幸而汉武帝实行的时间并不久，以其作为临时的经济政策而推行。在国用不足的非常之时，采取这样非常手段确是扩充财政的捷径。汉廷取得的非常之财，对于财政困难时期的汉帝国构建朝贡体系是起了很大助力作用的。

2.贸易政策：对朝贡诸国的诱惑与激励

汉帝国在向外扩张、构建朝贡体系之时，除了进行战争之外，贸易也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汉帝国主要实行的是边境贸易与朝贡贸易两种政策。

（1）边境贸易：关市

关市，亦称胡市，是汉帝国在边境设置的一种对外贸易场所，主要是互通有无。在高祖时，就在南境设置与南越的关市。高后时期，“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④]。关市被禁止后，南越王言：“高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听谗臣，别异蛮夷，隔绝器物”[⑤]。由此可见，南越国所求之物主要为铁器等生产工具。文帝时南越复归汉廷，关市亦当复启。至武帝元封元鼎六年（前 111 年）遣军攻灭南越国，设为九郡，关市遂止。

汉帝国的关市主要是在北部边境与匈奴进行的。《汉书·匈奴传》记载：“逮至孝文，与通关市，妻以汉女，增厚其赂，岁以千金。”[⑥]汉文帝时，汉廷与匈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35 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36 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30《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425 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3《南越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96 页。
[⑤]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3《南越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96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31 页。

奴之间在边境设置互市。景帝时，“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遗匈奴，遣公主，如故约。终孝景时，时小入盗边，无大寇”[①]。至武帝时，“明和亲约束，厚遇，通关市，饶给之。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②]。匈奴生活在草原上，为游牧民族，国中不能生产多种所需物品，因此只能劫掠，或在西域设置僮仆都尉，“赋税诸国”以为其提供所需诸物。从上述史料中亦可发现，随着关市的开通，匈奴在关市中可以购买到所需用品，则入侵渐少，至武帝时甚至“亲汉”，往来于长城下的关市。

匈奴“好汉缯絮食物”[③]，可见关市及岁奉诸物，成为汉帝国羁縻匈奴、以期令匈奴为汉臣属之重要媒介。当时投降匈奴的中行说向单于提醒说：“匈奴人众不能当汉之一郡，然所以强者，以衣食异，无仰于汉也。今单于变俗好汉物，汉物不过什二，则匈奴尽归于汉矣。”[④]中行说看到了汉廷实行关市及岁奉的最终目的，于是提醒单于。但是匈奴已贪嗜汉之缯絮锦绣米酒，甚至岁奉诸物在得不到满足之时，依然会入侵边境，掳掠民众牲畜，其中亦当有缯絮诸物。

贾谊曾向文帝提出“五饵三表”之说，欲以汉之财物诏诱匈奴为汉臣属，其中对于关市云：“夫关市者，固匈奴所犯滑而深求也，愿上遣使厚与之和，以不得已许之大市。使者反，因于要险之所，多为凿开，众而延之，关吏卒使足以自守。大每一关，屠沽者、卖饭食者、羹臛膹炙者，每物各一二百人，则胡人著于长城下矣。是王将强北之，必攻其王矣。以匈奴之饥，饭羹啗膹炙，喗灏多饭酒，此则亡竭可立待也。赐大而愈饥，财尽而愈困，汉者所希心而慕也。”[⑤]可知关市之设，多在要险之所，即汉廷将它修筑在长城或鄣塞之下，屯兵于此，待匈奴来时以攻击，亦为取胜之法。并且关市扩大，则匈奴所需亦大，其求与汉者亦多，于汉而言，利多而弊少。

汉帝国在边境与匈奴设立关市，对于互市物品，尤其是汉廷输出物品及商人是有条件限制的。《史记·汲郑列传》记载：“及浑邪至，贾人与市者，坐当死者五百馀人……浑邪率数万之众来降，虚府库赏赐，发良民侍养，譬若奉骄子。愚民安知市买长安中物而文吏绳之以为阑出财物于边关乎？”[⑥]《史记集解》引

---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04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04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899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899页。
⑤ [汉]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卷4《匈奴》，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38页。
⑥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120《汲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09页。

应劭言：“ 阑，妄也。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出关。虽于京师市买，其法一也。 ”瓒曰：“ 无符传出入为阑。 ”[①]又《汉书 ·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载：“ 宋子惠侯许瘛，景中二年，坐寄使匈奴买塞外禁物，免。 ”[②]据此可知兵器是不能在关市中贸易的。又对“ 塞外禁物 ”没有说明，推测可知当属铁器及马匹等物，即一切关乎军事方面的物品。

商人无符传，即不通过官府批准，是不允许去边郡关市进行贸易活动的。汉文帝前十二年（前 168 年），“ 除关无用传 ”[③]；景帝前四年（前 153 年），“ 复置诸关用传出入 ”[④]。至此出关必须有符传，对于无符传出关者，以“阑出财物”之罪处置。

汉宣帝时，南匈奴呼韩邪单于称臣，边境和平。《汉书 · 匈奴传》中记载：“ 北边自宣帝以来，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 ”[⑤]汉帝国与匈奴在边境设立的关市相应也当得到发展。

汉廷通过关市的设立，其经济意义要弱于政治意义。在经济意义上，关市中输出物品受到限制，军事方面的物品是不允许贸易的，匈奴在朝廷设立的关市是买不到铁器等物的，除非在走私贸易中。而汉廷却可以在关市中取得所需要的马匹等物。《盐铁论》中言：“ 是则外国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也。异物内流则国用饶，利不外泄则民用给矣。 ”[⑥]

汉帝国在边境与匈奴设立关市，其政治意义在于通过关市可以实行羁縻匈奴之策。匈奴在与汉帝国进行战争时期，汉廷仍在边境开关市，“ 自是之后，匈奴绝和亲，攻当路塞，往往入盗于汉边，不可胜数。然匈奴贪，尚乐关市，嗜汉财物，汉亦尚关市不绝以中之 ”[⑦]。关市使匈奴渐以“ 嗜汉财物 ”，又经过汉廷的三次重大战役攻击之后，匈奴国势日颓，单于远遁漠北。

汉廷认为匈奴国弱，于是想招来以为外臣。匈奴亦多次遣使重提和亲岁奉之事：“ 匈奴用赵信之计，遣使于汉，好辞请和亲。天子下其议，或言和亲，或言遂臣之 ”[⑧]；“ 而单于终不肯为寇于汉边，休养息士马，习射猎，数使使于汉，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0《汲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10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588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4《文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23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5《景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43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6 页。
[⑥] [汉]桓宽撰，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卷 1《力耕》，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版，第 428 页。
[⑦]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05 页。
[⑧]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11 页。

好辞甘言求请和亲"[①]；"单于爱之，详许甘言，为遣其太子入汉为质，以求和亲"[②]；"单于曰：'非故约。故约，汉常遣翁主，给缯絮食物有品，以和亲，而匈奴亦不扰边'"[③]。匈奴多次求和亲，这是因为文帝、景帝时期，每和亲岁奉之后，必通关市。以此度之，匈奴为了求得汉之物品，竟佯装以太子为质。汉帝国通过关市之设，其羁縻之策得渐为实行，可见政治考量是其最终目的。

（2）朝贡贸易

日本学者松田寿男认为："中国史书中所载的外国'朝贡'以及朝廷相应的'回赐'，显然是一种官方贸易。"[④]这显然是过于看重贸易在构建朝贡体系时的作用，而未看到汉朝在军事及政治上对于外国的震慑和控制作用。朝贡体系既包含政治上的依附、军事上的震慑、文化上的仰慕，也确有商业贸易的往来。但是朝贡体系的本质构建取决于汉帝国的政治及军事实力，朝贡贸易只是起到了一个辅助作用。汉帝国亦遣使出使西域，以求珍奇宝物，引进优良马种，这种朝贡贸易是双向的，朝贡诸国既得到了赏赐和贸易，汉帝国亦得到了所需要的物品。

朝贡贸易属于朝贡体系的一部分。汉帝国在构建朝贡体系之时，以金帛财物和贸易手段招来诸国入汉朝贡，这是一项基本的对外政策。西域诸国在朝贡汉廷时，以其国的特产为贡品，作为臣属的标志向汉帝国表明其归顺汉朝。而汉帝国为宣示其天下共主的威德，亦以金帛财物等物作为对于这些朝贡国的赏赐。这种赏赐是汉朝皇帝的礼物，是朝贡诸国通过朝贡贸易所获得，而且往往要在价值上重于所贡之物。汉帝国对于诸国，只要是朝贡汉廷，不管是出于真心的慕汉来朝还是为了与汉贸易而来，都会得到赏赐。其政治意义要远重于经济意义。

汉帝国以巨额赏赐来纳诸国于体系之中，而诸国亦欲得到汉帝国的巨额赏赐而朝贡于汉，双方各取所需。如李云泉所言："维持朝贡关系的费用虽难以估算，也不会以'万金'来衡量。因而对汉朝来说，朝贡制度所蕴含的潜在的物质利益不可低估。而对匈奴、西域及其他国家而言，朝贡则意味着巨大的商机，他们不仅从汉朝获取大量的赏赐物品，而且往往借朝贡之名，行贸易之实。"[⑤]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12 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13 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913 页。
[④] 刘俊文主编、辛德勇等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版，第 416 页。
[⑤] 李云泉：《万邦来朝-朝贡制度史论》，北京：新华出版社，2014 年版，第 16-17 页。

朝贡贸易主要是西域诸国、西域以西诸国和匈奴等国家以朝贡汉廷的方式获得汉帝国的赏赐和贸易。

一是不在都护控制下的西域诸国。

张骞在第一次出使西域之后，带回了西域诸国的大量信息，其向武帝说："蛮夷俗贪汉财物，今诚以此时而厚币赂乌孙，……既连乌孙，自其西大夏之属皆可招来而为外臣。"[①]汉武帝令其第二次出使西域，"将三百人，马各二匹，牛羊以万数，赍金币帛直数千巨万，多持节副使，道可使，使遗之他旁国"[②]。

张骞派遣的持节副使出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窴、扜罙及诸旁国"[③]。汉武帝更是"因益发使抵安息、奄蔡、黎轩、条枝、身毒国"[④]。这是汉帝国向大宛以西诸国遣使招来作为外臣的情况。这些国家亦遣使同汉朝使节前往汉廷朝贡："其后岁余，骞所遣使通大夏之属者皆颇与其人俱来"[⑤]，"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及宛西小国驩潜、大益，宛东姑师、扜罙、苏薤之属，皆随汉使献见天子"[⑥]。

诸国使节肯同汉使来汉，首要原因是因为张骞和其副使"赍金币帛直数千巨万"，以金帛财物相招诱。汉武帝以西域诸国贪汉之金帛财物，于是以其为突破口，招来以为外臣，并且厚加赏赐，作为对其朝贡汉廷礼物的回馈。

其次是诸国借此机会欲窥探汉帝国的真实情况。若是汉帝国富饶鼎盛，其国在以后当再遣使入汉朝贡，与汉帝国继续进行贸易。"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国虽颇异言，然大同俗，相知言。其人皆深眼，多须髯，善市贾，争分铢"[⑦]。大夏国"善贾市，……大夏民多，可百馀万。其都曰蓝市城，有市贩贾诸物"[⑧]。张骞在大夏见到过产自蜀地的邛竹杖、蜀布。问大夏人，其言："吾贾人往市之身毒。"[⑨]安息国"最为大国，临妫水，有市，民商贾用车及船，行旁国或数千里"[⑩]。由此可知大夏与安息国人善于贸易，其使节随汉使来朝，亦是含有贸易目的的。康居国在成帝时始遣子入侍，朝贡汉廷。西域都护郭舜言："何故遣子入侍？

---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68 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68 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69 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0 页。
⑤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69 页。
⑥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3 页。
⑦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4 页。
⑧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64 页。
⑨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66 页。
⑩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62 页。

其欲贾市为好，辞之诈也。”[①]然而汉帝国因其朝贡于汉，故允许其在朝贡汉廷之时，亦可贸易。罽宾国亦在成帝时遣使贡献，杜钦向大将军王凤言：“奉献者皆行贾贱人，欲通货市买，以献为名。”[②]这些大宛以西之国，贪汉赏赐，又欲贸易，遂借朝贡之名来汉以达其目的。

二是都护统治下西域诸国。

汉武帝于太初年间遣贰师将军李广利西伐大宛后，“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③]。宣帝时，匈奴日逐王降汉，汉廷在西域设置西域都护，统领西域三十六国。

松田寿男说：“中国王朝讨伐蟠居在北边的强大的游牧部族如果能够取得成功，即使其无意扩张领土，也当然会随着政治对立的消弭，以征服者和统治者的身份向各游牧族属索取贡物，并进而在每年都征收一定数量的畜类和畜产品，不仅两国间的交易会随着政治对立的消除而恢复正常，而且还可以通过被征服部族开拓与其他劣势部族间的市场。”[④]西域诸国作为汉廷臣属，其向汉朝皇帝贡献方物是其臣职，而皇帝所赏赐的物品往往数倍于其所献。

初，大宛国“有善马在贰师城，匿不肯与汉使”[⑤]。汉朝使节必欲与大宛贸易良马，但是被拒。汉武帝为征伐匈奴，欲改善马种，“天子既好宛马，闻之甘心，使壮士车令等持千金及金马以请宛王贰师城善马”[⑥]。这种贸易活动遭大宛拒绝，对方又遮杀汉使，武帝于是西伐大宛。诛宛后，“宛王蝉封与汉约，岁献天马二匹。汉使采蒲陶、目宿种归”[⑦]。

乌孙在与汉帝国通使之后，遭匈奴攻击，想要连汉以制匈奴。于是“以马千匹聘。汉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赐乘舆服御物，为备官属宦官侍御数百人，赠送甚盛……间岁遣使者持帷帐锦绣给遗焉”[⑧]。龟兹国“元康元年，遂来朝贺。王及夫人皆赐印绶，夫人号称公主，赐以车骑旗鼓、歌吹数十人，绮绣杂缯奇珍凡数千万”[⑨]。车师国在宣帝时被匈奴所破，其王逃至乌孙。郑吉于

---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93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86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73 页。
④ 刘俊文主编、辛德勇等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版，第 420 页。
⑤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4 页。
⑥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4 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95 页。
⑧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03 页。
⑨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16 页。

是“传送车师王妻子诣长安，赏赐甚厚，每朝会四夷，常尊显以示之”[①]。西域诸国虽为西域都护所领，必须朝贡汉廷，但是汉帝国不像匈奴那样“赋税诸国”，而是多是采取“怀柔远人”之策，只要诸国“修奉朝贡，各以其职”，汉廷的赏赐有时达数千万。这样厚往薄来的不计成本的朝贡贸易，使汉帝国在西域的朝贡体系更加稳定。

三是匈奴。

匈奴在其国势衰颓之时，便欲重提和亲岁奉，但是汉帝国却欲令其为外臣，朝请于边。尽管匈奴单于最初未答应臣事于汉，但是双方常遣使往来。后因匈奴使者在汉病死，和议遂罢。甘露三年（前 51 年），南匈奴呼韩邪单于称臣，愿奉国珍朝汉，于是五世守藩至王莽篡汉。匈奴于汉虽然从之前的兄弟之国变为外臣，但是却得到了汉廷大量的赏赐。

匈奴单于常率领名王以下两百余人朝贡于汉，哀帝时扩增至五百余人。虽然单于以国珍为贡品，但是汉朝皇帝更是加重赏赐其大量的物品。

甘露三年（前 51 年），汉宣帝赏赐呼韩邪单于“冠带衣裳、黄金玺戾绶、玉具剑、佩刀、弓一张、矢四发、棨戟十、安车一乘、鞍勒一县、马十五匹、黄金二十斤、钱二十万、衣被七十七袭、锦绣绮縠杂帛八千匹、絮六千斤”[②]。

竟宁元年（前 33 年），汉元帝赏赐呼韩邪单于“礼赐如初，加衣服锦帛絮，皆倍于黄龙时”[③]。

河平四年（前 25 年），汉成帝赏赐复株累若鞮单于“加赐锦绣缯帛二万匹，絮二万斤，它如竟宁时”[④]。

元寿二年（前 1 年），汉哀帝赏赐乌珠留单于“加赐衣三百七十袭，锦绣缯帛三万匹，絮三万斤，它如河平时”[⑤]。

汉帝国为了镇抚匈奴，花费了大量锦绣缯帛黄金，而且单于每次朝汉，必会增加赏赐以示汉廷优待之意。这样的大量赏赐令汉帝国府库收支负担甚重，于是有大臣建议勿许单于朝汉，但是扬雄却认为：“既服之后，尉荐抚循，交接赂遗，威仪俯仰，如此之备也……今单于归义，怀款诚之心，欲离其庭，陈见于前，此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23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798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3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08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7 页。

乃上世之遗策，神灵之所想望，国家虽费，不得已者也。”[①]余英时亦认为：“西汉王朝为了达到贡纳体系的政治目的，必定将不定期的但不断增长的礼物有效地转化成一种经济武器，从而把匈奴置于牢牢的控制之下。”[②]

汉朝皇帝所构建的朝贡体系并非是只有藩属国才会纳入，也是兼及域外大国如安息，大月氏等国。对于这些以朝贡为名，实为与汉贸易的诸国，汉朝是不会太介意的。朝贡贸易是朝贡体系的一部分，在汉武帝时就已默认赞同了这种政策。汉帝国构建朝贡体系，其政治意义是要重于经济意义的。《史记·大宛列传》载："是时上方数巡狩海上，乃悉从外国客，大都多人则过之，散财帛以赏赐，厚具以饶给之，以览示汉富厚焉。于是大觳抵，出奇戏诸怪物，多聚观者，行赏赐，酒池肉林，令外国客遍观仓库府藏之积，见汉之广大，倾骇之。"[③]汉帝国正是凭借国力强盛、府库富饶招来大宛以西之国为外臣，又"暴兵威"以震慑西域诸国，以金帛财物镇抚匈奴，这些国家只要入汉朝贡，而非叛汉侵边，汉廷都会厚加赏赐，允许诸国在汉贸易。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4-3816 页。
[②] 余英时著，邬文玲等译：《汉代的贸易与扩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版，第 49 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3 页。

第四章 西汉帝国朝贡体系的崩解与历史定位

一、西汉帝国朝贡体系的崩解与原因

（一）朝贡体系的崩解：王莽改汉旧法，诸国绝贡

王莽辅汉，窃得帝位。他又乱改汉法，终使汉帝国诸位皇帝苦心经营百年，方才构建完成的四夷臣服的朝贡体系顷刻崩解。

1.匈奴绝贡

王莽篡汉，继承了汉帝国的朝贡体系。在汉朝未亡之时，汉廷还可以用宣帝、元帝对匈奴的恩德镇抚匈奴，使其守藩臣之责。王莽建新之后，一改汉时对待匈奴之策，失匈奴之心，绥抚不当，匈奴遂有叛汉之心。

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遣五威将军王骏率领甄阜、王飒等六人，多持金帛财物，厚赂单于，告知其建新代汉的情况，且要将单于的“匈奴单于玺”换成“新匈奴单于章”。新朝使节惧单于不交故印，遂椎破前印。后来单于遣右骨都侯当言于汉使曰：“汉赐单于印，言‘玺’不言‘章’，又无‘汉’字。诸王已下乃有‘汉’，言‘章’。今即去‘玺’加‘新’，与臣下无别。愿得故印。”[①]新朝使节给单于使节示看已坏之故印，回复说：“新室顺天制作，故印随将率所自为破坏。单于宜承天命，奉新室之制。”[②]可知王莽代汉初立，欲树立新朝权威，单于为汉之藩臣，今其受命，想要更换汉印为新印，又不愿单于之印为“玺”，欲降其位分，使其不得与皇帝之玺同，以明上下之尊卑，故更印为“章”，令匈奴臣服新朝。

故汉之时，汉廷护乌桓使者错会旨意，告知乌桓民众不得再按故例交匈奴税赋。匈奴以故事令使者求乌桓税，匈奴民众妇女亦跟从使者与乌桓贸易。乌桓以汉廷诏条拒绝交纳赋税，并杀匈奴使者。单于于是遣兵攻破乌桓，掳掠民众而去。这是汉帝国护乌桓使者错会了四条之意，乃开衅于匈奴。至此，乌珠留若鞮单于对新产生反叛之意。于是以夏侯藩求地被拒，以求乌桓税不得，寇略民众，衅乃

---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1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1 页。

开启，加以改玺为章，与臣下无别，心生怨恨，遂令右大且渠蒲呼庐訾等十余人率兵众一万余骑以遣还乌桓民众为由，兵至朔方塞下。

始建国三年（公元 11 年），西域都护但钦遂上书具言匈奴寇击西域诸国。王莽于是改匈奴单于为“降奴服于”，并下诏书：“降奴服于知威侮五行，背畔四条，侵犯西域，延及边垂，为元元害，罪当夷灭。命遣立国将军孙建等凡十二将，十道并出，共行皇天之威，罚于知之身。惟知先祖故呼韩邪单于稽侯狦累世忠孝，保塞守徼，不忍以一知之罪，灭稽侯狦之世。今分匈奴国土人民以为十五，立稽侯狦子孙十五人为单于。”[①]王莽此诏，为又一失误之策。匈奴背叛，违反四条，只需遣兵征伐即可。分匈奴以为十五部，只是徒令匈奴怨恨新朝。王莽令中郎将蔺苞等立右犁汗王咸为孝单于，其子助为顺单于，传送助与顺至长安。匈奴单于闻知此事，乃言：“先单于受汉宣帝恩，不可负也。今天子非宣帝子孙，何以得立？”[②]于是遣左骨都侯、左伊秩訾王以及左贤王率兵入侵云中益寿塞，杀掠民众。又告知左右部都尉与诸边王，入侵寇掠，大者万余，中者数千，少者数百，杀雁门与朔方太守及都尉，掳掠民众畜产甚多，“缘边虚耗”[③]。

匈奴为害边郡，杀害将吏，掳掠民众畜产。屯守兵卒抓得匈奴兵，言为孝单于子角侵边。王莽于是会诸蛮夷，斩杀孝单于子登。建国五年，乌珠留若鞮单于死，匈奴用事大臣欲与新朝和亲，乃改立孝单于咸为乌累若鞮单于。天凤元年，匈奴右骨都侯须卜当与居墨次云遣人至西河制虏塞下，告知和亲侯欲与新朝和亲。匈奴贪新朝财物，表面上遵汉时故事，但是仍然寇略边境不止。匈奴使者还归单于庭，单于知道其子登已死，遂寇略不绝。新朝使者问其原因，辄言为乌桓与匈奴之盗者所为。

天凤二年（公元 15 年），单于至塞下，新朝使者以金帛财物为诱，“号匈奴曰‘恭奴’，单于曰‘善于’，赐印绶”[④]。单于因贪新朝金币，遂曲意逢迎，但仍盗寇不止。天凤五年（公元 18 年），乌累若鞮单于死，呼都而尸单于立，贪利赏赐，遂朝贡新朝。王莽遣史至制虏塞下，与匈奴右骨都侯须卜当与居墨次云会，以兵威胁其到长安，其子从塞下逃归匈奴。王莽乃立须卜当为须卜单于，欲出兵以助之。王莽大将严尤言：“当在匈奴右部，兵不侵边，单于动静，辄语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4121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3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4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6 页。

中国，此方面之大助也。于今迎当置长安槁街，一胡人耳，不如在匈奴有益。”[1]王莽不听严尤之策，乃欲出兵攻击单于。由于大兵难以集合，遂未能出兵。单于得闻，于是入侵北边，“北边由是坏败”[2]。

2.西域叛新

始建国二年（公元 10 年），王莽以广新公甄丰为右伯，当出西域。车师后王须置离苦于供给使者，国贫，遂欲降匈奴。戊己校尉刀护闻知此事，将须置离交给西域都护但钦，但钦斩杀须置离，震慑车师。须置离之弟狐兰支率众降于匈奴，单于也不再向新朝禀告情况，直接接纳降众。匈奴遂与狐兰支等攻击车师，杀后城长，伤都护司马。此时，西域诸国多背叛新朝，得闻匈奴入侵，唯恐被攻击致死。戊己校尉史陈良、终带与司马丞韩玄等诛杀戊己校尉刀护，告知匈奴南犁汗王南将军，并胁迫戊己校尉吏卒男女两千多人投降匈奴。

始建国五年（公元 13 年），乌昆弥遣使入汉朝贡。大昆弥为汉之外孙，而胡妇之子为小昆弥，乌孙国人归附小昆弥。是时，王莽因匈奴寇边，想要乌孙倾向新朝，于是令使者引小昆弥位于大昆弥之上。王莽一是欲要乌孙归附新朝，二是其乃篡汉得位，又大昆弥为汉之外孙，故有意贬低大昆弥。保成师友祭酒满昌弹劾使者，言：“夷狄以中国有礼谊，故诎而服从。大昆弥，君也。今序臣使于君使之上，非所以有夷狄也。奉使大不敬！”[3]王莽怒于满昌所言，仍令小昆弥位于大昆弥上。王莽此举，开衅于乌孙大昆弥。

匈奴率骑兵大举攻击新朝北边，西域诸国亦背叛新朝。焉耆由于地近匈奴，率先背叛，诛杀西域都护但钦。王莽想要征讨，但是由于大军未能集结而作罢。汉帝国在西域构建的朝贡体系面临崩溃之危，“西域亦瓦解”[4]。

天凤三年（公元 16 年），王莽遣五威将军王骏与西域都护李崇率领戊己校尉出使西域。西域诸国表面上臣属新朝，郊迎新朝使节，且送谷粮，但是却在为攻击新朝兵士做准备。焉耆假装投降，并聚集其国士兵做好防备。王骏率领莎车与龟兹等国兵七千余，分为数部进入焉耆。焉耆伏兵遮杀王骏，又遭逢姑墨、尉犁与危须诸国兵为反间，共同攻击并杀王骏等。戊己校尉郭钦因别率兵众后至焉耆，焉耆兵未能返回，郭钦于是击杀焉耆国老弱引兵而还。西域都护李崇收拾残

---

[1] [汉]班固撰：《汉书》卷 99 下《王莽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4156 页。
[2]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9 页。
[3] [汉]班固撰：《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4133 页。
[4]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27 页。

余部众，退保龟兹。更始元年（公元 24 年），王莽被诛，李崇困于龟兹而死。至此，“西域因绝”[①]。

（二）朝贡体系崩解的原因

1.政治上政策失误

王莽称帝之后，对于匈奴多次实行了失误的民族政策，以致匈奴背叛新朝。一是换玺为章。《汉书 · 匈奴传》记载：“谕晓以受命代汉状，因易单于故印。故印文曰‘匈奴单于玺’，莽更曰‘新匈奴单于章。’”[②]二是改匈奴之名为恭奴，称单于为善于：“多遗单于金珍，因谕说改其号，号匈奴曰‘恭奴’，单于曰‘善于’，赐印绶”[③]。呼都而尸单于时，“贪利赏赐，遣大且渠奢与云女弟当于居次子醯椟王俱奉献至长安”[④]。王莽胁迫须卜当至长安，立为须卜单于，又欲发兵辅立须卜当为单于。匈奴得知之后，“愈怒，并入北边，北边由是坏败”[⑤]。匈奴脱离了汉帝国所构建之朝贡体系，不再朝贡新朝，变为敌国。

王莽除了对匈奴实行了错误的政策，对于西域诸国，则“尽改其王为侯”[⑥]，又对句町国及高句骊皆贬王为侯。始建国四年（公元 12 年），王莽令高句骊出兵助其征伐匈奴，高句骊不肯出兵，玄菟郡守于是强迫征兵。高句骊民众遂出塞为寇。王莽遂令严尤伐高句骊。严尤诱使高句骊侯入塞，斩首传送长安。王莽贬高句骊为下句骊，“于是貉人愈犯边，东北与西南夷皆乱云”[⑦]。王莽又贬句町王为侯，句町王遂怨恨新朝。牂牁大尹诈杀句町王邯，其弟承叛新。王莽两次遣兵攻击而不能得胜。

王莽所实行错误的政策，对新政权的稳定毫无益处，反而一再使前时属汉的诸国背叛，致使西汉的朝贡体系崩解。

---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27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0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8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9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9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4115 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4130 页。

2.军事上镇而不抚

王莽建立新朝，继承了西汉帝国的军事制度。在维护朝贡体系的稳定时，为了进攻匈奴，除了征兵之外，又广募兵卒，并且设立猪突豨勇和理军两支军队，但是并没有起到战胜匈奴的作用。

始建国五年（公元 13 年），王莽开衅匈奴，“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万人，转众郡委输五大夫衣裘、兵器、粮食，长吏送自负海江淮至北边，使者驰传督趣，以军兴法从事，天下骚动。先至者屯边郡，须皆具乃同时出”[①]。王莽令其“赍三百日粮，同时十道并出，穷追匈奴，内之于丁令，因分其地，立呼韩邪十五子”[②]。严尤以征伐匈奴有“五难”，认为应当先至者以雷霆之击。王莽未纳严尤之策，又大军屯戍边郡，“诸将在边，须大众集，吏士放纵”[③]。久屯不出，又不撤回，遂徒费粮饷，并未起到震慑和攻击匈奴的作用。

除了征募而来的兵卒之外，王莽在天凤六年（公元 19 年）又“募天下丁男及死罪囚、吏民奴，名曰‘猪突豨勇’，以为锐卒”[④]。又“博募有奇技术可以攻匈奴者，将待以不次之位。言便宜者以万数；或言能度水不用舟楫，连马接骑，济百万师；或言不持斗粮，服食药物，三军不饥；或言能飞，一日千里，可窥匈奴。莽辄试之，取大鸟翮为两翼，头与身皆著毛，通引环纽，飞数百步堕。莽知其不可用，苟欲获其名，皆拜为理军，赐以车马”[⑤]。猪突豨勇和理军这两支军队，亦并未起到打败匈奴的作用。

王莽为了朝贡体系不至崩溃，遂在军事方面设立猪突豨勇军和理军以攻击匈奴，又令百官养马，并且“拜十二部将率，发郡国勇士、武库精兵，各有所屯守，转委输于边。议满三十万众，賫三百日粮，同时十道并出”[⑥]。但是王莽屯兵在外，又未能以雷霆之击来经营匈奴，久屯于外，镇而不抚，最终未对维护朝贡体系的稳定起到作用，徒费国库之资。

---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4121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4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4125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99 下《王莽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4155 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 99 下《王莽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4155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24 页。

3.经济上政策混乱

汉廷在宣帝至平帝五十余年间，由于边境和平，几无战事，国家经济得以发展。哀帝时“宫室苑囿府库之藏已侈，百姓资富虽不及文景，然天下户口最盛矣”[①]。《汉书·地理志》记载：“地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汉极盛矣。”[②]王莽篡汉建新，“因汉承平之业，匈奴称籓，百蛮宾服，舟车所通，尽为臣妾，府库百官之富，天下晏然”[③]。新朝承汉帝国之富饶，府库充盈。但是随着王莽在经济上各项政策的实行，国家财政陷入混乱，后又加征税赋以维护朝贡体系的稳定。地皇三年，随着王莽废除各项经济政策，改革失败，朝贡体系随着政治、军事及经济因素的合力作用而终至崩溃。

（1）王田私属制的失败

王莽篡汉建新之后，除了承汉之富饶，亦袭其土地兼并与蓄养奴婢等社会问题，王莽于是实行了“王田私属”制欲解决这一问题。

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王莽下诏：“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裔，以御魑魅。”[④]王莽的王田私属令并未能解决业已存在的问题，其结果是“坐卖买田宅、奴婢，铸钱，自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胜数”[⑤]。

王田私属令得罪了贵族及官僚和商人，也使编户们因贫困欲卖儿女而不得。遭到了群臣的反对。中郎区博上书言：“秦知顺民之心，可以获大利也，故灭庐井而置阡陌，遂王诸夏，讫今海内未厌其敝。今欲违民心，追复千载绝迹，虽尧、舜夏起，而无百年之渐，弗能行也。天下初定，万民新附，诚未可施行。”[⑥]始建国四年，王莽不得不下诏：“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法。犯私买卖庶人者，且一切勿治。”[⑦]宣告政策失败。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43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40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43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111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112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129-4130页。
[⑦] [汉]班固撰：《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130页。

土地兼并与蓄养奴婢使国家财政收入大为减少，“ 当工商业者与贵族、官僚、地主一起投入兼并土地、蓄养奴婢的行列，就会使为封建国家提供租赋摇役主要来源的编户小农急剧减少 ” [1]。这样就导致了国家对于外出征伐，维护朝贡体系稳定所需之军费开支难以有保障，于是又不得不横加赋敛，实行竭泽而渔的税收政策以支付开支：“ 边兵二十余万人仰县官衣食，用度不足，数横赋敛，民俞贫困 ” [2]。又 “ 而匈奴寇边甚，莽乃大募天下丁男及死罪囚、吏民奴，名曰 “ 猪突豨勇 ”，以为锐卒。一切税天下吏民，訾三十取一，缣帛皆输长安 ” [3]。民众苦不堪言。

（2）币制改革的混乱

自武帝元鼎四年（前 113 年）将铸币权收归国有之后，五铢钱为法定货币，但是商人逐利，五铢钱减重和私铸的情况渐为严重 :“ 自五铢钱起已来七十余年，民坐盗铸钱被刑者众，富人积钱满室，犹亡厌足。 ” [4]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稳定货币价值，王莽在辅政时期和篡汉建新后，共进行过四次币制改革。

第一次改革是在居摄二年（公元 7 年），《汉书·食货志》中记载：“王莽居摄，变汉制，以周钱有子母相权，于是更造大钱，径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钱五十”。又造契刀、错刀。契刀，其环如大钱，身形如刀，长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错刀，以黄金错其文，曰“一刀直五千”。与五铢钱凡四品，并行。”[5]货币种类过多以及价格与价值严重不相符，结果未实行多久，便废止。

第二次是在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 乃罢错刀、契刀及五铢钱，而更作金、银、龟、贝、钱、布之品，名曰‘ 宝货 ’ ” [6]。又 “ 乃更作小钱，径六分，重一铢，文曰“小钱直一”，与前“大钱五十”者为二品，并行 ” [7]。并且下令禁止民众勿得挟铜炭，私铸货币。

第三次是在始建国二年（公元 10 年），王莽以 “ 宝货皆重则小用不给，皆轻则僦载烦费，轻重大小各有差品，则用便而民乐 ” [8]，于是推行 “ 宝货五物，

---

[1] 李光霁：《论王莽改制的历史背景和失败原因》，《天津师大学报》，1994 年第 2 期。
[2]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44 页。
[3] [汉]班固撰：《汉书》卷 99 下《王莽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4155 页。
[4] [汉]班固撰：《汉书》卷 72《王贡两龚鲍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075 页。
[5]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77 页。
[6]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77 页。
[7] [汉]班固撰：《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4109 页。
[8] [汉]班固撰：《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4122 页。

六名，二十八品”[1]。由于币制种类过多，换算麻烦，货币流通不畅，民众仍私下用五铢钱。王莽对于货币难以流通，又仍用五铢钱，于是下诏：“敢非井田、挟五铢钱者为惑众，投诸四裔以御魑魅。”[2]这样的违反经济规律的货币政策和严刑峻法，最终导致“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涕泣于市道。坐卖买田、宅、奴婢、铸钱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称数。”[3]。面对混乱的货币秩序，王莽于是下令“但行小钱直一，与大钱五十，二品并行，龟、贝、布属且寝”[4]。

第四次是在天凤元年（公元 14 年），“罢大、小钱，改作货布……重二十五铢，直货泉二十五。货泉径一寸，重五铢……枚直一，与货布二品并行”[5]。一货布值货泉二十五，这样价值比率并不合理。又大钱重，新货泉轻，王莽于是在收拢大钱之后，禁止民众用大钱。但是经过前三次的币制改革教训，王莽以货泉值五铢，也就是恢复了通行七十余年的五铢钱。

自居摄二年（公元 7 年）初次改革币制至天凤元年短短八年时间，共进行四次货币改革。王莽不懂经济，又刚愎自用，不能遵守经济规律，多次改革货币，导致“每壹易钱，民用破业，而大陷刑”[6]。货币秩序混乱，私铸货币者觉得有利可图，于是王莽便以严刑峻法予以惩处。王莽进行货币改革，本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稳定货币价值和货币秩序，但是由于违背经济规律，盲目地凭借权力进行改革，最终使得财政收入不仅没有增加，反而使经济陷入混乱，难以为维护朝贡体系提供财力保障。

二、朝贡体系的历史定位

（一）西汉帝国朝贡体系评价

朝贡体系是对周代五服制在内容及形式上的扩展与延伸，是对先秦时期理想天下观的实践，是处理与周边国家关系的一种方式。古代中国在自身国力强盛之时，以“王者无外”作为构建朝贡体系、进行扩张的理论依据。但是当国力衰颓之时，又以“内诸夏而外夷狄”作为实行羁縻之策的借口。

[1]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79 页。
[2]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79 页。
[3]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79 页。
[4]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79 页。
[5]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84 页。
[6] [汉]班固撰：《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184 页。

汉初，在东方世界并存着匈奴帝国与西汉帝国两个朝贡体系。“华夷”并尊的二元格局致使汉朝的群臣们无法容忍，于是贾谊、董仲舒纷纷而出，欲正华夷尊卑秩序。至武帝时，西汉帝国经过五世的休养生息，国力鼎盛，打破这种尊卑颠倒的并尊格局已是大势所趋。蔡邕尝言：“武帝因文、景之蓄，借天下之饶”，“情存远略，志辟四方，南诛百越，北讨强胡，西伐大宛，东并朝鲜”[①]。经汉武帝师旅迭出三十余年，西汉帝国与匈奴帝国之间征战不休，双方又在中亚展开了争夺西域诸国的战争，二元并尊格局初步打破，西汉帝国构建的朝贡体系得以扩张，诸国“皆使其子弟从军入献，见天子，因以为质焉”[②]。汉宣帝甘露三年，南匈奴呼韩邪单于因匈奴内乱，分裂南北两部，不得不称臣于汉以求抚定其国。西汉帝国遂独尊于东方世界，其苦心经营百年的朝贡体系终于接纳匈奴于其中，终于构建了一个独尊天下的朝贡体系。汉廷既已独尊，诸位皇帝皆奉守前策，倍赐珍物以镇抚诸国。至王莽篡汉，一改汉法，遂使朝贡体系终致崩溃。

朝贡体系在西汉帝国的苦心构建之下，规模初成。但由于处于形成时期，汉廷对于朝贡体系的建设只是一种探索，各项制度尚不完善。诸朝贡国中除了匈奴朝汉稍有定制之外，其他诸国皆是“欲朝者不距，不欲者不强”[③]。匈奴称臣之后，每位单于即位，皆遣子或弟纳质于汉，又遣使朝汉正月。此外单于亦率领两百余人的使团不定期地亲自朝汉，尽藩臣之礼。其余诸国纳子为质和遣使朝汉在时间上均没有定制。

西汉帝国既以兵威震慑诸藩属国，又以金帛财物招诱域外诸国来汉朝贡。西汉帝国对待诸国是以“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羁靡不绝”[④]为准则，诸朝贡国既可得政治上之支持，又可得经济上之利益，于汉而言，又可“广地万里，重九译，致殊俗，威德遍于四海”[⑤]。这是对于诸国与汉朝双赢的事情，又何乐而不为呢。扬雄亦言：“既服之后，尉荐抚循，交接赂遗，威仪俯仰，如此之备也。”[⑥]但是汉廷在构建朝贡体系之时，府库为之一空。汉朝师旅迭出三十余年，与匈奴更是百年之战，此外汉武帝又靡费金帛，招来外国为汉外臣，更是使得汉

[①]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 90《乌桓鲜卑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第 2990-2991 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78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4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34 页。
[⑤]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166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814 页。

廷国力衰颓。后来匈奴称臣，四夷宾服，汉廷又不得不花费巨额国帑作为赏赐与镇抚诸国之用。这些都是朝贡体系的弊端，需要认真审视。

（二）西汉帝国朝贡体系的历史影响

西汉帝国构建的朝贡体系既承周之五服而得以扩展与延伸，创造了属于西汉独有的朝贡体系。再建之东汉及以后之魏晋、隋唐、明清皆受到西汉帝国构建的朝贡体系的影响，对朝贡体系不断进行了补充与完善。

西汉帝国所构建的朝贡体系经过两千多年的演变，历朝皆有所损益。朝贡体系的演变皆以古代中国的政治、军事、经济与文化的发展为基础，招来诸国以为臣属，使之朝贡不绝。朝贡体系的构建因素在隋唐时期为一转变。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朝贡体系的发展侧重于政治、经济方面，文化尚未远播四方。诸朝贡国欲得到古代中国的政治支持，既慑于兵威征伐，又贪于金帛财物，于是主动将自身纳入朝贡体系之中。隋唐时期，大一统格局重建，中原王朝国力强盛，经济繁荣，文化高度发展，故诸国皆遣使朝贡，学习文化。以后历朝的朝贡国皆以慕中国文明而来，政治上的册封与文化的传播成为首要原因，经济上的需求转为其次。

西汉帝国构建的朝贡体系对于后世王朝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首先在于激励历代帝王皆以“大一统”思想为指导，以“王者无外”的精神去开疆拓土，力争构建一个地广万里、四夷宾服的朝贡体系。如隋唐时期，国力鼎盛，“夷夏之防”被重建的大一统格局所掩盖，隋唐的皇帝一改前朝“贵中华而贱夷狄”的思想，以“爱之如一”为准则，因而朝贡体系得以扩张，进一步疆域范围扩大，贡有定期，封有常制，以后的诸朝皆以此为制。明朝初建，明太祖即遣使宣诏诸国：“曩者，我中国为胡人窃据百年，遂使夷狄布满四方，废我中国之彝伦，朕是以起兵讨之，垂二十年。芟夷既平，朕主中国，天下方安，恐四夷未知，故遣使以报诸国。”[①]成祖之时，“锐意通四夷”，经过二十余年之构建，“至其季年，威德遐被，四方宾服，明命而入贡者殆三十国。幅陨之广，远迈汉、唐。成功骏烈，卓乎盛矣”[②]。可谓“皇风清穆，覃被无疆，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莫不贡献臣服”[③]。明廷对诸国厚往薄来，又不征商税，于是诸国“执圭捧帛而来朝，梯山

---

① 《明太祖实录》卷 39，中研院史语所校勘本，第 786 页。
②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 7《成祖三》，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版，第 105 页。
③ [明]费信撰，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54 年版，第 11 页。

航海而进贡。礼乐明备，祯祥毕集"[①]。据《明史》中《外国传》与《西域传》之记载，明代的朝贡国多达一百四十八个。

其次在于使历代帝王了解对于诸朝贡国地区的安定与臣属负有责任，应当予以维护和镇抚。唐玄宗时期，大食国在中亚进行扩张，原属唐帝国的中亚属国俱遭蚕食，"俱密王那罗延、康王乌勒伽、安王笃萨波提皆上表言为大食所侵掠，乞兵救援"[②]。吐火罗、石国与曹国亦皆上表求救。俱蜜国王那罗延上表："今大食来侵，臣国内库藏珍宝 及部落百姓物，并被大食征税将去。付望天恩处分大食，令免臣国征税。臣等即得久长守把大国西门。"[③]吐火罗叶护阿史那支汗那上表："奴身今被大食重税，欺苦实深。若不得天可汗救活，奴身自活不得，国土必遭破散，求防守天可汗西门不得。伏望天可汗慈悯，与奴身多少气力，使得活路。"[④]唐玄宗为了边境稳定，于是遣高仙芝出兵安西，与大食国进行了怛罗斯之战。明朝成祖时期，安南国多次侵扰边界，不守藩臣之礼。成祖于是出兵征讨安南。万历年间，朝鲜发生壬辰倭乱，明神宗两次遣兵远赴朝鲜，维护藩属国之稳定。朝鲜国王李焞言："神宗皇帝于我国，有万世不忘之功矣。当壬辰板荡之日，苟非神宗皇帝动天下之兵，则我邦其何以再造而得有今日乎？"[⑤]

再次在传播文化、形成儒家文化圈方面，各代皆有大作为。西汉时期，龟兹国"数来朝贺，乐汉衣服制度，归其国，治宫室，作檄道周卫，出入传呼，撞钟鼓，如汉家仪"[⑥]。唐朝时期，日本先后十八次派遣遣唐使来长安学习唐朝的文化和政治制度，直接促成了日本的大化改新。明亡之后，朝鲜依然尊崇明朝为宗主国，沿用崇祯年号，视清朝为夷狄。越南、朝鲜、日本更是以"小中华"自称。这些都是朝贡体系促进文化的远播对于诸朝贡国在文化上的深远影响。

最后在于朝贡诸国与宗主国在双方互相促进物品交流与技术进步上，效果明显。西汉时期，张骞出使西域，西域的许多物种带回长安，如苜蓿，葡萄，胡椒，石榴等，丰富了人民的饮食生活，又如毛皮物与毛织品亦随汉使带至长安。史载"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于后宫，薄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

---

① [明]费信撰，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54 年版，第 9 页。
② [宋]司马光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12,，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版，第 6854 页。
③ [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 999《外臣部 · 请求》，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1558 页。
④ [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 999《外臣部 · 请求》，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1559 页。
⑤ [韩]国史编纂委员会：《肃宗实录》卷 18，探求堂，1986 年版，第 90 页。
⑥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16 页。

门，巨象、师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外囿。殊方异物，四面而至”[①]。西汉的丝织品及漆器亦随汉使与商人远销中亚与欧洲。在技术上，坎儿井技术在武帝时传至西域，促进了当地的农田灌溉。又随着西汉屯田西域，铁器与冶铁技术亦传至西域诸国，促进了当地冶铁业的发展。唐帝国在维护中亚属国安定而出征时，由于战败使工匠被俘从而将造纸术传至欧洲。

欧阳修写过一篇《正统论》，以抒华夷尊卑颠倒、正统失序之感慨："夫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斯正统矣，尧、舜、夏、商、周、秦、汉、唐是也……故正统之序，上自尧、舜，历夏、商、周、秦、汉而绝，晋得之而又绝，隋唐得之而又绝。自尧舜以来，三绝而复续。惟有绝而复续，然后是非公，予夺当，而正统明。"[②]这也是历代帝王之所以孜孜不绝地构建朝贡体系的重要原因。天下一统，则正统明，则尊卑分，古代中国才能合法地纳诸国于朝贡体系之中，成为天下共主。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3928 页。
[②] [宋]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卷 16《正统论下》，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版，第 269-270 页。

参考文献

一、古籍文献

1.[汉]司马迁撰：《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

2.[汉]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

3.[汉]桓宽撰，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

4.[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

5.[汉]王符著，[清]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5。

6.[汉]应劭撰，王利器校注：《风俗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

7.[汉]何休注，[唐]徐彦疏，刁小龙整理：《春秋公羊传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8.[汉]荀悦，[晋]袁宏著，张烈点校：《两汉纪》，北京：中华书局，2005。

9.[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82。

10.[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

11.[宋]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1。

12.[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

13.[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

14.[清]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北京：中华书局，1990。

15.[清]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

16.[清]王先谦撰：《汉书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

17.[清]孙诒让撰，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2000。

18.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

19.许维遹撰：《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9。

20.周振甫：《诗经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

21.蒋礼鸿撰：《商君书锥指》，北京：中华书局，2014。

二、出土文献

1.胡平生、张德芳编撰：《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2.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3.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三、今人著作

1.[日]藤田丰八著、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

2.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上海东方印书馆，1929。

3.劳干：《论汉代之陆运与水运》，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6册，1948。

4.[法]费琅撰、冯承钧译：《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北京：中华书局，1957。

5.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证》，北京：中华书局，1962。

6.张星烺编注，朱勤杰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77。

7.安作璋：《两汉与西域关系史》，济南：齐鲁书社，1979。

8.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理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1。

9.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

10.吕思勉：《秦汉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11.林幹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 一 1979)》，北京：中华书局，1983。

12.王明哲：《乌孙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13.朱勤杰：《中外关系史论文集》，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

14.章巽：《我国古代的海上交通》，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15.[英]崔瑞德，鲁惟一编，杨品泉，张书生等译：《剑桥中国秦汉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16.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北京：中华书局，1993。

17.黎虎：《汉唐外交制度史》，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

18.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19.赵化成，高崇文：《秦汉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20.杨联陞：《国史探微》，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

21.余英时著，邬文玲译：《汉代贸易与扩张-汉胡经济关系结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22.雷戈：《秦汉之际的政治思想与皇权主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23.马长寿：《氐与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24.李大龙：《汉唐藩属体制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25.马长寿：《北狄与匈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26.马长寿：《乌桓与鲜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27.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济南：齐鲁书社，2007。

28.林幹：《东胡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

29.陈序经：《匈奴史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30.方豪：《中西交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31.[日]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北京：中华书局，2008。

32.翦伯赞：《中国史纲》，长沙：岳麓书社，2010。

33.林幹：《匈奴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

34.许倬云：《我者与他者：中国历史上的内外分际》，北京：三联书店，2010。

35.[美]狄宇宙著，贺严，高书文译：《古代中国与其强邻：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36.葛兆光：《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北京：中华书局，2011。

37.王子今：《秦汉边疆与民族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38.[美]巴菲尔德著，袁剑译：《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39.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40.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41.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42.李云泉：《万邦来朝：朝贡制度史论》，北京：新华出版社，2014。

四、期刊论文

（一）期刊论文

1.许云樵：《古代南海航程中的地峡与地极》，载《南洋学报》第 5 卷第 2 辑。

2.韩槐准：《旧柔佛之研究》，载《南洋学报》第 5 卷第 2 辑。

3.韩振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间中国与印度东南亚的海上交通》，《厦门大学学报》，1957 年第 2 期。
4.萧启庆：《北亚游牧民族南侵各种原因的检讨》，《食货月刊》，1972 年第 1 卷第 12 期。
5.刘锡淦：《关于西域都护与僮仆都尉问题的质疑》，《新疆大学学报》，1983 年第 1 期。
6.龚留柱：《关于秦汉骑兵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1990 年第 2 期。
7.米寿祺：《先秦至两汉马政述略》，《社会科学》，1990 年第 2 期。
8.方铁：《汉唐王朝的纳质制度》，《思想战线》，1991 年第 2 期。
9.李大龙：《西汉西域都护略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 年第 2 期。
10.莫任南：《匈奴对汉王朝的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2 年第 4 期。
11.李大龙：《西汉前期和亲政策新论》，《民族研究》，1993 年第 4 期。
12.李光霁：《论王莽改制的历史背景和失败原因》，《天津师大学报》，1994 年第 2 期。
13.龚留柱：《中国古代军市初探》，《史学月刊》，1994 年第 3 期。
14.程爱勤：《西汉时期南海中西航线之我见》，《社会科学战线》，1994 年第 6 期。
15.刘家和：《论汉代春秋公羊学的大一统思想》，《史学理论研究》，1995 年第 2 期。
16.何平立：《略论西汉马政与骑兵》，《军事历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
17.胡宏起：《汉代兵力考论》，《历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
18.喻常森：《试论朝贡制度的演变》，《南洋问题研究》，2000 年第 1 期。
19.于世明：《论汉代颁发给少数民族的印章--兼论西汉蛇钮、田字格官印新证》，《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2 年第 6 期。
20.陈伟：《张家山汉简津关令涉马诸令研究》，《考古学报》，2003 年第 1 期。
21.周伟洲：《西汉长安与南海诸国的交通及往来》，《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3 年第 18 卷第 4 辑。
22.贾丛江：《西汉属部朝贡制度》，《西域研究》，2003 年第 4 期。
23.马勇：《汉武帝对匈奴政策新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 年第 3 期。
24.龚留柱：《论张家山汉简津关令之“禁马出关”——兼与陈伟先生商榷》，《史学月刊》，2004 年第 11 期。
25.李淑英：《两汉时期高句丽的封国地位》，《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 年第 14 卷第 4 期。
26.庄国土：《略论朝贡制度的虚幻：以古代中国与东南亚的朝贡关系为例》，《南洋问题研究》，2005 年第 3 期。

27.李大龙：《西汉王朝藩属体制的建立与维护》，《学习与探索》，2005 年第 3 期。
28.权赫秀：《中国古代朝贡关系研究评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 年第 3 期。
29.王庆宪：《匈奴与西汉频繁密切的使节往来》,《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5 年第 3 期。
30.安忠义：《汉武帝时期骑兵的兴起与军制改革》，《烟台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4 期。
31.汪高鑫：《论汉代公羊学的夷夏之辨》，《南开学报》，2006 年第 1 期。
32.张小明：《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的历史演变》，《国际政治研究》，2006 年第 1 期。
33.李云泉：《朝贡制度的理论渊源与时代特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 年第 3 期。
34.龚留柱：《汉匈冲突的再审视》，《史学月刊》，2006 年第 11 期。
35.龚留柱：《“王者无外”与“夷夏之防”--秦汉时期边疆思想述略》，《南都学坛》，2007 年第 4 期。
36.成琳：《两汉时期民族关系中的“质子”现象》，《新疆大学学报》，2007 年第 1 期。
37.胡鸿：《草原政权的“正统观念”与历史记忆：以北族记忆中的匈奴为例》，《民族研究》，2007 年第 3 期。
38.黄松筠：《中国古代藩属制度五个阶段的基本特征》，《社会科学战线》，2007 年第 6 期。
39.廖寅：《汉唐时期中国与南海诸国之联系》，《学术论坛》，2007 年第 11 期。
40.陈尚胜：《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研究刍议》，《安徽史学》，2008 年第 1 期。
41.范锐：《东南亚国家与朝贡体系》，《东南亚之窗》，2008 年第 3 期。
42.卢璟：《华夷观念与文化优势》，《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8 年第 5 期。
43.简军波：《中华朝贡体系：观念结构与功能》，《国际政治研究》2009 年第 1 期。
44.郝树声：《简论敦煌悬泉汉简<康居王使者册>及西汉与康居的关系》，《敦煌研究》，2009 年第 1 期。
45.陈志刚：《对封贡体系内属国与藩部界定标准的探讨》，《东北师大学报》，2009 年第 6 期。
46.柳岳武：《中国传统宗藩体制述论》，《南京师大学报》，2009 年 11 月第 6 期。
47.张书艳：《匈奴和亲政策初探》，《烟台大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
48.张锋：《解构朝贡体系》，《国际政治科学》，2010 年第 2 期。
49.[日]西谷正著，姜波译：《汉帝国与东亚世界：以出土印章为线索》，《南方文物》，2011 年第 1 期。

50.李宝俊，刘波：《“朝贡-册封”秩序论析》，《外交评论》，2011 年第 2 期。
51.周方银：《朝贡体制的均衡分析》，《国际政治科学》，2011 年第 1 期。
52.朱圣明：《论汉匈关系中的三种“故事”》，《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1 年第 1 期。
53.朱圣明：《两汉“保塞蛮夷”考论》，《河南大学学报》，2011 年第 51 卷第 3 期。
54.[日]阿部幸信：《西汉时期内外观的变迁：印制的视角》，《浙江学刊》，2014 年第 3 期。
55.朱绍候：《两汉对匈奴西域西羌战争战略研究》，《史学月刊》，2015 年第 5 期。

（二）学位论文

1.刘慧兰：《两汉货币问题研究》，导师：黄今言教授，南昌：江西师范大学，2002 年。
2.王庆宪：《匈奴与西汉关系史研究》，导师：薄音湖教授，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03 年。
3.吴洪君：《朝贡体系的历史遗产及其对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的影响》，导师：刘昌明教授，济南：山东大学，2009 年。
4.朱圣明：《秦汉华夷观念与民族意识研究》，导师：龚留柱教授，开封：河南大学，2009 年。
5.张鹤耀：《西汉人的“天下观”》，导师：张秋升教授，曲阜：曲阜师范大学，2009 年。
6.张胡玲：《两汉质子制度论述》，导师：黄留珠教授，西安：西北大学，2009 年。
7.丛晓明：《前后贡纳时期汉匈经济交往》，导师：王庆宪教授，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09 年。
8.王银荣：《西汉对外贸易研究-以西北陆路对外贸易为中心》，导师：李云泉教授，济南：山东师范大学，2009 年。
9.任宝磊：《秦汉长城防御体系与民族关系研究》，导师：韩香副教授，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0 年。
10.张凯：《西汉前期（前 202-前 74 年）边疆思想研究》，导师：喻小航教授，重庆：西南大学，2012 年。
11.张其贤：《“中国”概念与“华夷”之辨的历史探讨》，导师：江宜桦教授，台北：国立台湾大学，2009 年。
12.谢绍鹢：《秦汉西北边地治理研究》，导师：余华青教授，西安，西北大学，2010 年。

13.朱郑勇：《从敌视对抗到共存互利：10 世纪前胡、汉间的冲突、磨合与妥协》，导师：姚大力，上海：复旦大学，2013 年。
14.江娜：《汉代边防体系研究》，导师：熊铁基教授，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3 年。
15.李路：《汉代东北边疆民族文化与汉文化交流研究》，导师：李德山教授，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14 年。

明 德 新 民
止 於 至 善